

我國 .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政策之相關辦法及規範研擬修訂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壹、研究緣起.....	1
貳、研究主題.....	2
參、研究方法.....	2
一、相關文獻整理.....	2
二、案例研究.....	2
三、專家諮詢會議.....	3
肆、期末報告大綱.....	3
第二章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現況.....	4
壹、概況說明.....	4
一、TWNIC 現行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	4
二、TWNIC 現行網域名稱相關規範狀況	5
三、TWNIC 與受理註冊機構間之授權代理關係	6
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與消費者保護.....	6
貳、國內現行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服務實況.....	7
一、Hinet.....	7
二、Seednet	10
三、小結.....	13
參、國外現行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服務實況.....	14
一、NeuLevel, Inc.....	14
二、007Names, Inc.	15
二、EnCirca	19
三、小結.....	20
第三章 網域名稱個案問題分析.....	22
壹、申請網域名稱已繳費但未註冊完成之爭議.....	22
一、案例事實.....	22
二、處理過程.....	22
三、相關規定.....	22
四、法律分析.....	23

五、研究建議.....	24
貳、公司解散與網域名稱使用資格.....	26
一、案例事實.....	26
二、處理過程.....	26
三、相關規定.....	26
四、法律分析.....	27
五、研究建議.....	28
參、冒用他人名義註冊網域名稱.....	30
一、案例事實.....	30
二、處理過程.....	30
三、相關規定.....	30
四、法律分析.....	31
五、研究建議.....	31
肆、申請資格不符且無法補正之處理.....	33
一、案例事實.....	33
二、處理過程.....	33
三、相關規定.....	33
四、法律分析.....	34
五、研究建議.....	35
伍、網域名稱註冊資料補正之界限.....	37
一、案例事實.....	37
二、處理過程.....	37
三、相關規定.....	37
四、法律分析.....	38
五、研究建議.....	38
陸、向國外註冊.tw 網域名稱衍生之管理問題.....	40
一、案例事實.....	40
二、處理過程.....	40
三、相關規定.....	40
四、法律分析.....	40
五、研究建議.....	41
柒、註冊人與使用人不符的問題.....	42
一、案例事實.....	42
二、處理過程.....	42
三、相關規定.....	42
四、法律分析.....	42
五、研究建議.....	43
捌、中文網域名稱技術轉換衍生問題.....	44

一、	案例事實.....	44
二、	處理過程.....	44
三、	相關規定.....	44
四、	法律分析.....	45
五、	研究建議.....	47
第四章	網域名稱註冊整體規範檢討.....	48
壹、	監督及輔導辦法檢討.....	48
一、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的基本原則.....	48
二、	其他可能的規範原則.....	53
貳、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56
一、	TWNIC 是否為電信業？	56
二、	TWNIC 個人資料處理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57
三、	TWNIC 自行利用註冊資料的方式及界限	59
參、	TWNIC 與消費者保護	61
一、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與消費者保護法.....	61
二、	源自於電信法的客戶保護.....	65
肆、	受理註冊授權模式檢討.....	66
一、	與註冊人間之契約關係.....	66
二、	國內受理註冊機構授權合約的檢討.....	67
三、	國外受理註冊機構授權合約的檢討.....	68
四、	受理註冊機構之考核.....	69
伍、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檢討.....	69
陸、	其他議題.....	70
一、	網域名稱申請資格調整.....	70
二、	註冊資料揭露辦法.....	72
三、	網域名稱相關資料保存及銷毀辦法.....	73
四、	網路釣魚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	75
五、	利用繳費期間長期排除他人註冊網域名稱之情形處理.....	7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7
壹、	網域名稱註冊相關文件建議.....	77
一、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	77
二、	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	78
三、	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不正確之處理.....	78
貳、	受理註冊機構相關文件建議.....	79
一、	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辦法.....	79
二、	受理註冊授權合約書.....	80
三、	受理註冊機構績效考核辦法.....	80
參、	TWNIC 內部規範的建議	80

一、網域名稱之申請條件調整.....	80
二、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揭露辦法.....	81
三、網域名稱相關資料保存及銷毀辦法.....	81
附錄一、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82
附錄二、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91
附錄三、受理註冊機構授權合約對照表.....	104
附錄四、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揭露辦法.....	119
附錄五、網域名稱相關資料保存及銷毀辦法.....	121

第一章 緒論

壹、研究緣起

網域名稱乃是網際網路普及利用的重要推手，網域名稱與網際網路位址相互間解析的正確性、穩定性與安全性，乃是確保網際網路互連的重要基礎。由於網域名稱在技術上採取唯一根伺服器(root server)的樹狀結構，因此，由單一組織或團體針對特定網域名稱範圍進行註冊管理與解析業務，以確保網域名稱與網際網路位址解析的正確性，以及網域名稱註冊的唯一性，確實有其必要。我國在早期由教育部電算中心負責此一事務，其後隨網際網路跨出學術領域向民間私人使用延伸，遂移轉由中華民國電腦學會負責，為避免網域名稱此一公共資源遭壟斷或濫用，西元一九九九年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及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負責.tw ccTLD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

然而，由於網域名稱屬於新興的領域，雖然各國專家學者咸認為其屬公共財，但對於其法律性質、其管理應如何進行、政府對於網域名稱管制之介入等等問題，都仍然存有相當多的爭議。我國雖由 TWNIC 負責.tw 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但 TWNIC 為何擁有此一權力？為何其得獨占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市場？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所生爭議須依何種程序處理？等質疑，亦隨之而生。

為因應國內民眾對於網域名稱的質疑，在網域名稱屬於公共財應由政府適當介入的呼聲下，我國電信法在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立法院修正通過第二十條之一，將網域名稱納入電信資源的範圍內，於該條第七項規定：「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同條第八項規定：「從事前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電信總局並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一日公布「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使 TWNIC 在經過相關文件的核備程序後，其提供.tw ccTLD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服務在國內法上取得一定法律地位。

依據電信總局前開監督及輔導辦法，TWNIC 作為.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對於其註冊人、受理註冊機構及一般網路使用者，負有一定程度之各種義務。某程度可以觀察出電信總局認為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具有如同過去水、電、汽油、電信等公用事業的特質。目前 TWNIC 有關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業務規章、註冊管理辦法、相關同意書、授權書等文件，雖陸續

在前開監督及輔導辦法通過後稍做修正，但多僅就個別議題加以檢討。同時，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歷年來所發生各種消費爭議案例或實務執行面發現的潛在問題，亦有必要將執行實務一併納入通盤檢討。

貳、研究主題

TWNIC 委託之研究主題為「我國.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政策之相關辦法及規範研擬修訂」，依計畫書本研究案所涉及之議題主要包括：

1. 電信法規範下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政策之妥適性；
2. 網域名稱授權代理模式之檢討與授權代理之管理規範；
3. 網域名稱註冊服務之消費者保護；
4. 現行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實務問題檢討。

基於前述研究議題之設定，本研究之預期目標如下：

1. 釐清在電信法架構下，TWNIC 相關業務規章、註冊管理辦法等文件之體系及地位；
2. 整合現行 TWNIC 相關規章、管理辦法、公告事項，並提出修正建議；
3. 透過與 TWNIC 人員訪談，對於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實務之既存或潛在爭議個案進行相關規範的個案檢討；
4. 對於現行網域名稱授權代理模式加以檢討，釐清 TWNIC 之法律責任，並就相關授權代理契約及附件加以修訂。

參、研究方法

一、相關文獻整理

本研究主要著重於在現行電信法規範下，TWNIC 有關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相關規範及契約之效力及其檢討，故對於現有 TWNIC 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相關之業務規章、公告、辦法及各類草案的版本，其相互間之關係、效力及內容是否衝突、重疊或缺失，如何兼顧網際網路運作的各種公共利益，以及國內法律的規範，並建立架構、層級分明的制度，將是本研究處理的重心。

二、案例研究

本研究由於偏向實用取向，因此擬透過與 TWNIC 網域名稱小組成員的訪談，逐一檢視過去幾年來 TWNIC 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時，所曾經面臨或是因個案而衍生的問題，就現行相關規定以個案加以分析研討。此部分會需要 TWNIC 同仁較多時間的協助。透過個案分析的方式，將有助於發現有關

網域名稱相關規範整體架構的缺失或疑慮，進而作為專家諮詢會議討論的議題。

三、專家諮詢會議

由於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服務相關規範的研究，單純由 TWNIC 自行運作的實務著手，雖可符合 TWNIC 之需求，但卻未必兼顧到其他的公共利益或其他各團體或使用者之需求，故本研究亦擬透過專家諮詢會議，尋求各界專家意見。原則上進行方式由本研究成員準備議題及初步思考方向，向專家諮詢會議提出報告，由各界專家提供參考意見，預計舉辦約二十人次之專家諮詢會議，視具體情形彈性調整之。

肆、期末報告大綱

本研究期末報告共分為五個部分，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研究案之研究緣起、研究主題、研究方法等；第二章為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現況，主要說明目前 TWNIC 執行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現況，包括：國內外受理註冊機構提供受理註冊服務之現況；第三章的部分則為網域名稱個案問題分析，主要是本研究透過訪談 TWNIC 相關人員針對個案進行事實整理、法律分析及建議的部分，以作為整體網域名稱規範檢討之參考依據；第四章則是由法律面對於網域名稱註冊進行整體規範檢討，主要包括：監督及輔導辦法的檢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與否及如何適用之檢討、TWNIC 在消費者保護方面，有關消保法及電信法規定義務的檢討、現行受理註冊授權模式檢討、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檢討及其他 TWNIC 在運作上須新增之內部規範討論；第五章的部分則為綜合本研究檢討結果所提出之結論與建議。

至於在附錄的部分，則就本研究案所舉行之二次專家諮詢會議之會議紀錄、受理註冊機構授權合約之修正對照表、本研究初步撰擬之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揭露辦法、網域名稱相關資料保存及銷毀辦法，一併提供委託單位參考，以利作為其後具體修正相關規定時討論之基礎。

第二章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現況

壹、概況說明

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電信網路使用之編碼、用戶號碼、識別碼等電信號碼，由電信總局統籌規劃及管理；統籌規劃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由電信總局公告之。」在本條規定修法過程中，曾擬將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一併納入，明訂其屬於「電信號碼」之一種，由電信總局統籌規劃及管理。但考量到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涉及網際網路全球互連，並非單純涉及內國的電信網路編碼，故採取折衷的作法，於第二十條之一增加第七項：「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而考量到網域名稱具有公共性質，故於同條第八項規定：「從事前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

電信法修正通過後，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可謂是有「法」可循。因此，目前也是適當的時機考量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方面在相關規章、契約方面的一致性，以下則簡單介紹本研究案所欲研究議題之相關背景：

一、TWNIC 現行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

依據 ICANN 網站的資料，TWNIC 與 ICANN 在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ccTLD Sponsorship Agreement (國家碼頂級網域名稱贊助合約)」。TWNIC 所簽定之贊助合約屬於三方關係的合約，亦即在合約中清楚描述政府主管機關之地位及介入機制，且簽約文件中必須附上電信總局發函予 ICANN 向其確認 TWNIC 具有從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能力之單位，且促請 ICANN 與 TWNIC 協商「ccTLD Sponsorship Agreement」簽約事宜。在此份贊助合約簽署後，除非主管機關（電信總局）或 ICANN 對於 TWNIC 從事.tw ccTLD 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之資格或能力有疑義，否則 TWNIC 在現行網際網路治理的架構下，在事實及法律上均有從事.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權利。

目前 TWNIC 所提供之.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包括：

1. 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包括：.com.tw / .net.tw / .org.tw / .game.tw / .club.tw / .ebiz.tw / .idv.tw
2. 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例如：宏碁.tw 等
3. 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包括：商業.tw / 組織.tw / 網路.tw，目前為搭配

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使用，尙未獨立收費。

近年來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爲便利註冊人註冊，採取免書面審查，但也使得註冊資格之限制與註冊資料之正確性等問題，經常受到來自網路使用者的質疑，本研究亦將對於前開問題加以探討。

二、TWNIC 現行網域名稱相關規範狀況

爲因應電信法之修正，電信總局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公布「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依據前開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註冊管理機構應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業務規章。並應於提供服務前十四日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業務規章應備置於網站及業務場所供消費者審閱；其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註冊管理機構變更之。

第一項業務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供服務內容。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 三、註冊人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 四、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 五、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 六、其他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事項。」

TWNIC 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第二十六次網域名稱委員會通過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業務規章，將過去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規定，依規定整合於業務規章中，並將變動性較大的技術限制、保留字、收費標準等，另行以公告方式處理¹。至於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的部分，則仍採取民國九十年間參酌 ICANN²、JPNIC³等 UDRP (Uniform Domain-Name Dispute-Resolution Policy)規定所制定的「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對於受理註冊機構之徵選及授權，則亦沿用原有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辦法」。

¹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須公告事項，http://www.twmic.net.tw/dn/dn_01.htm, 2004/8/30 visited；第二代泛用型中文域名開放註冊公告事項，<http://www.twmic.net.tw/dn/file/idn-2.announce.htm>, 2004/8/30 visited.

² ICANN UDRP, <http://www.icann.org/udrp/udrp-policy-24oct99.htm>, 2004/11/30 visited.

³ JP ドメイン名紛争処理方針，<http://www.nic.ad.jp/doc/jpnic-00816.html>, 2004/11/30 visited.

三、TWNIC 與受理註冊機構間之授權代理關係

為使網路使用者能夠享受質優價廉、多元化的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提昇網路使用者在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的便利性，TWNIC 於民國八十九年起即陸續徵選國內、外網路業者協助提供網域名稱之受理註冊服務，迄今國內已有協志科技、亞太線上、中華電信、網路中文、網路家庭、數位聯合、台灣固網、雅虎國際、台灣電訊等公司提供受理註冊服務，其中，數位聯合公司在 .game.tw、台灣固網在 .ebiz.tw / .club.tw 的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為獨家服務。而在國外的部分，TWNIC 與 NEULEVEL 公司簽署「TWNIC REGISTRY GATEWAY AGREEMENT」，由 NEULEVEL 公司提供一個統一的 .tw 網域名稱的國外註冊服務入口網站(<http://www.neulevel.com.tw>)，並由 NEULEVEL 公司尋找各國合作夥伴，並由 TWNIC 與這些國外受理註冊機構簽定「TWTLD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而 TWNIC 本身則不再接受新的網域名稱的註冊服務，僅受理既有客戶續用服務的部分。

依據前開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註冊管理機構對於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業務，得委託受理註冊機構執行(第一項)。註冊管理機構應於委託生效次日起十日內，將受理註冊機構名單公告並報請電信總局備查(第二項)。」僅規定 TWNIC 得將網域名稱之註冊業務，委託受理註冊機構執行，僅須事後備查，並未為其他法律上之限制。而在實際執行層面，依據 TWNIC 所公布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辦法」，為符合平等原則，只要符合 TWNIC 所公布之資格，皆可備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簽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合約⁴」，即可取得 TWNIC 之授權，成為 .tw 網域名稱之受理註冊機構，代理 TWNIC 接受網域名稱之受理註冊服務。

在此一代理授權模式下，由於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最終仍然由 TWNIC 為之，因此，所有透過受理註冊機構註冊網域名稱的註冊人，同時也是 TWNIC 的客戶，可以預見所有網域名稱註冊的問題，最終仍會由 TWNIC 負責。故而，現行的代理授權模式是否合理分配風險、TWNIC 應如何控管受理註冊機構的服務提供、受理註冊機構提供服務時的文件及相關網域名稱政策的遵循等，都將是本研究處理的重點。

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與消費者保護

網域名稱的註冊人是否為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的「消費者」？而網域名稱

⁴ 合約範本請參照，<http://www.twNIC.net.tw/anthea/sld/contract.htm>, 2004/8/30 visited.

註冊管理服務又是否為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的「消費關係」？其實在以企業或組織型態為主的.com.tw /.net.tw /.org.tw 註冊資格因有其限制，故是否屬於「消費者」、「消費關係」確有討論的空間，個人註冊的部分，則有適用的可能性。然而，由於 TWNIC 所提供之.tw 網域名稱註冊服務，實際上屬於一種公共資源獨占性的分配，其對於「客戶」相關權益之保護，確有採取較高標準處理之需求。

本研究主要著重在網域名稱此一特殊服務，在目前 TWNIC 與各受理註冊機構間採代理授權模式下，如何兼顧權責之分配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亦即，如何透過與受理註冊機構間之契約及附件之安排，使受理註冊機構能夠如消費者所預期（消費者是付費予受理註冊機構）擔負起解決消費爭議第一線的責任，而又能夠避免產生 TWNIC 在受理註冊機構管理責任有疏失的情形，使國內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能夠受到消費者信賴。

貳、國內現行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服務實況

為進一步了解.tw 網域名稱之受理註冊狀況，本研究以下針對國內外幾家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實際透過線上提供.tw 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服務之狀況進行說明，各畫面均由本研究自行進入各家廠商登錄截取，其下並附加說明，以利讀者閱讀。

一、Hinet

以下本研究就 HiNet 所提供之網域名稱註冊服務，以其實際圖示說明如下：

whois 查詢： .com.tw

- ① 英文網域
- ② 個人網域
- ③ 泛用型中文網域
- ④ 屬性型中文網域
- ⑤ 更改網域名稱
- ⑥ 動態DNS安裝與設定
- ⑦ 轉址服務
- ⑧ 網域轉入轉出
- ⑨ 其他功能
- ⑩ 回首頁

英文網域名稱申請

您目前已預選的網域名稱如下：

is-law.com.tw

申請網域名稱所需具備證明立案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com.tw (對象為從事商業活動之公司行號)：
其中一項即可

- 管有事業登記證
- 經濟部公司執照
- 商業執照
- 營業登記證
- 經濟部核准外商公司在台設立報備卡
- 事務所若無法提出上述之文件，可與“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替代
- 小商行、商號可提“統一編號商業證明”替代

.org.tw (對象為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其中一項即可

- 法人登記證
- 內政部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 政府單位發給核准設立函

.net.tw
(對象為網路事業機構，除管有事業登記證外，另需具備以下文件之一)

- 交通部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
- 交通部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
- 網路通訊設備許可證

[隱私權保護](#) | [網站地圖](#) | [刊登廣告](#) | [關於域名網](#) | [系統公告](#) | [聯絡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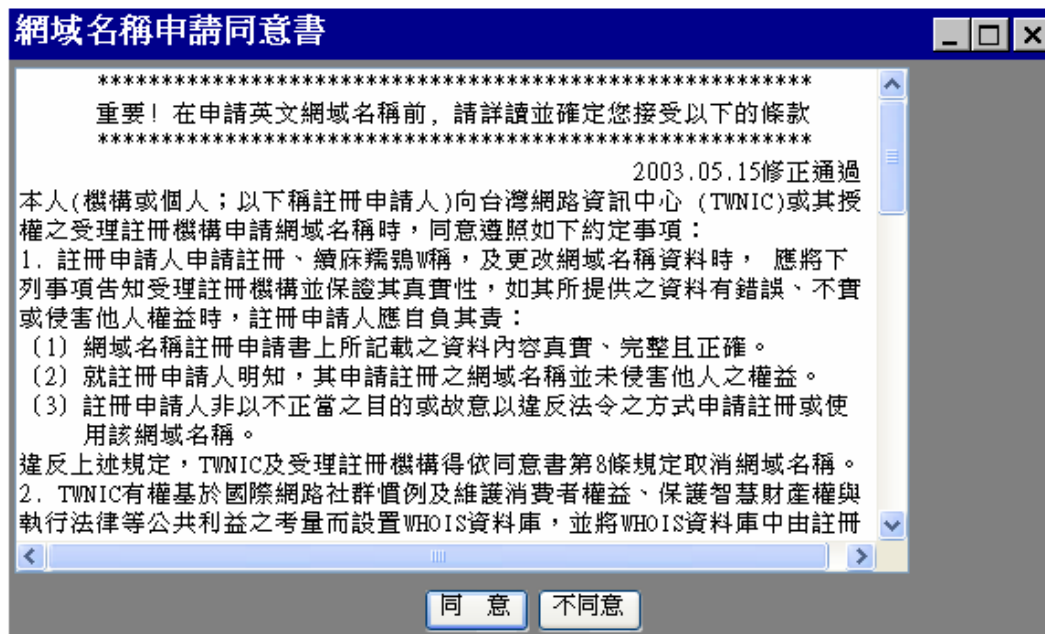
中華電信網路通信分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一段21號 全國24小時免費服務電話：0800090412

© copyright 2003 HiNet Internet Service by Chunghwa Telecom.

HiNet 要求申請人必須提供之資料，但僅限於「以備查驗」，而非採取書面審查之作法。

如果您要申請下列網域名稱，請同意以下條款，若不同意以下條款，請按「不同意」
您將無法繼續申請的程序

- is-law.com.tw



HiNet 將「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全文刊載於網頁上，以供申請人點選是否同意該內容。

請填基本資料

網域名稱： is-law.com.tw

(請特別注意：依TWNIC規定申請人應填寫真實資料，TWNIC將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出書面文件進行審查。如有不實，TWNIC得隨時取消其網域名稱)

申請人公司(法人)之統一編號：

* 申請人公司英文名稱：	<input type="text"/>	* 代申請人公司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 申請人公司中文名稱： (如果是法人，請填寫法人名稱)	<input type="text"/>	* 代申請人公司中文名稱：	<input type="text"/>
* 申請公司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代申請公司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 代申請公司中文地址：	<input type="text"/>
* 申請公司中文地址：	<input type="text"/>	* 代申請人之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 申請公司英文地址：	<input type="text"/>	* 代申請人電話：886-	<input type="text"/>
* 申請人之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 代申請人之E-mail address：	<input type="text"/>
* 申請人英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 如果有代申請人，代申請人資料全都必填	
* 申請人聯絡電話：886-	<input type="text" value="000"/>	郵遞區號查詢	中文地址英譯

* 申請人聯絡傳真：886- (02) 是否同意在 whois 顯示中文資料： 同意 不同意
 * 申請人之 E-mail address：
 * 申請人資料全都必填
 (說明：使用 whois 查詢網域名稱狀態時，將顯示「申請人中文姓名」、「申請人中文地址」等資料。預設值為不同意。)

• 網域密碼設定：
 請輸入判別密碼：
 請確認判別密碼：
 (判別密碼請使用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請設4-12碼)

申請人所需填寫之資料，包括中英文公司名稱、公司郵遞區號、申請人身份證字號、公司中英文地址、申請人中英文姓名、聯絡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位址。如果有代申請人，則需填寫代申請人之相關資料。

二、Seednet

民國99年12月31日星期五
[線上買網站](#) | [線上買網誌](#)



sees your needs
網域名稱申請 >> [Eng][ldv][中文][GAME]
 rs.seed.net.tw | [回首頁](#) | [服務說明](#) | [常見問題FAQ](#) | [聯絡我們](#)

英文網域名稱申請

登錄網域名稱申請資料

欲申請之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域名欄位不需輸入 "http://www." 及 ".www."

(網域名稱 請勿使用)

(網域名稱 請使用小寫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並使用2個以上字元)

[經銷建設](#) | [新聞室](#) | [關於我們](#) | [區中心介紹](#) | [徵工作夥伴](#) | [隱私權政策](#) | [網站地圖](#) | [新版感想留言](#)

數位聯合電信 DigiNet Inc. 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73-330 傳真：(02)2659-9818

此為 SeedNet 的註冊首頁。

英文網域名稱申請

如果您要申請下列網域名稱，請同意以下條款，
若不同意以下條款，請按「不同意」，您將無法繼續申請的程序
l.is-law.com.tw

重要！在申請網域名稱前，請詳讀並確定您接受以下的條款

2003.05.15修正通過

本人(機構或個人；以下稱註冊申請人)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或其授權之受理註冊機構申請網域名稱時，同意遵照如下約定事項：

1. 註冊申請人申請註冊、續用網域名稱，及更改網域名稱資料時，應將下列事項告知受理註冊機構並保證其真實性，如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時，註冊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1) 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
- (2) 就註冊申請人明知，其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 (3) 註冊申請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以違反法令之方式申請註冊或使月

SeedNet 亦有將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置於網站上，以供申請人閱讀並點選是否同意其內容。

英文網域名稱申請

1. 為確認您的身份，請輸入統一編號及密碼。

2. 若您輸入的統一編號是第一次在Seednet申請網域名稱，
不需輸入密碼。

統一編號	密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SeedNet 確認身份上，係以統編及密碼作為方式。

英文網域名稱申請

公司統一編號：[18491648](#)

公司中文名稱：[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公司英文名稱：[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登錄網域名稱申請資料

*表必填之欄位

欄位	申請人	代申請人
公司 統一編號	* 18491648	<input type="text"/>
公司 中文名稱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公司 英文名稱	* <input type="text"/>	
公司 郵遞區號 查詢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公司 中文地址	*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input type="text"/>
公司 英文地址 查詢	*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 號	* <input type="text"/>	

中文姓名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英文姓名	*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886-	*	<input type="text"/> 格式: 大哥大:十碼 EX:0933456789 電話:區碼-電話#分機 EX:02-27983598#600	<input type="text"/> 格式: 大哥大:十碼 EX:0933456789 電話:區碼-電話#分機 EX:02-27983598#600
聯絡傳真 886-	*	<input type="text"/> 格式: 傳真:區碼-電話 EX:02-27983597	
E-mail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為方便使用訊息的寄送，請確實填寫正確之E-mail

申請之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is-law.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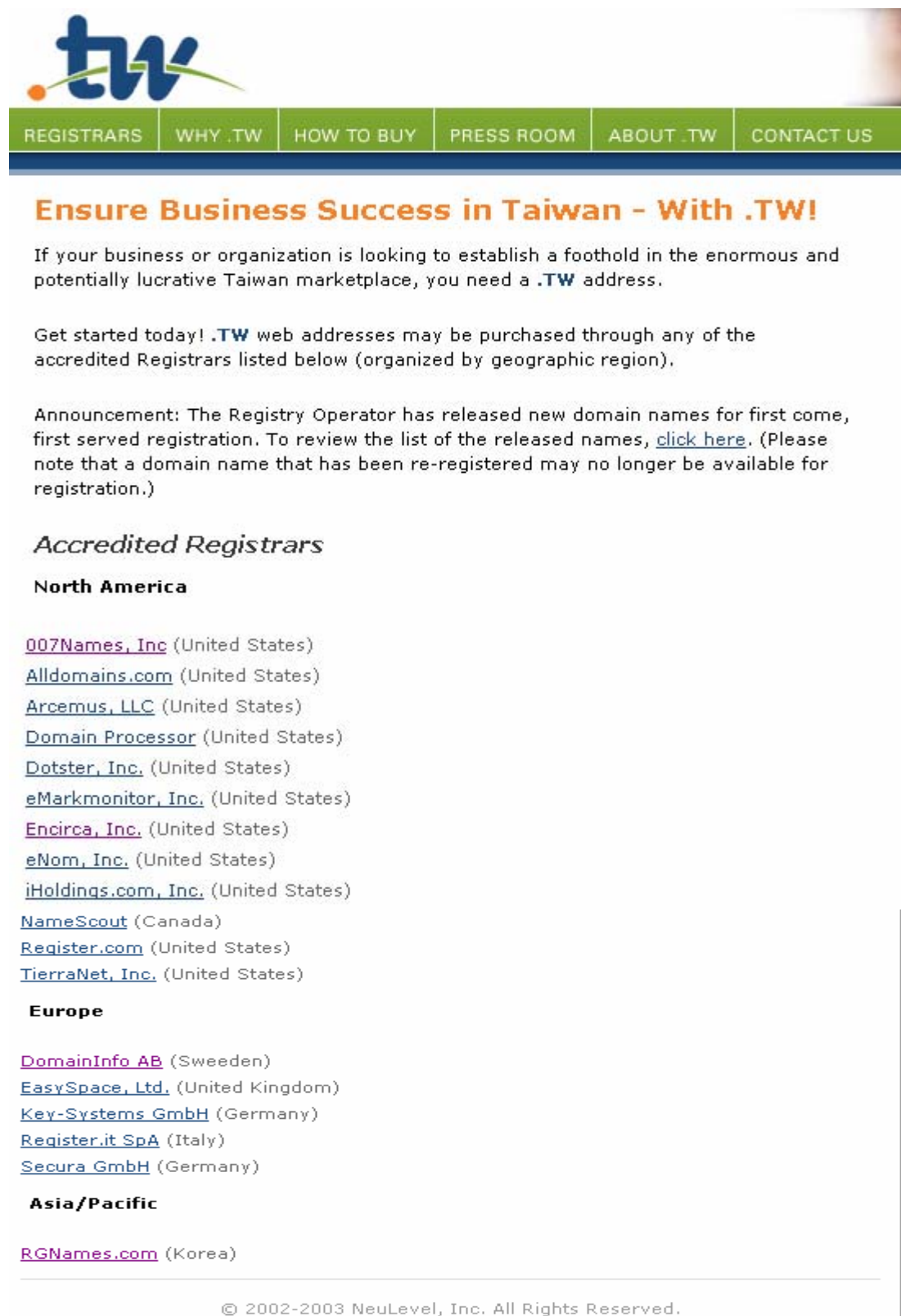
SeedNet 要求申請人填寫之資料，包括公司統編、中英文名稱、郵遞區號、中英文地址、申請人身份證字號、申請人中英文姓名、申請人聯絡電話及傳真。

三、小結

由於國內受理註冊機構是直接與 TWNIC 簽約，是以 TWNIC 得以透過契約約定受理註冊機構於處理網域名稱註冊之相關程序，並實際進行相關軟體硬體設施的查核，是以國內受理註冊機構於進行註冊業務上並無太大問題。

參、國外現行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服務實況

一、NeuLevel, Inc.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NeuLevel, Inc. websit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for ".tw" in blue and green. Below the logo is a green navigation bar with white text for "REGISTRARS", "WHY .TW", "HOW TO BUY", "PRESS ROOM", "ABOUT .TW", and "CONTACT US".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heading "Ensure Business Success in Taiwan - With .TW!" in orange. Below this is a paragraph: "If your business or organization is looking to establish a foothold in the enormous and potentially lucrative Taiwan marketplace, you need a .TW address." Another paragraph follows: "Get started today! .TW web addresses may be purchased through any of the accredited Registrars listed below (organized by geographic region)." A third paragraph is an announcement: "Announcement: The Registry Operator has released new domain names for first come, first served registration. To review the list of the released names, [click here](#). (Please note that a domain name that has been re-registered may no longer be available for registration.)" Below this is the section "Accredited Registrars" with sub-sections for "North America", "Europe", and "Asia/Pacific". Each sub-section lists several registrars with their names and countries in parenthese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copyright notice: "© 2002-2003 NeuLevel,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Ensure Business Success in Taiwan - With .TW!

If your business or organization is looking to establish a foothold in the enormous and potentially lucrative Taiwan marketplace, you need a **.TW** address.

Get started today! **.TW** web addresses may be purchased through any of the accredited Registrars listed below (organized by geographic region).

Announcement: The Registry Operator has released new domain names for first come, first served registration. To review the list of the released names, [click here](#). (Please note that a domain name that has been re-registered may no longer be available for registration.)

Accredited Registrars

North America

- [007Names, Inc](#) (United States)
- [Alldomains.com](#) (United States)
- [Arcemus, LLC](#) (United States)
- [Domain Processor](#) (United States)
- [Dotster, Inc.](#) (United States)
- [eMarkmonitor, Inc.](#) (United States)
- [Encirca, Inc.](#) (United States)
- [eNom, Inc.](#) (United States)
- [iHoldings.com, Inc.](#) (United States)
- [NameScout](#) (Canada)
- [Register.com](#) (United States)
- [TierraNet, Inc.](#) (United States)

Europe

- [DomainInfo AB](#) (Sweden)
- [EasySpace, Ltd.](#) (United Kingdom)
- [Key-Systems GmbH](#) (Germany)
- [Register.it SpA](#) (Italy)
- [Secura GmbH](#) (Germany)

Asia/Pacific

- [RGNames.com](#) (Korea)

© 2002-2003 NeuLevel,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NeuLevel 於國外代理.tw 網域的註冊業務，其於北美、歐洲及亞洲均有其他合作的受理註冊機構(registrar)。以下本研究僅就上圖所示若干國外的受理註冊機構，分析其現行註冊流程。

二、007Names, Inc.

上圖為 007names.com 註冊的首頁，申請人於選擇所欲註冊或查詢的網域後，鍵入特取名稱即可進行下一步驟。

當搜尋結果顯示申請人所查詢的網域名稱，係可利用時，即可選擇申請註冊此一網域名稱。

007names.com WEB HOSTING SERVICE SINCE 1996

MANAGE ACCOUNTS - MANAGE DOMAINS - MANAGE CONTACTS - FREE SERVICES - WEB HOSTING

Account Login
New User - Open an Account
Transfer Domains to 007names.com
Transfer Emails to 007names.com
Reseller Login
Become a Reseller
Renew Domain(s)
Pay Transferred Domain(s)
Pay Transferred Email Forwarding
Make Deposit
Pricing Information

Login Account

Account ID:

Account Password:

Login Reset

[Retrieve Login Info]
[Open Account]

- TERMS & CONDITIONS - PRIVACY STATEMENT - CONTACT US

Copyright © 2004-2005, 007Name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新註冊者必須申請一登錄的帳號及其密碼，以便於以後更改設定。

007names.com WEB HOSTING SERVICE SINCE 1996

MANAGE ACCOUNTS - MANAGE DOMAINS - MANAGE CONTACTS - FREE SERVICES - WEB HOSTING

New users must accept the Registration Service Agreement in order to setup an account. Please read through this agreement and click "I Agre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o proceed.

007Names, Inc.
Registration Service Agreement

This Registration Service Agreement ("Agreement") between the account holder ("You") and 007Names, Inc. ("007names.com" or "007Names") sets for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Your use of 007Names'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services, domain name renewal services and all other services 007Names provides.

This **Agreement**, 007Names' **Disclaimer**, and the **Dispute Policy**, as well as any additional rules and policies, together with all modifications thereto, constitute the complete and exclusive agreement between You and 007Names, Inc. and supersede and govern all prior proposals, agreements, or other communications. When You use Your account or permit someone else to access and manage Your account (even if we were not notified of such authorization), this Agreement covers such delegations or actions.

Nothing contained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strued as creating any agency, partnership, or other form of joint enterprise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failure of 007Names to require Your performance of any provision hereof shall not affect the full right to require such performance at any time thereafter; nor shall the waiver by 007Names of a breach of any provision hereof be taken or held to be a waiver of the provision itself. In the event that any provision of this Policy shall be unenforceable or invalid under any applicable law or be so held by applicable court decision, such unenforceability or invalidity shall not render this Policy unenforceable or invalid as a whole, 007Names will amend or replace such provision with one that is valid and enforceable and which achieves, to the extent possible, the original objectives and intent of 007Names as reflected in the original provision. This Agreement, 007Names' Disclaimer and the Dispute Policy may not be amended or modified by You except by means of a written document signed by both You and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007Names.

By selecting 007Names' registration service(s) You have agreed to establish an account with us for such services and upon submitting Your account application You acknowledge that You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greed to be bound by the agreement,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relevant polici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s follows:

上圖為 007Names.com 之註冊條款。此一條款似乎是一體適用於其所提供之網域名稱註冊，而未將 TWNIC 所制定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置於網頁上，是以申請人將無從知悉同意書之內容，進而為是否同意之表示（亦即為點選的動作）。

007names.com WEB HOSTING SERVICE SINCE 1996

MANAGE ACCOUNTS - MANAGE DOMAINS - MANAGE CONTACTS - FREE SERVICES - WEB HOSTING - LOGOUT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form by choosing the fields from each of the drop down menu and click "Continue". If you need a new Registrant or Contact, please create one by clicking on the appropriate link. After you have created a new one please click "Refresh" to have it listed on the drop down menu.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Period
is-law.com.tw	2 Years-\$79.0

Registrant: Dick Lai [* create new registrant](#)

Administrative Contact: Dick Lai [* create new contact](#)

Billing Contact: Dick Lai [* create new contact](#)

Technical Contact: Dick Lai [* create new contact](#)

Please enter name servers by selec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s:

- I may use your web hosting services
- I may use your free services (web mail, dns, url redirect)
- I am using other name servers (please enter host names below)

Name Server: 1.coollogin.com

Name Server: ns.coollogin.com

Name Server:

Name Server:

Name Server:

Name Server:

Name Server:

[Continue](#) [Refresh](#)

007Names.com 首先要求申請人填寫註冊人及其聯絡人（包括負責管理、帳務及技術之人），所以其註冊資料非常少。其亦有提供網頁儲存服務及免費服務（包括網路郵件、轉址等）。

Create Domain Payment

Domain Name	Registrant Period	Domain Price
is-law.com.tw	2	\$79.0
Total Amount:		\$79.0
Available Funds:		\$0.0
Charge Amount:		\$79.0

Credit Card Type: *
 First Name: *
 Last Name: *
 Card Number: *
 Card Code(CVV): * [Help](#)
 Expiration Date: - *

Billing Address

Organization:

Street: *

City: *

State: *

Province:

Zip/Postal Code: *

Country: *

Telephone: . *
 Example for US Number: 1.555555555

Email Address: *

Please allow a few seconds to process the payment after you click "Submit".
 Do not click "Submit" again before the process has completed.

[TERMS & CONDITIONS](#) - [PRIVACY STATEMENT](#) - [CONTACT US](#)

Copyright © 2004-2005, 007Name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007Names.com 係以線上刷卡作為金流付款方式，惟仍有帳單之實體位址填寫之要求。

二、EnCirca



上圖為另一家國外受理註冊機構 EnCirca 申請網域名稱之首頁。其亦先提供查詢之服務，以確認所欲申請的網域名稱是否已有人使用。



EnCirca 有提供電子郵件及網站轉寄或轉址之功能，視其附加功能收取不同費用。

Customer Information

Bold=Required

Italic=Optional

Login:
Email Last Passwords To:
Password:
Confirm Password:

Ship To:		Bill To (if Different):	
First Name:	<input type="text"/>	First Name:	<input type="text"/>
Last Name:	<input type="text"/>	Last Name:	<input type="text"/>
Email Address:	<input type="text"/>	Email Address:	<input type="text"/>
Phone Number:	<input type="text"/>	Phone Number:	<input type="text"/>
Fax Number:	<input type="text"/>	Fax Number:	<input type="text"/>
Company:	<input type="text"/>	Company:	<input type="text"/>
Address:	<input type="text"/>	Address:	<input type="text"/>
City:	<input type="text"/>	City:	<input type="text"/>
State/Province:	Outside US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State/Province:	Outside US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Other State/Province:	<input type="text"/>	Other State/Province:	<input type="text"/>
Zip/Postal Code:	<input type="text"/>	Zip/Postal Code:	<input type="text"/>
Country:	United States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Country:	<Select One>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EnCirca 亦有要求設定帳號及其密碼。其在註冊資料上，則僅要求註冊人之相關資訊（包括電子郵件位址、電話傳真號碼、地址、郵遞區號、所在國家），以及寄送帳單所需之資訊。

三、小結

國外受理註冊機構由於與 TWNIC 並無直接契約關係，係由 NeuLevel 將此業務授權處理，是以 NeuLevel 若未強力要求必須遵守 TWNIC 之相關規定，似乎難以有效約束這些國外受理註冊機構之行爲。

具本研究於蒐集彙整國外受理註冊機構之實務運作可知，國外受理註冊機構僅要求網域名稱註冊申請人提供註冊人之簡要資訊，不包括國內所謂的統一編號、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等。比較嚴重的問題是，國外受理註冊機構大多僅以相同的契約條款，受理其所代理之網域名稱註冊業務，TWNIC 所制

定的網域名稱註冊同意書，大多數的國外受理註冊機構並未將其顯示於網頁上，是以未來若有爭議時該如何處理，對 TWNIC 可能是一不易處理的問題。因此，未來 TWNIC 應設法針對國外受理註冊機構進行適當的管控，以避免造成透過國外受理註冊機構進行.tw 網域名稱註冊時未依規定處理所造成後續困擾。

第三章 網域名稱個案問題分析

壹、申請網域名稱已繳費但未註冊完成之爭議

一、案例事實

A 公司向 APOL 線上註冊 oxxx.com.tw（以下簡稱系爭網域名稱），因 A 公司所使用之銀行名稱因金融機構間之購併致有變更，故 A 公司自行線上回填提供予 APOL 之轉帳資料，與 APOL 所收到之轉帳資料記載不符。由於 APOL 與 A 公司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連絡不上 A 公司，無法確認 A 公司是否繳費，APOL 在系統設定上即未將系爭網域名稱設定為已繳費，故 TWNIC 之系統亦自動將系爭網域名稱釋出，提供公眾申請。而該網域名稱隨即由 B 公司所申請並完成繳費註冊程序。

A 公司在經與 APOL 多次電話連絡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後，遂依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十六條規定：「客戶申請之網域名稱於繳納註冊費及管理費當日起，享有使用權。」主張其已依規定繳納註冊及管理費，故享有 oxxx.com.tw 之使用權，並向法院對 APOL 及 TWNIC 提起民事訴訟，但由於該網域名稱實際上已由 B 公司取得使用權，故 APOL 及 TWNIC 均無法將該網域名稱提供予 A 公司使用。

二、處理過程

TWNIC 經內部討論認為此一爭議 TWNIC 無法事前預防，主要是由於 APOL 未能即時與 A 公司確認轉帳資料所致，故應由 APOL 依受理註冊授權契約之規定，負責處理本案事宜。APOL 其後透過與 B 公司協商之方式，輾轉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予 A 公司，與 A 公司達成和解，撤回民事訴訟結案。

三、相關規定

業務規章第十六條：「客戶申請之網域名稱於繳納註冊費及管理費當日起，享有使用權，使用期限屆滿前九十天，將由受理註冊機構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註冊人續繳管理費。網域名稱有效期限屆滿時，未續繳管理費者，受理註冊機構應凍結使用，三十天後仍未繳費者，取消其網域名稱。」

受理註冊授權合約第二條第二項：「乙方應設置經常性之窗口，24 小時公開接受網域名稱註冊之申請，進行必要之審查、連繫、通知及辦理註冊有

關事宜。該經常性之窗口包括網際網路線上服務。」第七條第一項：「乙方應依網域名稱註冊相關辦法，辦理網域名稱之註冊，並於申請人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啓用該網域名稱。網域名稱註冊之生效時間，應以甲方網域名稱資料庫註冊輸入正確資料之時間為準。乙方應向申請者及註冊者預先說明，取得同意，並於生效時立即通知申請者及註冊者。乙方違反本項規定者，應自負責任，與甲方無關。」

四、法律分析

(一)網域名稱使用權的取得時點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為 TWNIC 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主要服務條款，確實可用於主張 TWNIC 應依業務規章內容提供服務。由於業務規章第十六條規定「客戶申請之網域名稱於繳納註冊費及管理費當日起，享有使用權」，故客戶若可證明其確實已完成繳納註冊費及管理費，TWNIC 即應於當日起使客戶享有使用權。

然而，此一解釋顯於現行 TWNIC 之做法不符，客戶於向受理註冊機構繳納註冊費及管理費後，尚須待受理註冊機構透過程式將該網域名稱設定為已完全繳費註冊程序，使該網域名稱處顧客戶隨時可啓用之狀態，此時客戶始真正享有網域名稱之使用權。由於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的規定有時間上的落差，致此本案 TWNIC 及 APOL 在面對客戶訴訟時，處於較不利的局面。

(二)責任範圍

雖然本案最終以和解結案，然本研究認為仍有必要對於 TWNIC 因其受理註冊機構所為行為可能衍生之責任範圍加以釐清。

首先，就 TWNIC 是否應負責任的部分，本案雖然 TWNIC 本身在執行上並無過失，因為是否完成註冊係由受理註冊機構全權處理。然而，在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方面，受理註冊乃是註冊管理服務的一環，本案例中客戶在申請時亦填寫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實際上 TWNIC 與客戶已發生一定契約關係，就是客戶若依規定完成繳費，即可享有特定網域名稱使用權的契約。

受理註冊機構（APOL）在這一個過程中，應該被認為是 TWNIC 之履行輔助人，依據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若 APOL 在提供受理註冊服務方面有過失，則 TWNIC 亦須承擔此一過失。

其次，在本案中 APOL 在執行受理註冊業務上是否有過失？本案主要會

產生無法核對是否申請人已完成繳費動作之原因，雖在於銀行名稱之改變。然而，由於 APOL 確實實際收到款項，而申請人也確實依規定回填其匯款資料，因此，當所收到款項無法核對到特定網域名稱時，而又同時有一位申請人所回填之匯款資料無法與所收到的匯款資料相比對時，本研究認為 APOL 此時即應採取適當措施處理，而非單純僅是以電子郵件催請申請人繳費或是電話連絡不上申請人，即當作其未繳費加以處理，因為此種情形與一般僅申請未繳費之情形明顯有所不同。

至於何謂適當措施，本研究認為可能包括：以人工向當時已回填轉帳資料，但依據受理註冊機構之收款紀錄上尚未完成繳費之申請人一一確認、若無法即時確認，則可通知 TWNIC 依個案方式暫時延期釋出特定網域名稱等動作，以維護申請註冊人之權益等。而 APOL 並未即時反應，僅依一般未繳費之處理程序處理。因此，本研究認為 APOL 具有一定程度之過失，基於 APOL 乃是 TWNIC 在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方面的履行輔助人，依民法規定 TWNIC 亦須承擔此一過失。

因此，若本案非以和解結案，則 TWNIC 及 APOL 所負之責任為何？本研究認為 TWNIC 作為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即令發生前開案件，亦無權在已依規定完成網域名稱註冊之註冊人（B 公司），未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的情形下，擅自將網域名稱移轉予第三人（A 公司）。在 TWNIC 及 APOL 無法提供該特定網域名稱予 A 公司的情形下，TWNIC 及 APOL 須對 A 公司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而 APOL 則須依受理註冊授權合約之規定，負最終之損害賠償責任。

五、研究建議

(一)修正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定第十六條規定：「I 客戶申請之網域名稱於註冊完成時起，享有使用權。II 前項註冊完成時，係指受理註冊機構確認申請人已完成相關註冊、繳費程序，並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申請人啓用之時間點為準。III 網域名稱使用期限屆滿前九十天，將由受理註冊機構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人續繳管理費。網域名稱有效期限屆滿時，未續繳管理費者，受理註冊機構應凍結使用，三十天後仍未繳費者，取消其網域名稱。」

(二)修正受理註冊機構授權合約第七條第一項：「乙方應依網域名稱註冊相關辦法，辦理網域名稱之註冊，並於申請人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通知申請人啓用該網域名稱。網域名稱之註冊完成時，應以乙方確認申請人已完成相關註冊、繳費程序，並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申請人啓用之時間點為準。乙方應向申請者及註冊者預先說明前開規定，並取得同意，且於註冊完成時，

立即通知申請者。乙方違反本項規定者，應自負責任，與甲方無關。」

貳、公司解散與網域名稱使用資格

一、案例事實

A 先生向 TWNIC 表示此網域名稱為其所經營之公司在尚未成立前，委託 B 公司（即註冊人）以其名義代為申請網域名稱註冊。然其後 A 先生要求 B 公司移轉系爭網域名稱時，註冊人 B 公司不願配合辦理，其後註冊人之公司解散（依據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B 公司處於廢止狀態）。惟註冊人 B 公司於系爭網域名稱屆期後，仍繼續向 TWNIC 繳費申請續用。其後，A 先生即以註冊人 B 公司現已不符網域名稱申請資格，多次向 TWNIC 舉發應取消其網域名稱。

二、處理過程

TWNIC 將此一問題交由網域名稱委員會討論，委員會認為依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解散後，仍須進行清算程序，且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因此，TWNIC 依公司法規定，仍應接受網域名稱續用，不應取消其網域名稱。

三、相關規定

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com.tw）之申請資格：「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號；外國公司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亦同。」

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

1.註冊申請人申請註冊、續用網域名稱，及更改網域名稱資料時，應將下列事項告知受理註冊機構並保證其真實性，如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時，註冊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1）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

（2）就註冊申請人明知，其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3）註冊申請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以違反法令之方式申請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違反上述規定，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依同意書第 8 條規定取消網域名稱。

8.若註冊申請人違反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相關規定者，受理註冊機構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要求註冊申請人以書面說明該違約事由。若註冊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未能以書面檢具事證證明其並無違約情事者，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

名稱。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對註冊人之違約事實未立即採取措施，不得為註冊申請人未違約之證明。

公司法第二十五條：「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第二十六條：「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第二十六條之一：「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四、法律分析

(一)網域名稱資格限制之效力是否及於其後喪失資格？

依據 TWNIC 所公告之「TWNIC 網域名稱各類別及其申請條件」所定之資格，由文義上加以解釋，屬於「申請條件」，而非「使用資格」，業務規章第六條規定：「客戶申請網域名稱時，須備具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並於線上填具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並將所申請之網域名稱依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填具相關資料。申請人應填具真實資料，本中心得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出書面文件進行審查。如有不實，本中心得隨時取消其網域名稱。」由文義解釋加以觀察，若申請人於註冊當時所填之資料為真實，則 TWNIC 不得以其事後喪失申請條件為由取消其網域名稱。故本研究認為現行 TWNIC 之網域名稱申請條件規定，並不適用於註冊人其後喪失條件或身份之情形。

而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 1 條則規定：「註冊申請人申請註冊、續用網域名稱，及更改網域名稱資料時，應將下列事項告知受理註冊機構並保證其真實性，如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時，註冊申請人應自負其責：(1)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由前述文字內容加以觀察，TWNIC 應係希望續用網域名稱時，註冊人仍須確保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惟無論續用或是更改網域名稱資料時，是否所填寫者為「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可能有不明確之處，故有必要予以澄清。

(二)解散、撤銷或廢止之公司是否有續用網域名稱之需求？

本案網域名稱委員會認為 TWNIC 在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清算完成前，仍有續用網域名稱之需求之可能性，故仍應依規定提供網域名稱服務，不得據以取消網域名稱。本研究亦贊同此一見解。

惟我國公司即令解散、撤銷或廢止，由於於清算程序複雜，多數公司並不會進行清算，若 TWNIC 在政策上傾向收回不符合申請資格之網域名稱，則須考量實際多數公司並不會真正進行清算的情形。若註冊人公司並未進行清

算或未完成清算，則依現行規定，TWNIC 不宜主動取消其網域名稱。

(三)清算完成後至網域名稱使用期間屆滿前之處理

依據現行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規定，若註冊人公司已完成清算程序，TWNIC 在網域名稱續用時，得以註冊人所填具資料不實，取消該網域名稱。惟在註冊人公司已完成清算程序，至網域名稱之使用期限到期前，若未於清算前移轉予第三人，雖該網域名稱已無使用之必要性，TWNIC 亦無任何法律依據可以主動取消該網域名稱，僅得待該網域名稱到期後，拒絕原註冊人註冊或未繳費而自動釋出。若 TWNIC 欲避免網域名稱資料浪費，則須修改註冊管理業務規章。

五、研究建議

(一)本案主要問題並不在於申請資格不符，是否應由 TWNIC 主動取消之問題，而在於實際使用網域名稱者，或因不了解網域名稱之註冊程序，而委託第三人以該第三人之名義進行註冊，形成在名義上 TWNIC 之客戶為該第三人，而非實際使用網域名稱者。故本研究建議 TWNIC 在推廣網域名稱服務時，亦應提醒有興趣者，應以自己之名義進行註冊，以免造成事後的困擾，亦可提昇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之實質正確性。

(二)建議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 1 條修正如下：

1.註冊申請人申請註冊網域名稱時，應將下列事項告知受理註冊機構並保證其真實性，如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時，註冊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1) 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
- (2) 就註冊申請人明知，其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 (3) 註冊申請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以違反法令之方式申請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註冊人續用網域名稱或變更網域名稱資料時，應保證其原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或更新後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依同意書第 8 條規定取消網域名稱。

(三)建議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條 客戶申請網域名稱時，須備具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並於線上填具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並將所申請之網域名稱依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填具相關資料。網域名稱續用或變更網域名稱資料時，亦同。

申請人或註冊人應填具真實、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中心得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出書面文件進行審查。如有不實，本中心得隨時取消其網域名稱。

(四)建議新增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三十條之一如下：

第三十條之一 客戶死亡而無繼承人，或法人已完成清算時，本中心得取消其網域名稱。

參、冒用他人名義註冊網域名稱

一、案例事實

A 銀行資訊部發函向 TWNIC 表示，其收到受理註冊機構 PCHome 所開立之發票，然該銀行並未有申請 netbank-xxxx.com.tw 網域名稱之情形，顯係他人冒用該銀行及負責人名義申請註冊，並以該網域名稱架設網站提供相關服務，質疑 TWNIC 申請審核程序有誤，要求立即將該網域名稱停權（停止）。（當時已免文件審核）

二、處理過程

TWNIC 於收到 A 銀行來函後，立即對該網域名稱停止解析，惟經 TWNIC 向 A 銀行確認，A 銀行並無意願進一步處理該網域名稱，故事後亦未有其他取消或移轉網域名稱之行爲，該網域名稱現仍處於停止解析之凍結狀態。

三、相關規定

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

1.註冊申請人申請註冊、續用網域名稱，及更改網域名稱資料時，應將下列事項告知受理註冊機構並保證其真實性，如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時，註冊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1) 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

(2) 就註冊申請人明知，其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3) 註冊申請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以違反法令之方式申請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違反上述規定，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依同意書第 8 條規定取消網域名稱。

8.若註冊申請人違反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相關規定者，受理註冊機構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要求註冊申請人以書面說明該違約事由。若註冊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未能以書面檢具事證證明其並無違約情事者，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對註冊人之違約事實未立即採取措施，不得爲註冊申請人未違約之證明。

四、法律分析

(一)冒用他人名義註冊時，誰是申請人或註冊人？

網域名稱之申請採取免書面審查制度後，使得冒用他人名義註冊之可能性增加。欲處理冒用他人名義註冊之個案，須先判斷在此一情形，究竟實際申請人（冒用他人名義之人）亦或是名義申請人（被冒用者）為 TWNIC 之客戶（即註冊人）？

究其實際，無論是費用的繳付或是申請同意書的「同意」，皆由實際申請人為之，故實際上應以實際申請人為 TWNIC 之客戶。然而，對於 TWNIC 或受理註冊機構而言，在未經被冒用者通知或舉發前，無法確認究竟是否有實際申請人與名義申請人不符之情形，故在 TWNIC 或受理註冊機構未經名義申請人通知前，仍應以名義申請人為合法註冊人，對於名義申請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均應及於實際申請人。

(二)冒用他人名義註冊之處理

當實際申請人冒用他人名義申請註冊網域名稱時，TWNIC 或受理註冊機構經被冒用名義人之通知，即可判斷出實際申請人有觸犯刑法偽造私文書之罪名，且亦違反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有關註冊資料真實性及故意以違反法令方式申請網域名稱註冊之情形，故對於 TWNIC 而言，只要經過適當程序（例如：以書面向被冒用名義人確認是否有進行網域名稱之註冊）即可將該網域名稱，依申請同意書第 8 條規定加以取消。

(三)現行採取凍結處理之風險

於本研究訪談 TWNIC 過程中，發現由於網域名稱註冊系統設計之原因，無論網域名稱以自動或手動方式凍結（停止解析），系統在網域名稱到期前三個月及屆滿後一個月，即處於隨時可付費續用之狀態，一旦原申請人透過受理註冊機構繳費續用，則該網域名稱即會啓用，此一情形 TWNIC 無法即時發現，故可能產生該網域名稱事後仍可解析的情形。故本研究認為仍宜以取消網域名稱之方式處理較為妥適。

五、研究建議

建議 TWNIC 應發函予 A 銀行，向 A 銀行確認是否有申請該網域名稱，若 A 銀行回覆未申請，則由 TWNIC 將該網域名稱加以取消。若 A 銀行希望

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使用權，則應另行待網域名稱取消後重新釋出時，再進行網域名稱之註冊。未來若有類似冒用他人名義註冊之情形，亦應採取確認後取消網域名稱之方式加以處理。

肆、申請資格不符且無法補正之處理

一、案例事實

有網友向 TWNIC 檢舉 00xx.org.tw 網域名稱之註冊人爲一公司行號而非非營利之法人團體。經 TWNIC 查證後，發現系爭網域名稱是在早期有書面文件審核時期所申請，其後轉出至受理註冊機構網路中文公司管理。經查證系爭網域名稱確實與當時之申請資格不符，應係早期人工審核之作業疏忽，致使系爭網域名稱仍通過審查，並使用至今。

二、處理過程

TWNIC 通知註冊人依規定進行補正，註冊人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予某關懷兒童服務協會。本案曾提出於網域名稱委員會討論，委員會亦贊同此一做法。

三、相關規定

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 (.org.tw) 之申請資格：「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外國非營利組織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亦同。」

業務規章第六條：「客戶申請網域名稱時，須備具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並於線上填具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並將所申請之網域名稱依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填具相關資料。申請人應填具真實資料，本中心得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出書面文件進行審查。如有不實，本中心得隨時取消其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

1.註冊申請人申請註冊、續用網域名稱，及更改網域名稱資料時，應將下列事項告知受理註冊機構並保證其真實性，如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時，註冊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1) 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
- (2) 就註冊申請人明知，其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 (3) 註冊申請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以違反法令之方式申請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違反上述規定，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依同意書第 8 條規定取消網域名稱。

8.若註冊申請人違反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相關規定

者，受理註冊機構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要求註冊申請人以書面說明該違約事由。若註冊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未能以書面檢具事證證明其並無違約情事者，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對註冊人之違約事實未立即採取措施，不得為註冊申請人未違約之證明。

四、法律分析

(一)申請條件自始不符且無法補正之處理

依據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 1 條及第 8 條規定，網域名稱申請時其申請條件不符合 TWNIC 之公告，應屬於所提供資料不實，或可認為違反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規章之相關規定（即申請條件），TWNIC 得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

由於以公司名義申請.org.tw 的網域名稱，屬於無法補正之事項，因此，是否應容許註冊人將網域名稱移轉予其他符合資格之人，而完成補正之動作？

本研究認為，若是註冊人於申請時即有不符申請條件之情事，原在書面審查階段，應屬不應准予註冊，此一原則在申請條件放寬或廢除前，仍應維持不准註冊之決定。既屬不准註冊之網域名稱，由於申請人是不可能補正其「申請條件」，故應予取消，而非准其移轉予其他符合資格之人。因為不具備「申請條件」，其即不應取得網域名稱之使用權，又何能移轉予其他人。

(二)TWNIC 書面審查疏漏，是否有信賴保護問題？

TWNIC 並非行政機關，惟網域名稱之註冊，對於註冊人而言，若其已對於該網域名稱進行特定投資，則亦可能具有相當程度之利益存在，故本研究仍依行政程序法有關信賴保護原則，檢討註冊人在「申請條件」不符之情形，是否有因信賴 TWNIC 之准予註冊之行爲，而給予適當保護，緩和取消該網域名稱之決定，而准其以移轉予其他符合資格之人加以補正？

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爲，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爲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爲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 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本研究認為，網域名稱之申請條件，爲網域名稱註冊審查時之重要規範，

TWNIC 因書面審查疏漏，致註冊人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使用權，若註冊人有因重大過失而不知 TWNIC 因審查疏漏始准予註冊之情形，自然不應予以保護，即令註冊人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本研究認為由於註冊合約已明確規定 TWNIC 得取消其網域名稱，而網域名稱之「申請條件」又攸關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重要公共利益（尤其在.org.tw 及.net.tw，可能會令人誤會註冊人具有某些特定資格），故即令註冊人可證明其有信賴 TWNIC 准予註冊之利益存在，亦不應予以保護。

五、研究建議

(一)建議 TWNIC 應明確建立網域名稱資料不符合「申請條件」之處理方式，配合本研究對於放寬「申請條件」之建議，對於不符合「申請條件」者，應通知註冊人於三十日內進行說明，若無法合理說明者，則宜「取消」其網域名稱，而非准其移轉網域名稱予其他符合資格之人。

(二)至於本案 TWNIC 在早期書面審查階段，或由於 TWNIC 人員及註冊人均不熟悉網域名稱之審查業務或申請條件，而註冊人長期使用該網域名稱，似仍有予以補正之可能（TWNIC 是得取消而非應取消），故由 TWNIC 依據個案予以彈性處理尚可接受。然本研究建議未來處理類似案件時，則應以「取消」為原則，個案若認為註冊人屬早期申請，非故意違反申請條件時，可援前例准其移轉網域名稱予其他符合資格之人。

伍、網域名稱註冊資料補正之界限

一、案例事實

某網友檢舉 itaxxx.com.tw 之註冊人 A 商行，並未合法立案，不具有申請.com.tw 之條件，應予取消。經 TWNIC 依據前述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查證 A 商行並非公司，而其名稱確實在縣市政府之商業登記資料庫中亦不存在，但其所留之統一編號卻為另一 B 公司所有。

二、處理過程

TWNIC 依據 A 商行所留存之註冊資料與 A 商行進行連絡，A 商行人員表示 A 商行與 B 公司事實上為同一老闆，恐是註冊時誤用，TWNIC 遂要求補正註冊資料，其後註冊人將資料改為 B 公司之資料，TWNIC 亦接受此一補正資料之說明並協助更新註冊資料。

三、相關規定

業務規章第六條：「客戶申請網域名稱時，須備具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並於線上填具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並將所申請之網域名稱依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填具相關資料。申請人應填具真實資料，本中心得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出書面文件進行審查。如有不實，本中心得隨時取消其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

1.註冊申請人申請註冊、續用網域名稱，及更改網域名稱資料時，應將下列事項告知受理註冊機構並保證其真實性，如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時，註冊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1) 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
- (2) 就註冊申請人明知，其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 (3) 註冊申請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以違反法令之方式申請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違反上述規定，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依同意書第 8 條規定取消網域名稱。

8.若註冊申請人違反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相關規定者，受理註冊機構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要求註冊申請人以書面說明該違約事由。若註冊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未能以書面檢具

事證明其並無違約情事者，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對註冊人之違約事實未立即採取措施，不得為註冊申請人未違約之證明。

四、法律分析

本案事實上並不涉及法律的爭議，主要是在事實判斷的部分，亦即，當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各欄位的內容彼此互有矛盾或不一致時，如何判斷誰是真正註冊人，而決定是否准其補正、更新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亦或是須取消其網域名稱？

以本案而言，若以 A 商行為註冊人，由於 A 商行並不具公司資格，亦非屬商業登記法合法立案之商號，就申請條件而言，已不符合，故似乎不宜准其補正修改為 B 公司，而應由 TWNIC 先行要求 A 商行補正提出其商業登記，並更正統一編號之資訊；若以 B 公司為註冊人，則 B 公司因符合申請條件，故可准其更正註冊人欄位之資訊，以繼續使用系爭網域名稱。

本研究認為，在涉及事實問題之判斷時，為維護註冊人網域名稱使用之權益，應探究當事人之真意。亦即，若當事人僅因申請時誤填註冊人欄位之資訊，實際申請註冊時之真意仍為以某特定人為申請人，且在相關申請資料中可以證明其有此「真意」，即以准其以補正方式更新網域名稱註冊之資料，而非依形式判斷即依取消網域名稱之方式處理。

五、研究建議

本研究認為，在維護資料正確性的前提上，只要依據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資料所記載，可大致確認註冊人為誰，而註冊管理資料有所不一致，可要求當時註冊之人（連絡人）先行釐清，釐清後即可要求註冊人以書面通知 TWNIC 補正其註冊資料，不宜單純依註冊人欄位之記載判斷註冊人為誰。故在本案中，本研究認為 TWNIC 在統一編號屬於 B 公司之情形，應准予釐清並補正註冊人為 B 公司。

本研究建議 TWNIC 可依此先例處理後續發生相關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是否可補正之判斷標準，原則上只要註冊人、統一編號或其他可認定註冊人大致身份之資料之一，均可接受註冊人補正其不正確之資料。

認定標準應依下列基準：

1. 註冊人是否存在？若存在則須以註冊人欄位認定註冊人，補正時應以註冊人欄位之資料為準；
2. 若註冊人僅為誤填，例如：有限公司填為股份有限公司，則可依相

關資料進行判斷後，准其更正註冊人欄位資料；

3. 註冊人若不存在？則可參考註冊資料中之統一編號欄位或其他欄位，實際認定註冊人。
4. 若依前開原則無法認定時，由 TWNIC 經適當確認程序後，決定是否予以取消。

陸、向國外註冊.tw 網域名稱衍生之管理問題

一、案例事實

A 公司之負責人親臨 TWNIC 表示 A 公司所註冊之網域名稱，當初委託代辦公司向 TWNIC 之國外受理註冊機構 WEBCC 所申請，該代辦公司亦已將管理之帳號、密碼提供予 A 公司。然其後 A 公司欲更改 DNS 時因忘記密碼，遂向 WEBCC 申請查詢密碼，但因 WEBCC 會將密碼寄送給原申請人之聯絡 e-mail，但因該 e-mail 為該代辦公司，因此該註冊人一直無法收到通知。

TWNIC 請其向代辦公司索取密碼，其表示代辦公司因害怕 A 公司不再與該公司合作，所以不願給予 A 公司密碼，仍執意要求 TWNIC 出面為其解決，認為 TWNIC 為 .tw 註冊管理機構，有義務為其解決此一問題。

二、處理過程

TWNIC 請 A 公司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為該網域名稱之註冊人，惟由於 A 公司向國外受理註冊機構註冊時，在 TWNIC 的註冊管理資料，僅有英文資料，A 公司僅能提出中文的證明文件。TWNIC 最後協助 A 公司與 WEBCC 連絡，由 WEBCC 將相關資料寄送至 A 公司。

三、相關規定

無

四、法律分析

.tw 網域名稱因授權國外受理註冊機構，實際上僅須填寫英文名稱，是否會影響「註冊人」身份同一性判斷的問題？我國公司英文名稱除從事進出口業務之公司，會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進出口廠商之公司英文名稱登記外，並沒有其他的單位接受英文名稱之登記或註冊，故若廠商並未向經濟部國貿局辦理公司英文名稱登記，而係單純其自行使用之英文名稱是否足以判斷「註冊人」之身份？

由於透過國外受理註冊機構，仍須填寫英文名稱、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資料，因此，若 TWNIC 透過前述資料能夠確認註冊人身份之同一性，則 A 公司即為 TWNIC 之客戶，對於 A 公司在與受理註冊機構間有關受理註冊所生之客戶服務事宜，應提供一定程度之協助，雖此為客戶選擇受理註冊機構所生之困擾，但仍屬整體網域名稱服務之一環，應將本案視為消費

申訴之個案而加以處理。例如：透過 TWNIC 與受理註冊機構間之直接連絡管道，通知受理註冊機構協助更新或確認註冊人之連絡資料等。

五、研究建議

目前 TWNIC 所授權之國外受理註冊機構，在蒐集申請人或註冊人之資料，第 3.2 條列明註冊人應提供之資料，以及受理註冊後 Registrar 應提供予 TWNIC 之資料包括網域名稱、Server 之名稱、IP 位址、註冊有效期間、註冊人之姓名、郵務地址、email 地址、電話傳真，以及其他 TWNIC 所要求之資訊。由合約條款加以觀察，已足以辨識申請人或註冊人之身份，惟在認定的複雜度方面，則顯然較國內受理註冊機構所蒐集之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等來得困難。

因此，本研究建議 TWNIC 若認為國外受理註冊機構所蒐集之資料尚有不足，得依授權合約第 3.2 規定，發函要求國外受理註冊機構應增設可以選填（考慮到有可能是外國公司或外國人申請）之欄位包括：負責人名稱、統一編號（EIN or tax number）、身份證字號（ID number or Social security number）等，並說明這些選填欄位可有助於辨識註冊人，以利易於證明註冊人之身份。

柒、註冊人與使用人不符的問題

一、案例事實

A 公司負責人向 TWNIC 表示，其網域名稱是向海外受理註冊機構 eNom, Inc.之某 agent (reseller) 所申請。A 公司負責人堅稱當初申請時所填具之申請網域名稱之資訊，內容確實以該公司為申請人，惟該 agent 竟以自己之名義申請網域名稱，並非以 A 公司名義申請，致 A 公司目前無法自行管理該網域名稱，要求 TWNIC 協助處理。

二、處理過程

TWNIC 建議 A 公司應直接與該 agent 連絡，要求該 agent 移轉網域名稱，由於目前 A 公司尚非 TWNIC 之客戶，故無法協助其處理。本案稍後 A 公司已順利自 agent 處移轉取得網域名稱之使用權。

三、相關規定

無

四、法律分析

本案究其實際，並非屬於 TWNIC 應負責之事宜，故法律分析之部分，則分別討論此一個案現象後之二個法律議題：

(一)註冊人與使用人不符是否屬於註冊資料不實？

網域名稱之註冊人與實際使用人不符，是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一直以來存在的問題，由於 ICANN 亦未要求網域名稱之使用人須與註冊人相符，故對於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而言，僅有註冊人為其客戶，至於網域名稱註冊人交由何人使用，並不在註冊管理機構所可介入之領域。故註冊人資料與實際使用人資料不符，並非網域名稱申請書所稱之資料不實，TWNIC 亦無由進行取消或要求更正之行爲。

(二)受理註冊機構之代理或銷售商的管理問題

依據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機構，得就受理網域名稱註冊之業務，委由受理註冊機構為之。有部分受理註冊機構為了提高網域名稱註冊數量，故與 agent 或 reseller 合作，由 agent 或 reseller 協助招攬使用者，以增加獲利。

然而，agent 或 reseller 並未實際擔任受理註冊業務，僅是協助其客戶向合作之受理註冊機構，代為申請註冊網域名稱。因此，TWNIC 是否有權利或有能力對於受理註冊機構合作之 agent 或 reseller 進行管理？

本研究認為，agent 或 reseller 若違反其客戶之委託，本非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機構所能或所應介入處理，應由客戶自行向其委託之 agent 或 reseller 依委託之法律關係請求。即令 TWNIC 透過與受理註冊機構間之合約，要求受理註冊機構管理與其合作之 agent 或 reseller，受理註冊機構在未產生個案爭議前，亦無法知悉是否 agent 或 reseller 有任何誤導其客戶或違反其客戶委託之情事。

若 TWNIC 透過契約要求受理註冊機構管理其 agent 或 reseller，是否即承認受理註冊機構得另行委託 agent 或 reseller 招攬網域名稱之用戶？依據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TWNIC 僅得將受理註冊業務委由受理註冊機構為之，承認 agent 或 reseller 之存在，是否即表示 TWNIC 授予 agent 或 reseller 一定程度之權利？甚至可能使 TWNIC 須負擔 agent 或 reseller 不當行為之責任。

五、研究建議

基於將受理註冊機構自行合作之 agent 或 reseller 納入規範，TWNIC 實際上仍難以控管，且將造成 TWNIC 從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風險提高，本研究並不建議透過與受理註冊機構間之授權合約規範 agent 或 reseller 之活動。

對於 agent 或 reseller 所為之不當行為，可能導致網域名稱使用者之損害，應透過各種教育訓練或活動推廣的方式，提醒使用者注意委託代辦公司、agent 或 reseller 申請網域名稱所可能產生之問題，亦即以宣導之方式告知使用者由他人代為申請網域名稱的問題與風險，並鼓勵使用者自行申請網域名稱，即為已足。

捌、中文網域名稱技術轉換衍生問題

一、案例事實

在 2003/11/17 前，舊的第一代的中文網域名稱的註冊，註冊一個中文繁體的網域名稱，TWNIC 就會提供一個簡體的網域名稱，供申請人選擇是否一併申請（不須另行收費）。

本案台灣 XX.tw，第一位註冊者(A 公司)申請台灣 XX.tw(原型註冊字)，但 A 公司並未同時選擇註冊台湾 XX.tw(當時可供自由選擇，無須另行付費)，故台湾 XX.tw 這個網域名稱即未被註冊；而第二位註冊者(B 公司)申請臺灣 XX.tw，其簡體的網域名稱則為台湾 XX.tw（因為第一位沒有選，所以被第二位選走）。

其後 TWNIC 發展新的第二代中文網域名稱的技術，乃是依據國家標準局所通過的簡繁字表，將第一代中文網域名稱進行統一的轉換。轉換的方式，是根據註冊人原有註冊原型字，再依字表給繁體一筆、簡體一筆，若有重覆的情形，則採先註冊人優先的方式處理，並將轉換結果個別發 e-mail 通知被轉換的註冊人，若有異議則應於 2003/11/15 前與 TWNIC 聯繫，若沒有異議，則會依系統自動轉換結果指定網域名稱決定其歸屬。

本案例發生於 2004 年 12 月，第二位註冊者(B 公司)於其臺灣 XX.tw 網域名稱到期時，才發現為何其依第一代中文網域名稱原有之台湾 XX.tw 簡體網域名稱不見了，質疑 TWNIC 改變技術影響其權益。

二、處理過程

TWNIC 提出當時技術移轉時的通知函件，並與 B 公司說明中文網域名稱之技術轉換情形，B 公司目前尚未為其他請求。

三、相關規定

TWNIC 第二代泛用型中文域名開放註冊公告事項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註冊之域名採『先申請、先發給』之原則，如有相同之域名申請註冊時，以受理註冊機構受理申請之時間在先者，取得該域名之註冊。」

第七條規定：「一、原泛用型中文預先轉換期 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二、系統轉換結果通知期 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三、全面開放註冊期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四、暫停註冊服務期 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七日開放註冊期間，停止原泛用型中文註冊服

務以確保轉換順利。」

第八條規定：「中文域名之註冊，如遇爭議發生，悉依本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處理。」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一條規定：「為處理註冊人於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受理註冊機構註冊之網域名稱與第三人所生之爭議，特制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依本辦法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 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 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四、法律分析

(一)因技術轉換所生域名歸屬是否可適用域名爭議處理機制

依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一條規定：「為處理註冊人於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受理註冊機構註冊之網域名稱與第三人所生之爭議，特制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本條規定加以觀察，由於涉及網域名稱歸屬爭議，故似可透過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加以處理。

然而，依據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申訴要件：「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依本辦法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在因 TWNIC 技術轉換所生之網域名稱歸屬爭議上，申訴人完全不可能有任何勝訴的機會，因為註冊人就取得本案系爭簡體中文網域名稱，乃因 TWNIC 技術逕行轉換所致，並無惡意註冊或使用之問題。此外，若透過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機制，則無異要求提出申訴之人負擔因 TWNIC 技術轉換所生網域名稱歸屬爭議之處理費用，亦不合情理。故本研究認為本案並不宜適用 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加以處理，而應透過消費申訴機制加以處理。

(二)若於異議期間提出異議之處理

本案原擁有台灣 XX.tw 網域名稱使用權之 B 公司，若依 TWNIC 之通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 TWNIC 提出異議，則 TWNIC 應如何處理？

原第一代中文網域名稱，TWNIC 公告「申請『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相關規定」⁵，並沒有針對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時，可選擇其對映之簡體字中文網域名稱，及選擇簡體字中文網域名稱後，註冊人就簡體字中文網域名稱使用權之性質進行規範。因此，就本案而言，即令註冊人所勾選註冊之簡體字中文網域名稱並未付費，仍應認為註冊人就其所勾選之簡體字中文網域名稱擁有與其他網域名稱相同之使用權，至少應依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受到保護。

由「第二代泛用型中文域名開放註冊公告事項」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註冊之域名採『先申請、先發給』之原則，如有相同之域名申請註冊時，以受理註冊機構受理申請之時間在先者，取得該域名之註冊。」本案台灣 XX.tw 網域名稱乃是由 B 公司先申請，故亦應先發給予 B 公司，系統自動轉換時，因電腦軟體規則制定之疏漏，致台灣 XX.tw 網域名稱發給 A 公司，若 B 公司於 TWNIC 所通知之異議期間異議時，則應由 TWNIC 通知 A 公司及 B 公司，更正系統自動轉換之結果，若 A 公司有異議時，則應循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加以處理。

(三)逾越異議期間提出申訴之處理

TWNIC 針對第二代中文網域名稱透過系統自動進行技術轉換的結果通知函，要求註冊人若對於轉換結果有異議時，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 TWNIC 提出，此一通知函之效力如何，將影響 TWNIC 未來因應此類問題之處理方式。

就通知函的形式而言，以電子郵件通知，乃是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時要求留下連絡人電子郵件帳號之主要原因，故通知函只要寄送至連絡人之電子郵件帳號，即應生通知之效力。至於通知函之內容是否產生法律效果，則應視 TWNIC 是否有權僅依通知即產生通知函內容所說明之法律效果。在本案中即為註冊人未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向 TWNIC 提出異議，即將其所註冊之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歸屬，依通知函內容所載之轉換結果確定。

本研究認為，註冊人對於網域名稱之使用權，乃是建立在與 TWNIC 之契約關係上，TWNIC 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服務，但在合約有效期間變更中文網域名稱之技術，惟註冊人並未在 TWNIC 通知之適當期間內表示異議，且繼續依據轉換之結果使用網域名稱，即應視為同意由 TWNIC 以轉換結果之條件提供服務，故 TWNIC 並無違約情形。

⁵ TWNIC，申請「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相關規定，
<http://www.twmic.net.tw/NEWS/1110.htm>, 2004/12/21 visited.

五、研究建議

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之技術轉換，對於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而言，確屬從未曾處理之議題，然而，在可預見的未來，無論是英文或中文網域名稱，皆有可能因技術之變革而導致對註冊人權益產生影響之情形。本研究建議，未來 TWNIC 針對有關網域名稱之技術或標準改變，致註冊人或申請人可能產生影響時，除應先行公告技術或標準外，並應同時公告若因此產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判斷原則，以避免產生類似之消費爭議，但卻無適當解決途徑之問題。

第四章 網域名稱註冊整體規範檢討

壹、監督及輔導辦法檢討

一、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的基本原則

(一)確保網際網路互連運作

監督及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國際組織認可具有取得及分配網際網路位址之權利者，不得從事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未取得國際組織認可具有其所申請註冊管理業務範圍之.tw 頂級網域名稱或其他足以表徵我國網域名稱之權利者，不得從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註冊管理機構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爲：二、危害網際網路之互連或運作。」

網域名稱爲網際網路互連運作的重要技術，若網域名稱無法正常解析，則將使網路使用者無法透過網域名稱正確連結至其所欲使用之網站(網頁)。尤其在網域名稱採層級架構的技術模式下，若根伺服器(Root Server)無法正常解析，則將使須透過根伺服器(Root Server)指向其他頂級網域名稱之解析需求皆無法運作。而 TWNIC 負責.tw 頂級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服務，若未能正確解析，將影響全部.tw 網域名稱之運作，自以確保網際網路互連運作爲其主要核心工作，故在監督及輔導辦法中，亦明定從事網域名稱須取得國際組織認可，且不得有危害網際網路之互連或運作之行爲。

(二)提供公平服務

電信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爲差別處理。」監督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註冊管理機構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業務未能確保通信秘密或提供公平服務者，電信總局得限期命其改善之。」

電信法所稱之公平服務，即爲對客戶提供服務(包括：提供與否及提供之內容、方式等)，不得爲差別處理，亦即，延伸自憲法上平等原則，等等者，不等者不等之的方式來處理。至於公平服務的原則，如何貫徹至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方面，本研究認爲可由下述幾點落實：

- 1.不實質審查網域名稱是否與他人權利相衝突，只要符合申請條件，即應准予註冊。若爲避免網域名稱開放造成困擾，尋求網域名稱註冊人與實體權利人間之平衡，則應注意由實體權利人優先註冊之期間及辦法等，不得有無

理由為差別待遇之情形。

2.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他人註冊網域名稱。即令是一般俗稱網路蟑螂的搶註網域名稱者，亦不得由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自行認定，而拒絕其註冊網域名稱或是對於其註冊網域名稱有特別之條件要求（可能會構成歧視）；至於網域名稱保留字的部分，則應有統一之原則決定個案是否開放註冊，而非流於恣意判斷。

(三)確保通信秘密

電信法第六條規定：「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他人不得盜接、盜錄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侵犯其秘密（第一項）。電信事業應採適當並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其處理通信之秘密（第二項）。」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之營運未能確保通信之秘密或有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其改善之。」監督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註冊管理機構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業務未能確保通信秘密或提供公平服務者，電信總局得限期命其改善之。」

由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服務加以觀察，網域名稱的註冊、解析、使用等，並非屬於電信法所稱之「通信內容」，因此，在監督與輔導辦法中規定有關 TWNIC 負有確保通信秘密的作為義務，實際上恐難有適用之餘地。至於網域名稱註冊資料的保護，則非屬於通信秘密保護的議題，而應透過監督及輔導辦法中有關註冊資料的安全性、客戶資料的保護及目前法務部正在修訂中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加以處理。故本研究建議，監督及輔導辦法有關於通信秘密保障的義務，應不適用於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服務。

(四)以公平合理條件提供服務

電信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其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註冊管理機構應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業務規章。並應於提供服務前十四日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變更時亦同（第一項）。業務規章應備置於網站及業務場所供消費者審閱；其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註冊管理機構變更之（第二項）。第一項業務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第三項）：

- 一、提供服務內容。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 三、註冊人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四、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五、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六、其他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事項。」

源自於電信法對於電信事業監理的思考，監督及輔導辦法要求註冊管理機構須以公平合理之條件提供服務，此所謂公平合理之條件，事實上即為客戶（消費者）權益保護的部分，由其範圍加以觀察，應較消費者保護法單純適用於「消費關係」來得廣。因此，並非客戶為企業或組織即不予保護，事實上，由於一般的消費者申請網域名稱須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基於前開電信法有關「公平合理」之要求，會使企業或組織之客戶在有關服務條件的部分，等同受到消費者保護法的保障，例如：線上申請網域名稱在七天（目前 TWNIC 的做法是十天內）可以不附理由要求解除契約退款。有關於消費者保護之議題，本研究將於後文中另行就此部分加以論述。

(五)服務收費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八項規定：「從事前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監督及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註冊管理機構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服務收費標準，應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第一項）。註冊管理機構應邀請專家、學者等組成費率委員會決定服務費率，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實施（第二項）。」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服務收費標準，基於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八項規定，從事此項業務者，須為非營利法人組織之規範精神，其收費標準不應以「營利」為其目標，以避免從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組織濫用其技術上或實質上之市場壟斷地位，任意調整收費標準，影響網域名稱使用者之權益。

目前 TWNIC 有關於網域名稱註冊及管理之收費標準，係由 TWNIC 邀請各界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代表、業者代表、消費者代表等組成網域名稱委員會，進行有關收費標準之決定及變更事宜，符合電信法與監督及輔導辦法前開規定。至於 TWNIC 為配合特定活動而舉辦之網域名稱競標、拍賣或降價等，亦屬推廣網域名稱之一環，本研究認為無論網域名稱之註冊或管理費用之所得高於收費標準與否，均不違反前開規定。惟須限於「活動」，而不得為常態性的服務提供方式，若為常態性的提供方式，則須經網域名稱委員會通過，並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實施。

(六)受理註冊服務得委外處理

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註冊管理機構對於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

名稱之註冊業務，得委託受理註冊機構執行（第一項）。註冊管理機構應於委託生效次日起十日內，將受理註冊機構名單公告並報請電信總局備查（第二項）。」

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服務，依據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有關於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定義：「指具有管理.tw 頂級網域名稱(Top Level Domain，簡稱 TLD)或其他用以表徵我國之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並提供網域名稱系統正常運作及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僅得由 TWNIC 自行提供服務，但有關於受理註冊的部分，則依同辦法第九條規定，得委託受理註冊機構執行。

至於受理註冊委託提供服務的部分，主要來自於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在技術上有由單一組織提供之需求，為增進服務提供品質，透過開放網域名稱之受理註冊服務由多元的廠商提供，某程度可透過市場競爭提供受理註冊服務的品質，「價廉質優」乃是開放受理註冊服務的最終目標。而此有待於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對於其受理註冊機構的管控與公平競爭環境的提供。

目前 TWNIC 在有關受理註冊機構授權的部分，訂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辦法」，本研究將於後文中另行對於此部分加以論述。

(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委外提供

監督及輔導辦法第十條規定：「為處理第三人對網域名稱使用或歸屬之爭議，註冊管理機構應就網域名稱爭議事項，訂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並應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變更時亦同（第一項）。前項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註冊管理機構應委由專業機構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事項（第二項）。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決定，不影響註冊人或第三人之訴訟權利（第三項）。」

TWNIC 所提供之.tw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自二〇〇一年起委託財團法人資訊網路策進會（科法中心）及台北律師公會擔任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提供網域名稱爭議一個快速的訴訟外解決途徑。而 TWNIC 所公布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亦迭經多次討論與修正，本研究將於後文中另行對於此部分加以論述。

(八)維持服務之持續性

監督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註冊管理機構為維持服務之持續性、註冊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穩定性及正常運作，應訂定作業規範，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實施。」同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註冊管理機構

預定終止其業務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六個月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應於預定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註冊人。」

網域名稱之使用與一般電信號碼相同之處在於通常用戶是長期使用相同的號碼，而由於網域名稱之易辨識性與唯一性，且經常被用於宣傳網站，故其永續提供服務成爲主要的監督及輔導原則之一。註冊管理機構在維持服務之持續性方面，主要評估重點在於組織、財務、人事及技術等四個方面。

就 TWNIC 而言，由於其係以財團法人作爲組織型態，故相較於一般非營利性的社團法人，在組織層面顯然較爲穩定；財務方面則主要是網域名稱之收費標準與經濟規模，在現有的基礎上持續推動.tw 網域名稱之新申請量，乃是 TWNIC 有關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財務健全化的主要目標；人事方面則著重於人員的流動率，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所涉事項複雜，除國內註冊管理事務外，尚涉及國外網域名稱相關活動之參與，目前 TWNIC 除行政人員外，外聘之董事、專家等，亦爲其重要人事資源；技術方面則主要涉及網域名稱之解析及新技術之導入或應用，技術能力是否足夠因應網域名稱持續的發展。

(九)註冊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穩定性

監督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註冊管理機構爲維持服務之持續性、註冊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穩定性及正常運作，應訂定作業規範，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實施。」同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註冊管理機構終止其業務時，應保持註冊資料之正確及完整，並無償移轉相關註冊資料予新註冊管理機構，以維持服務提供之持續性；必要時，電信總局得爲適當之處置。」

網域名稱的註冊資料是網域名稱正確解析之依據，因此，維持註冊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與穩定性有其技術上之需求。爲提高網域名稱申請之便利性，目前 TWNIC 對於網域名稱的註冊，採取免書面審查的政策，僅依據申請人所填寫之資料，由受理註冊機構初步進行是否符合申請條件的審查，實際上確實也造成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正確性的下降。

目前 TWNIC 有關資料正確性的維持工作，主要是在申請註冊時要求填寫正確的資料，續用網域名稱或變更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時，系統會提醒註冊人更新註冊資料。此外，TWNIC 並提供 Whois 資料庫將部分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供公眾查詢，若有不符合資格或資料不正確，遭網友檢舉時，則 TWNIC 會立即通知註冊人更新資料，否則即可能取消該網域名稱之使用權。

在提高網域名稱正確性方面，本研究建議 TWNIC 可與受理註冊機構配合（受理註冊機構掌握連絡人資料較準確），每年或一定期間定期寄發資料更

新通知(e-mail)，提醒註冊人、連絡人主動更新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以提高註冊資料之正確性；而對於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不正確經舉發者，則建議由 TWNIC 發函(e-mail)通知網域名稱註冊資料庫中之註冊人或連絡人電子郵件，限期(三十日)補正或更新相關資料。

至於經期限屆滿不補正或更新結果仍不正確者，本研究建議應區分為二種模式處理。若不符合該網域名申請資格限制者，例如：未經政府合法立案之非法人團體，申請.org.tw 之網域名稱，則由 TWNIC 停止解析一個月，前開期間經過後仍無法補正時，則由 TWNIC 取消該網域名稱；若僅註冊人之連絡電話、地址等資料顯不存在或無法連絡，則不宜取消或停止解析該網域名稱，以避免影響註冊人之權益。

二、其他可能的規範原則

(一)先申請先發給的原則

先申請先發給(first come, first serve.)的原則，一直是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的主基本原則，在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十條規定：「網域名稱之註冊採先申請先發給原則。本中心得訂定各類別網域名稱可使用字元之技術限制、網域名稱保留字規定或其他網域名稱註冊之限制，除有前述規定之情事者外，本中心或受理註冊機構不得拒絕客戶之申請。」即為此一原則之具體表現。而在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中，亦遵循此一原則，故即令是商標權人，若網域名稱之註冊人並未惡意註冊或使用，其申訴之結果則仍以維持該網域名稱註冊人之使用為原則。因此，可以說先申請先服務的原則，乃是網路的虛擬世界中，網域名稱歸屬不必然與實體世界的商標、商號名稱、姓名等權利歸屬相同的重要原則。尤見此一原則在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上之重要性。

由於監督與輔導辦法，在解釋上無法將「先申請先服務」的原則納入本研究前開討論的諸項原則中，僅是 TWNIC 自行訂立的服務提供條件，很可能造成司法實務在審理網域名稱相關之案件時，因不了解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性質，而傾向於做出有利實體世界中之相關權利人之判決，對於網際網路的發展恐生不利影響。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電信總局在進行有關監督及輔導辦法之修正時，可適當新增此一原則之敘述。

(二)技術標準的制定或採取的程序？

TWNIC 在進行中文網域名稱第一代與第二代技術轉換時，除有關技術轉換造成原註冊人可能之權益損失應如何處理產生問題外，由於此次技術轉換，亦同時涉及兩岸簡繁中文網域名稱之合作，亦有中文域名字碼對照表及

保留字等衍生之問題應適用何種程序處理之問題。

首先面臨的問題在於現行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所定程序，是否適用於因技術轉換所造成網域名稱歸屬問題的處理？依據 TWNIC 所公告之「第二代泛用型中文域名開放註冊公告事項」第八條規定：「中文域名之註冊，如遇爭議發生，悉依本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處理。」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中，並未提及因 TWNIC 技術轉換所生網域名稱歸屬爭議之問題如何處理，而依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一條規定：「為處理註冊人於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受理註冊機構註冊之網域名稱與第三人所生之爭議，特制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本條規定加以觀察，由於涉及網域名稱歸屬爭議，故似可透過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加以處理。

然而，依據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申訴要件：「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依本辦法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在因 TWNIC 技術轉換所生之網域名稱歸屬爭議上，申訴人完全不可能有任何勝訴的機會，更遑論要由提出申訴之人負擔爭議處理之費用，亦不合情理。

而在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的部分，依據 TWNIC 所公告之「第二代泛用型中文域名開放註冊公告事項」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顧及中文使用環境之考量，每筆中文域名除註冊用字、繁體對照字組合域名及簡體對照字組合域名外，註冊系統會自動產生相關組合域名。中文解析系統將提供相關組合域名之輔助解析服務，凡輸入任一相關組合域名，中文解析系統將會輔助導至以註冊用字註冊之原型域名。」同條第三項規定：「相關組合域名除輔助解析外，不開放作為申請註冊域名之用。」第五條則規定：「一、如其他申請人對已註冊域名之相關組合域名提出註冊之申請時，除非能提出已註冊之公司、商標或服務標章等相關證明文件，且其所提出之文件所示之全稱或簡稱與已被註冊之相關組合域名完全相符，方准予開放註冊該筆相符之相關組合域名。二、如所提之相關文件無法證明其全稱或簡稱與所主張之相關組合域名完全相符而被拒絕註冊時，得依 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解決。」

然而，實際上若申請人被拒絕申請，完全沒有以 TWNIC 為申訴人提出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機會，因此，在這個部分亦可說完全沒有除法院以外之救濟途徑。至於其後 TWNIC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日網域名稱委員會通過（參

酌其檔案名稱，應為同年十月二十日始公告）之「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可以用以處理 TWNIC 拒絕接受申請的部分。但此亦突顯出在中文域名進行保留字規劃時，並未同時處理好配套措施即行推出。

然而，更值得討論的是，TWNIC 依其所制定之技術標準進行相關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服務時，在影響申請人或註冊人權益重大之情形，是否應有事先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之規定？本研究建議電信總局未來應於監督與輔導辦法修正時，新增對於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之技術變更或標準採用事先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之規定，一方面可使電信總局對於影響申請人或註冊人權益重大的技術或標準有法定程序可以介入，二方面亦可以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機構在整體配套解決方案得以有一定的法律基礎，降低註冊管理機構訴訟上的風險。

(三)Whois 資料庫的特殊性

Whois 資料庫單純由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的服務提供方面，並非「必然」須提供公眾查詢，然而，由整個網際網路互連運作、尊重網際網路慣例及網域名稱屬於一種公共資源的角度來觀察，Whois 資料庫提供公眾查詢有其一定的社經意義存在，因此，本研究亦支持 Whois 資料庫應提供公眾查詢，以利識別網域名稱之註冊人。

然而，在註冊人個人資料保護方面，則面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未來將修法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目前解決的管道乃是透過告知後同意的方式加以處理。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九條規定：「本中心為業務之需要，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客戶在本中心登記之資料。客戶同意依本中心所定規則，將客戶於申請書所載資料加入 WHOIS 資料庫中，供網路上之查詢。」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 4 條規定：「本同意書第 2 條之中英文資料除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外，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保護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法院命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以書面申請，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不得提供與第三人使用。」

然而，此項作法是否即為已足，註冊人能否依據個資法要求 TWNIC 將其資料自 Whois 資料庫移除，恐仍有爭議。因此，本研究建議宜將 Whois 資料庫提供公眾透過網路查詢的原則，提昇至監督與輔導辦法的層級，提供一個法律層面提供公眾查詢之依據⁶，以避免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機構面臨有關於

⁶ 依據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業務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業務類別及說明。
二、系統及網路設備概況（含各地點建設之系統及網路設備架構圖及其設備明細表），應載明下列系統之安全及備援措施：

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應是電信總局在修正監督與輔導辦法時可以考慮新增之原則性規定。

貳、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TWNIC 是否為電信業？

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將適用主體區別為「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兩者。前者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第三條第六款規定參照），後者則僅限於所謂「八大行業」⁷。欲瞭解 TWNIC 的服務是否應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即有必要探討 TWNIC 是否符合該法所稱「非公務機關」之要件，尤其是否為所謂的「電信業」。

一般對於「電信業」之理解，係以依據電信法規定取得經營許可，以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而言⁸。目前我國電信法將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前者係「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後者則是「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電信法第十一條參照）。不論係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第二類電信事業，均需經由主管機關發給執照，始得經營⁹。就此而言，由於電信法所稱之電信事業，只有一、二類之分，且均需取得經營許可，是以從形式而言，由於現行法並未課與 TWNIC 取得所謂電信營運執照之要求，故解釋上自非電信法所指稱之電信事業¹⁰。

（一）註冊管理業務系統。

（二）網域名稱系統或網際網路位址反解系統。

（三）WHOIS 資料庫系統。

三、可提供全球網際網路互連運作之說明。」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負有建置 Whois 資料庫系統之義務，然此並不代表 Whois 資料庫可開放透過網路供公眾查詢。

⁷ 參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七款：「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

（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

（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

（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

⁸ 主管機關交通部即是採取此一見解，其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授權所制定的「電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其中第二條對於電信業之定義，即僅限於第一類、第二類之電信事業。該辦法可參見交通部電信總局網站：<http://www.dgt.gov.tw>。

⁹ 第一類電信事業係經交通部發給特許執照（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而第二類電信事業則是由電信總局發給許可執照（第十七條第一項）。

¹⁰ TWNIC 所處理之業務，於電信法之評價為何？此是一必須加以釐清的問題。依現行法規定，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八項僅賦予電信總局對於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權限，該項規定並未將兩者視為「電信號碼」，而應由電信總局統籌規劃及管理，是以並無所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權源，更何況依據行政程序法的要求，若有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者，必須依法規為之

二、TWNIC 個人資料處理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TWNIC 於二〇〇三年委託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完成有關 Whois 資料庫隱私權問題之研究報告中，已主張 TWNIC 雖非個資法所指稱之「電信業」，但仍有必要遵守該法之規範，茲將其理由摘錄如下，以供參考¹¹：1.由於取消行業別限制的修法方向，可以說是大勢所趨，成為事實恐怕只是遲早的問題。與其等到修法通過，不如現在就先因應，以免到時慌亂。2. 個資法之規定與精神，仍可能滲透到民、刑法中，因為民、刑法的規定較為概括，法官在詮釋不確定法律概念時，參酌個資法的規定，並非毫無可能。與其等到案件發生，去爭執法條的解釋，不如直接採取個資法的標準。3.其實，個資法的要求並不嚴格，甚至在許多論者眼中，根本是規定不夠清楚、管制量能不足。既然遵守的成本不至於太高，在前二項因素的考量下，採取個資法的標準行事，應該是較為妥當的做法。4.最重要要的是，TWNIC 是非營利組織，以追求公共利益為目標，基於其獨占地位以及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之法源，公共性更為明顯，故應該以自律原則追求更高的行為準據，而法律此種「最低的道德標準」毋寧更沒有不遵守的理由。因此，TWNIC 不但應該符合個資法的要求，甚且應思考更細緻化、更能保障隱私權的策略。5.事實上，TWNIC 現已採取遵循個資法的政策。在 TWNIC 所公布的「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四點，已明載「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保護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既然已採納個資法的規範，也不再適有適應新規定或新增成本過高的問題。

本報告對以上所述敬表同意，以下並補充有關個資法修正草案之內容，俾使吾人更為瞭解未來之規範情形：

1. 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擴大

依據個資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一款對於「個人資料」之定義，係指「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並增列如「護照號碼」、「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之例示規定，更強化對於個人人格權的保障。

(第十六條規定參照)，而前述「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未有委託辦理之規定。由上可知，電信法將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之管理業務明顯予以差別處理，TWNIC 之管理權限並非來自國家之授與，而係國際組織之認可（監督及輔導辦法第四條參照），性質上亦無法以電信法之規範架構加以適用。

¹¹ 參見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tw 網域名稱 Whois 資料庫使用探討》研究報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委託，頁 52-53。

2. 刪除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即任何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其他團體，除單純非屬營利之個人或家庭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外，皆須適用本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八款）。

3. 增訂本法所稱之書面同意，須經書面明確告知後，在自由選擇下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需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並應單獨為之。當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其所為之書面同意，應符合民法規定。

4. 增訂蒐集資料時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蒐集，除符合得免告知情形者外，均須明確告知當事人蒐集目的、資料類別、資料來源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¹²）

5. 對於在修法前已蒐集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大多屬於間接蒐集之情形），雖非違法，惟如因此而得隨意加以處理、利用，可能對當事人造成極大之損害，是以修正草案訂定過渡條款，讓其在一定時間內，補行應告知之義務，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始以違反第十條規定論處，以兼顧當事人與資料蒐集者雙方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¹³）

有鑑於個資法修正草案已不限制非公務機關之行業別，並強化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不但及於間接蒐集行為，並且原則上必須告知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等相關事項，是以本研究建議 TWNIC 必須確實遵守現行個資法之保護規定，並密切觀察未來修法趨勢，以保障網域名稱註冊人之的人格權。

¹² 條文內容如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¹³ 條文內容如下：「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三、TWNIC 自行利用註冊資料的方式及界限

現行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利用，規定於第二十三條，要求「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該特定目的依據個資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應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定之。惟第二十三條設有例外規定，得以使非公務機關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就上述四個例外情形而言，前三個皆有濃厚之公益色彩，以避免緊急危難為主要，只有第四款「當事人書面同意」始為實務上得以援引之依據。是以就現行法而言，若 TWNIC 於註冊資料之利用上，欲避免可能產生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之疑慮，應於資料利用前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上述經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得否以電子文件為之？依據電子簽章法第四條規定，在未有法令或行政機關公告排除適用下，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於行政院所提出之個資法修正草案，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有更詳盡之規範，介紹如下以供參考：

1. 修正草案第五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2. 修正草案第九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¹⁴。

¹⁴ 修正草案第八條係有關資料蒐集之規定，條文內容如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資料經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 四、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3. 修正草案第十一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4. 修正草案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5. 修正草案第二十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應於首次行銷時，免費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之方式。」

依據上述個資法修正草案之規定，修正草案增列有關利用個人資料行銷的規定，所採取者係所謂 Opt-out 機制，亦即非公務機關得以對當事人進行首次行銷，惟其必須提供免費之拒絕方式，並且在當事人拒絕後即不得再為行銷行為。另修正草案增列有關「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的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以及蒐集目的、資料類別等重要資訊。本研究建議 TWNIC 應密切觀察個資法未來之修法方向，以為妥適之因應。

參、TWNIC 與消費者保護

一、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與消費者保護法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如何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以落實對於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亦是 TWNIC 所必須加以重視的課題。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性質上係屬一種透過遠距方式締結服務契約之性質，亦屬所謂「電子商務」之一種類型¹⁵，然而該如何適用消保法之規定，即有深入探討釐清之必要。

惟在深入探討消保法之適用前，必須釐清適用消保法之保護主體，係消費者；消保法所規範的是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消費關係。是以解釋上網域名稱註冊人若為公司、商號等企業，除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規定有適用之可能外¹⁶，其餘規定是否適用，解釋上即不無疑慮。

以下本研究即對此加以說明：

(一)消費資訊之充分揭露

依據消保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TWNIC 作為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

¹⁵ 依據消保會所頒布之「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對於「電子商務」的定義，係指「透過電子網路所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訂購或遞送等各項商業活動。」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解釋上即為「透過電子網路所進行服務之供應」，故可認為有該綱領之適用。「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可參閱消保會網站：<http://www.cpc.gov.tw>。

¹⁶ 參見，朱柏松，《消費者保護法論》，頁 308 註 8（台北 1998）之說明。朱柏松氏認為德國之前所規定之一般約款法，及日本製造物責任法，均非以消費者保護為唯一之立法目的，而僅係考慮各該法律事實兩當事人間力量上的不均衡，應如何填補、改善而已。是以解釋上若僅限於最終消費者，是否妥適即不無疑義。

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並且使其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權益。

若就資訊提供的始點與內容的必要性而言，可以區分為締約前資訊提供義務與契約資訊提供義務兩者加以說明：

1. 締約前資訊提供義務

締約前資訊提供義務的重要性，在於當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係以遠距方式締結契約時，讓消費者在充分與正確資訊提供下，以做出合理消費判斷，俾能確保其權益之必要措施。我國消保會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所核定之「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亦明文要求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以下資訊：

三、線上資訊揭露

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有利於消費者選擇及進行交易之充分資訊。

(一) 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充分、正確、清楚且易於瞭解之資訊。企業經營者提供資訊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1、使用淺顯易懂之文句，避免艱澀專業術語及法律用語。
- 2、提供之資訊應能讓消費者保存及利用。
- 3、提供消費者於進行交易時依法應告知之資訊。
- 4、資訊之提供應明顯且易於取得。

(二) 企業經營者使用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應包括下列內容：

1、企業經營者本身資訊

- (1) 登記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公司簡介。
- (2) 公司或商號所在地及營業處所所在地。
- (3) 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等聯絡方式及聯絡人。
- (4) 經營之型態及核准之證照號碼。
- (5) 加入之自律機構或計畫之相關規定與措施，及其會員資格之確認方式。

2、銷售產品或服務之相關資訊，如正確之內容、使用方式及安全、健康之警語等。

3、交易資訊

- (1) 企業經營者所收取之全部價款明細，包括安裝、處理、遞送及相關費用，並明確告知使用之貨幣種類。
- (2) 其他非企業經營者收取但可能發生之費用，如貨物稅、關稅、保險、安裝、處理、遞送及相關費用。
- (3) 貨物遞送之安排。
- (4) 付款方式及是否開立交易收據。

- (5) 購買限制，如銷售地區、銷售期限或交易需取得監護人之同意等其他限制情況。
- (6) 猶豫期間、終止或解除契約、退貨或換貨、退款之條件。
- (7) 品質保證、保固服務及相關之售後服務。
- (8) 消費爭議處理方式，包括企業經營者內部申訴處理及外部公正第三者之爭議處理機制及程序。
- (9) 解決合約爭議之管轄法院及適用之準據法。

2. 契約資訊提供義務

一般對於消費者契約資訊提供義務，各國法律大多設有相關之原則¹⁷，以下本研究即就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相關之部分，為一簡要介紹：

(1) 資訊之透明化提供

企業經營者在提供消費者資訊時，應使其資訊清楚、明確及可理解，以避免消費者因理解不清而做出錯誤判斷。

(2) 企業經營者身份與通訊方式之告知

此一目的在於確認交易當事人之身分（例如係註冊管理機構或受理註冊機構），同時也是要求消費者必須提供其個人資料之必要相對義務。

(3) 所提供之服務的重要內容

企業經營者應充分告知服務之內容為何，以讓消費者決定是否支付此一對價而享有該服務。「重要」內容之判斷，應指對消費者而言具有辨識及判斷上的意義，且該資訊必須誠實與正確，否則可能因違反不實廣告規定而有被處罰之疑慮。

(4) 契約成立、生效之資訊

就一般消費者而言，由於通常不清楚何時在網路上成立契約，例如其所為者係屬要約抑或承諾，又契約何時生效即涉及消費者何時享有契約之利益，此亦應於締約時告知消費者。

(5) 服務之期限

由於 TWNIC 所提供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係屬持續性之契約關係，應此有必要於締約時明示此一契約之存續期間，於何時屆至。

(6) 服務之品質與效能

企業經營者之所以必須提供此一資訊，是為使消費者瞭解其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合乎一定的品質或達到一定的效能，以瞭解所給付的對價是否合理，進而決定是否向企業經營者為要約的決定。

¹⁷ 參見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網路交易消費者保護課題及法制修正之研究》報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頁 117-121 (2002)。

(7) 價格

價格為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意思表示合致的要素之一，所以價格應為締約時必須告知之事項。價格資訊應包括商品或服務的實際價格及含稅價格，必須合乎清楚與明確之原則，以避免消費者錯認與混淆。

(8) 契約條件的合意

契約合意的內容包括商品或服務的型態、內容、運送或提供方式、給付款項、付款方式的合意（如採用 ATM、電子付款、電子錢等）、幣別、折扣優惠等與交易相關的必要之點均達成合致。

(9) 契約終止及解除權之告知

對於何時企業經營者或消費者享有契約終止權或解除權，應特別載明於契約中，並且應於締約時充分告知，且不得規避。

(二)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是否為消保法所規範之郵購買賣

於民國九十二年消保法修正時，修訂有關郵購買賣的定義，將企業經營者以「網際網路」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列為郵購買賣的一種類型。本次修法並增訂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將第十八條企業經營者的告知義務，及第十九條消費者解除契約權利，明訂準用於服務交易的情形。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是否為買賣契約之一種型態？依據民法規定而言，買賣係著重與交易雙方財產權之移轉（民法第三四五條參照），而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性質，在於讓註冊人取得使用所註冊之網域名稱使用權，故解釋上是否屬於買賣契約，實有疑義。學說上有認為非屬買賣契約之交易類型，得類推適用消保法有關郵購買賣的規定¹⁸。目前實務上有關國際度假村會員卡之締約爭議，認為加入國際度假村會員取得會員權利一事，係屬訪問買賣之一種¹⁹。是以實務上目前似認為訪問買賣或郵購買賣，均不以買賣契約之財產權移轉為限，使用權之授與、勞務提供或單純數位資訊的傳送接收亦可包括在內²⁰。

就此而言，TWNIC 所提供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契約，解釋上似可認為透過消保法第十九條之一之規定，而有準用前述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之可能。

¹⁸ 參見王傳芬，《網路交易法律錦囊—消費者權益保護》，頁 155-157（台北 2000）；黃超彥，《郵購買賣與消費者保護》，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9-50（2001）。

¹⁹ 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研討會法律問題第一期法律問題第二則，收錄於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一），消保會編印，頁 376-379（1998）；消保會八十五年消保法第 0 一四八八號書函、八十六年第 0 0 五 0 0 號函等。

²⁰ 參見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前揭研究報告，頁 105-106。

然而，在解釋上尚須釐清的是，郵購買賣必須符合「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之要件。就消保法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之規範意旨而言，若網域名稱註冊人係屬公司、商號等企業，解釋上即非消費者，即不易援引消保法保障其權益，已如前所述。而檢視商品（或服務，第十九條之一準用）於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實務上是否可能？

本研究認為由理論上而言，網路上提供之數位商品或服務，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前開七天無條件解約之規定，端視該數位商品或服務是否「未能檢視」為準。在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服務，雖然註冊人看似很容易了解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內容，但卻難以避免消費者確實在未經註冊前，無從檢視網域名稱使用服務之可能。故若網域名稱註冊人若為消費者時，解釋上即有消保法郵購買賣規定適用之可能性。由於 TWNIC 為唯一一家提供.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組織，故本研究仍建議採取較高標準之方式處理，亦即，給予註冊人七天以上之無條件解約之權利，此一建議亦與現行 TWNIC 之作法（目前為十天）相符。

二、源自於電信法的客戶保護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要求註冊管理機構必須於業務規章中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本研究認為應係屬於對於獨占事業業務提供所進行比較「柔性」的事前管制。申言之，註冊管理機構之業務規章僅需送電信總局備查，而只有在業務規章內容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方得限期命其變更之。

倘若 TWNIC 仍維持現行線上申請網域名稱在七天（目前做法是十天內）可以不附理由要求解除契約退款之政策，是否可限縮此一規定只適用於消費者（如.idv、部分.club），而不包括企業用戶等「非消費者」（如屬性型網域.com、.org、.net 等），此一作法是否不符所謂「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

本研究認為，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七條所指稱之「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係指註冊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服務，對於網域名稱註冊人而言，其條件必須公平合理；此一規定並不必然是指註冊管理機構得在具有正當理由下，給予不同類型之網域名稱註冊人差別待遇。例如：目前實務上即針對一次預繳多年註冊費用之註冊人給予費用上之折扣，即可謂具有正當理由。

是以，倘若 TWNIC 認為有比照消保法第十九條規定，賦予消費者七天之猶豫期間，得以不附理由解約退款，而不給予企業用戶此項權利時，解釋上或可認為，在法律政策偏向保障消費者權益下，此一對於消費者之優惠有其正當化之基礎，並非法律所欲禁止之差別待遇行為，且企業用戶對於網域名

稱之性質及其使用，有更多的能力事前進行評估與了解，是以應無違反電信法之規定。而目前 TWNIC 無論對於何種條件之註冊人，均給予十天之猶豫期間，由客戶服務的角度觀察，自然更屬高標準的服務，亦值得本研究認同。

肆、受理註冊授權模式檢討

監督與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註冊管理機構對於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業務，得委託受理註冊機構執行（第一項）。註冊管理機構應於委託生效次日起十日內，將受理註冊機構名單公告並報請電信總局備查（第二項）。」受理註冊服務得委外處理，此為監督與輔導辦法中唯一有關受理註冊機構的相關規定。

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服務，採取受理註冊業務授權特定受理註冊機構對外提供服務，對於 TWNIC 而言，受理註冊業務的委外，主要是希望透過授權多家受理註冊機構，提供申請人更多、更便利的網域名稱申請管道，並期待透過市場競爭使消費者得到價廉質優的服務，以避免由單一組織提供註冊管理服務時所可能遭致壟斷衍生之弊病。

惟由於網域名稱在技術上，仍須由單一組織負責解析工作，即令由受理註冊機構辦理受理網域名稱註冊之服務，最後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服務，仍須由 TWNIC（註冊管理機構）為之，因此，就會衍生出 TWNIC 無法將責任完全切割予受理註冊機構，須對受理註冊機構進行適當之監管，以降低 TWNIC 在依法提供註冊管理服務時之法律風險。

一、與註冊人間之契約關係

由目前網域名稱新申請註冊之情形加以觀察，申請人須向受理註冊機構申請網域名稱，網域名稱之繳費、確認、設定、變更資料等，皆透過受理註冊機構為之，但實際後端的網域名稱解析、管理之工作，則仍由 TWNIC 負責。從契約的角度來觀察，有幾種可能性，一是申請人與受理註冊機構間有契約關係，TWNIC 僅為受理註冊機構之履行輔助人；二是申請人與 TWNIC 間有契約關係，受理註冊機構僅為 TWNIC 之履行輔助人；三則是申請人同時與 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間有契約關係，而受理註冊機構對於網域名稱之受理註冊服務，同時亦為 TWNIC 之履行輔助人。

依據電信法及監督及輔導辦法之規定，事實上僅有 TWNIC 取得合法從事.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法律地位，故解釋上不可能是以受理註冊機構為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提供的主體，應以前述二、三所述情形為主。而據本研究實際審閱各家受理註冊機構之申請網域名稱流程，多要求使用者必須加入

其會員或另行開立帳號、密碼，以利進行下一步之網域名稱註冊，故本研究傾向於認為在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方面，受理註冊機構乃是 TWNIC 之履行輔助人，但就受理註冊機構實際從事受理註冊服務時，則亦可能另行與申請人締訂具有獨立效力之契約關係。

二、國內受理註冊機構授權合約的檢討

TWNIC 為因應受理註冊業務的開放，公告「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辦法」。至於在國內受理註冊機構授權合約的部分，由於開放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之故，故共分為非專屬授權合約（即屬性型中英文網域名稱，不含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及專屬授權合約（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ebiz.tw/ .club.tw/ .game.tw）。惟由於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註冊狀況不佳，受理註冊機構並無意願繼續以專屬授權之方式續約，故本研究以非專屬授權契約為主要檢討對象，修正意見已詳如附錄二。以下即就本研究之意見說明如下：

1. 由於受理註冊機構實際擔負網域名稱註冊、續用等服務之窗口，若受理註冊機構因故暫停服務，註冊人因無法以其於受理註冊機構登記之帳號、密碼進行網域名稱之續用、管理等，將使註冊人之權益嚴重受損。受理註冊授權辦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因故終止之期間，須達十四日始得終止受理註冊授權合約，實難以使受理註冊機構積極維護受理註冊相關服務之穩定性，故本研究建議應將前述規定及合約規定（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縮短，以避免發生因可歸責於受理註冊機構之事由終止服務時，TWNIC 無法有效因應之情事；
2. 開放受理註冊機構從事網域名稱之受理註冊服務，目的在於提供申請人或註冊人價廉質優的服務，因此，本研究建議將授權合約中有關客戶服務部分明確約定（整合為第二條第七項的部分），以作為未來進行考核之依據；
3. 避免受理註冊機構使用與 TWNIC 或其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近似之名稱或簡稱，造成消費者混淆，建議新增禁止使用近似名稱或簡稱提供服務之規定；
4. 為提高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之正確性，建議新增受理註冊機構須配合 TWNIC 進行相關正確性提高之工作；
5. 為避免受理註冊機構藉受理註冊之便，另行蒐集 TWNIC 所未要求之資料，兼顧受理註冊機構同時提供多元服務之需求，建議新增受理註冊機構於蒐集 TWNIC 所要求之資料以外之資料時，應以獨立蒐集之

方式處理，並應告知申請人不提供該項資料，亦不妨害申請人或註冊人申請網域名稱之權益之說明；

6. 建議釐清網域名稱註冊完成時點，經專家會議討論結果，建議以受理註冊機構確認申請人已完成相關註冊、繳費程序，並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申請人啓用之時間點爲準；
7. 建議將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及 TWNIC 與受理註冊機構間之收費辦法，分列爲附件一、附件二，以臻明確。

三、國外受理註冊機構授權合約的檢討

就目前 TWNIC 與 Neulevel 簽訂之 TWNIC Registry Gateway Agreement 觀之，該合約業已詳實規定 TWNIC 同意授權 Neulevel 代理於我國境外申請註冊.tw 網域名稱之業務、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等。而 TWNIC 與國外 Registrar 簽約所使用之 TWTLD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合約範本，亦明確的規定各 Registrar 於獲得 TWNIC 授權受理網域名稱註冊應遵守事項。

此一合約範本原則上係遵循 ICANN 與 Registrar 之合作模式，合約規定相當完善。至於仍有發生 TWNIC 所擔心之申請條件審核不如國內註冊公司嚴謹之情形，應屬於合約之執行問題，而非合約條文規定不完整之緣故。例如，合約第 3 條 Registrar 之義務中，規定註冊公司於受理網域名稱註冊時應盡之義務，已於第 3.2 條列明註冊人應提供之資料，以及受理註冊後 Registrar 應提供予 TWNIC 之資料包括網域名稱、Server 之名稱、IP 位址、註冊有效期間、註冊人之姓名、郵務地址、email 地址、電話傳真，以及其他 TWNIC 所要求之資訊。國外因爲並無國民身份證，因此，TWNIC 倘認有提供此一資料之必要，即可根據本條規定要求 Registrar 於受理註冊時應要求註冊人提供身分證字號或社會安全號碼(social security number)，公司則要求提供統一編號，或是外國公司之稅務編號(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EIN)。其次，合約第 3.4.3 條亦規定，Registrar 不得接受匿名或代理註冊，同時應負責確認申請註冊人之身份以及提供之資料不得有詐欺或虛偽之情形。合約第 3.5 條更詳細列明 Registrar 應要求註冊人必須遵守各項 TWNIC 所制訂之管理辦法；擔保其所提供之資料無詐欺或虛偽之情形；擔保其註冊及使用之網域名稱無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同時擔保提供正確之聯絡方式與 Registrar。最後，合約第四條並將 TWNIC 所有重要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以及爭議處理辦法之網址載明，同時賦予 TWNIC 有隨時頒佈並修正新管理辦法之權利。

本研究計畫經審閱合約後認爲，合約內容應能完善保障 TWNIC 之權益，至於目前中心所面臨擔心國外 Registrar 疏未審查資格之情形，應得透過與

Registrar 經過信件溝通要求強化審查或修改申請註冊之表格之方式即可獲得改善。

四、受理註冊機構之考核

目前有關於受理註冊機構授權合約的部分，本研究認為除合約進行小幅的調整外，主要 TWNIC 希望降低受理註冊機構對外提供服務所增加之風險，需要由加強對於受理註冊機構之考核著手，建立具有一定獎懲效果之考核辦法，以利在授權合約期間內調整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避免二年一年的換約或僅有終止合約與否的權利，造成受理註冊機構間競爭的不平等，反而容易造成客戶服務水準的下降。

依據現行之「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辦法」第五條規定「(一)本中心得不定時針對各受理註冊機構進行抽檢，如發現條件不符，應要求提出書面改善計劃，並於三十日內完成改善。若屆時仍無法改善，本中心得終止授權，並收回所有註冊人之相關資料。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二)對受理註冊機構所受理註冊業務之績效考核，由本中心另訂辦法，據以執行。」

然而，事實上 TWNIC 除由網域名稱委員會在換約前對於受理註冊機構相關服務進行檢視外，TWNIC 並未依前述辦法制定績效考核辦法，亦未進行抽檢，對於國外受理註冊機構（NeuLevel 以外實際各國從事受理註冊服務之受理註冊機構）更是顯得陌生。由於 TWNIC 依監督與輔導辦法及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之規定，須對申請人或註冊人就受理註冊機構所為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相關之行為負責，故實有必要強化有關受理註冊機構之考核，而非單純針對授權合約之部分進行檢討。

本研究建議在受理註冊機構之考核辦法，除針對受理註冊機構所提出之計畫書或營運計畫進行評估外，可以考慮納入在營運期間下述項目：系統的穩定性、安全性、個人資料的保護、消費者申訴的機制、專責客服人力的提供、客服人員是否有參加 TWNIC 的訓練課程、付款機制的方便性與安全性、受理註冊網域名稱之數量等，並且將考核結果與管理費之分配成數作某程度的結合，透過經濟的誘因促使受理註冊機構強化受理註冊服務的提供。

伍、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檢討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自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由 TWNIC 認可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及台北律師公會為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以來，實際運作上未有太大之疑慮。於開始執行之初，不免於適用上有若干產生疑義之情形，所幸大多由「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研擬小組」藉由解釋加以處理。

現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之規定，歷經兩次之修正，第一次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主要係考量在採取日曆天之認定下，實務運作上確有時間不敷使用之情形，因此增訂有關「工作日」之規定，包括處理辦法第十條註冊管理機構執行決定之期限（十工作日）、實施要點第五條註冊人提出答辯書之期限（二十工作日），以及第十五條專家小組做出決定之期限（十四工作日）。最近一次為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實施要點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在於實務運作上發生專家小組組成後，爭議雙方當事人和解之情形，專家小組是否仍須做出決定之疑義；因此修訂為雙方當事人於專家小組做出決定前達成和解者，於通知爭議處理機構時，爭議處理程序終止之。

目前網域名稱爭議案件數量逐年下滑，參照其他各國實施的經驗亦有相同的情形，而其背後之原因，亦有相當多學者認為係由於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有效解決網域名稱爭議，故使許多網域名稱爭議之案件得以消彌於無形，發揮設計此一機制所期待之效果。

至於目前國內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是否尚須進一步修正或檢討，本研究認為由過去資策會科法中心所承接之爭議案件處理，即令在爭議處理辦法個案適用時有部分疑義，亦皆透過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委員會充分討論而獲得解決，除前述有關爭議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修正之說明外，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委員會皆採取維持現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之意見。加以目前 ICANN 尚未決定是否修訂 UDRP，是以在現行主要係參考 UDRP 所制定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其實施要點，在實務運作上未有產生重大爭議下，本研究認為尚無予以修正之必要²¹。

陸、其他議題

一、網域名稱申請資格調整

本研究發現目前 TWNIC 實際接受網域名稱註冊之資格，與其所公告之註冊資格間有一定程度的落差。例如：申請註冊.com.tw 的資格，並不限於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號，尚包括：律師事務所、私立醫

²¹ 過去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曾提請 TWNIC 針對若干議題做出解釋，包括以下議題：「若註冊人於收到申訴書後二十日後，方提出答辯書，此時爭議處理機構是否應受理註冊人之答辯書」、「雙方當事人於提出申訴書或答辯書後，如再行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補充說明，爭議處理機構是否應受理，並轉交與專家小組參考」、「爭議處理機構受理申訴後，若註冊人取消該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則該網域名稱爭議是否已不存在」等，多屬程序問題而可依據現行規定加以處理。

療院所、會計師事務所、專利商標事務所、土地代書（地政士）等；至於外國駐台機構，目前則接受以外交部的公函，註冊.org.tw 之網域名稱。此外，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若為自然人，則限定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將導致外國人無法申請，但 idv.tw 則是自然人皆可申請，其中之落差並無適當論理依據。

依據本研究之調查，目前性質上屬非營利，且具有法人資格者，除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外，尚有合作社（依合作社法規定）、教育會（依教育會法規定）、儲蓄互助社（依儲蓄互助社法規定）、農田水利會（依水利法規定【有部分註冊.org 多數註冊.gov】）、農會（依農會法規定）、漁會（依漁會法規定）、工會（依工會法規定）、公務人員協會（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至於須有專業證照始得開業之非法人團體，則包括：醫師、私立醫療機構、社會工作師、律師、不動產經紀人、民間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士）、記帳士、會計師、保險業之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各類技師、計量師、引水人、藥師、醫事人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助產人員、護理人員、獸醫師等。

本研究認為前開組織、非法人團體或個人，均有使用網域名稱之需求，性質上屬於非營利法人之部分應無問題，僅須調整.org.tw 之申請條件即可；至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則可能涉及 TWNIC 政策問題，本研究初步建議開放.com.tw 供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申請（目前 TWNIC 亦接受有統一編號之專業團體或事業體申請.com.tw 之網域名稱）；至於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則建議可開放至具自然人身份即可申請，詳細修正建議如下表。

類型	類別	註冊管理 / 受理註冊	申請條件
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	.com.tw	TWNIC / 受理註冊機構	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號或是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須為國家考試及格或取得證照者）；外國公司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亦同。
	.net.tw	TWNIC / 受理註冊機構	具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或網路建(架)設許可證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者。

	.org.tw	TWNIC / 受理註冊機構	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法人；依法立案之機構、組織者；外國非營利組織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亦同。
	.game.tw	TWNIC / Seednet	不限制申請人資格，註冊人可自行依其需求擇定屬性，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
	.ebiz.tw	TWNIC / TFN	
	.club.tw	TWNIC / TFN	
	.idv.tw	TWNIC / 受理註冊機構	凡自然人均可申請，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
泛用型中文 網域名稱	xxx.tw	TWNIC / 受理註冊機構	依法登記之公司、商號、法人或自然人均可申請，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外國公司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亦同。
屬性型中文 網域名稱	商業.tw 組織.tw 網路.tw	TWNIC / 受理註冊機構	申請時須先在國內註冊相對應之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且一個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僅可申請一個相對應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

二、註冊資料揭露辦法

由於網際網路上之各種活動，尤其涉及透過網站從事之活動，經常有必要透過對於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確認網站實際經營或使用人。目前有許多政府機關（中央或地方）經常向 TWNIC 要求提供網域名稱註冊人之資料，由於並非所有單位所進行之各種要求，皆有其法律依據，而 TWNIC 基於配合政府機關之要求，過去亦鮮少拒絕來自政府機關之註冊資料提供之請求。惟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檢討加以觀察，TWNIC 並不因政府機關請求提供資料而可免除其洩露個人資料之責任，故實有必要建立一套有關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揭露辦法，供 TWNIC 人員處理有關資料揭露請求之作業依據，降低 TWNIC 在個人資料處理上之法律風險。

由法律的角度觀察，目前主要有二種政府機關具有向一般民眾調閱資料的法律依據，一是依其組織法或相關程序法，具有調查權限之機關，例如：監察院、立法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法院、檢調機關等；二是依所屬業務之行政法律，針對個別行政行為有要求人民配合提供資料或協助調查之義務，例如：稅捐稽徵法、檔案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若非前述二種類型，而

係因行政機關為進行行政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而向 TWNIC 要求提供網域名稱註冊資料，即令是為社會公共利益，仍有洩露個人資料之疑慮。

本研究對於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揭露辦法之具體建議，詳見附錄四。以下即簡單針對此一辦法本研究之意見說明如下：

1. TWNIC 依據此一辦法對外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仍須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範圍內始可免其責任；
2. Whois 資料庫係透過網路提供公眾查詢，其揭露之內容已經過適當調整，其性質亦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3. 即令有法律之依據，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仍須依其所依據之法律或依本辦法規定之書面格式，向 TWNIC 請求揭露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若依 TWNIC 規定之書面格式，則至少須包括：請求之單位及負責人員、請求之法令依據，若非法律則須一併載明其授權母法、請求之目的及用途、所需資料之內容及範圍，以利 TWNIC 實際判斷是否得提供註冊資料之用。遇有緊急之情形，TWNIC 得彈性處理，惟仍須事後補正相關書面；
4.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時，必然需要調閱相關註冊資料，故應獨立予以規定；
5. 一般企業或個人，亦有請求揭露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之需求，惟為保護個人資料，本研究建議參酌目前國稅局、戶政機關之規定，對於已進行訴訟時有需求時，始對外提供；
6. TWNIC 對於提供相關資料時，仍須以保密方式為之，同時，應對於依此一辦法所為請求之申請資料，為適當之保存，以利事後追查相關資料流通之途徑或法律責任之用。

三、網域名稱相關資料保存及銷毀辦法

在本研究進行期間，TWNIC 人員亦反應由於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尤其是早期採書面審查之時間）累積數量相當龐大，TWNIC 基於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乃是長期、繼續性服務，且網域名稱爭議之處理可能會利用到註冊當時之資料，故對於網域名稱申請註冊、變更、移轉等資料，目前均無計劃予以銷毀，惟相關書面或數位資料的保存，亦對於 TWNIC 造成相當程度的負擔。

本研究認為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及其相關資料，對於註冊人或相關權利人影響重大，確實有永久保存之需求。惟無論紙本或數位儲存媒體，在保存及銷毀方面，皆需要一套制式的處理流程，以避免資料之保存或銷毀時產生

困擾，因此，亦參考檔案管理局內部行政命令²²，初步撰擬網域名稱相關資料保存及銷毀辦法（草案）如附件五。以下即簡單針對此一辦法本研究之意見說明如下：

1. 本研究認為 TWNIC 應該制定統一的資料保存及銷毀辦法，以避免各辦法間疊床架屋，反而失去統一標準，造成執行人員判斷之困擾。惟由於 TWNIC 並非單純從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尚包括網際網路位址之註冊管理及其他專案研究等業務，故本研究暫時仍以網域名稱相關資料為草擬本辦法之依據，未來 TWNIC 可參酌本辦法會同內部各單位進行相關辦法之統整；
2. 由於紙本保存較為困難且成本較高，考量到 TWNIC 所收到的相關資料以傳真為主，正本為輔，故本研究建議 TWNIC 可以數位保存為其保存相關資料之主要方式，紙本則僅須保留一定年限（目前本研究建議為三年）即可；
3. 以數位方式保存相關資料，基於保密之需求，應由 TWNIC 自行為之，惟考量到 TWNIC 歷年累積之資料數量龐大，有委外處理之需求，故此一辦法亦增加可委外但須於 TWNIC 之辦公處所或指定地點進行，以維護相關資料之秘密性；
4. 數位方式保存相關資料，就有關儲存媒體及儲存格式之部分，宜由 TWNIC 依據當時市場技術狀況再行決定，但為避免資料事後增刪修改影響其證據力，仍宜以唯讀方式儲存為原則；
5. 至於數位化時應注意之事項，則包括：應檢視並確定其內容與原始文件完全相同、維持影像完整及清晰、避免歪斜及跳漏頁、如有錯誤或缺漏，應立即補正、應對數位保存之資料進行適當之編號並提供檢索功能、應對於儲存媒體之外包裝為適當之標示等。
6. 數位保存考量其安全性，宜異地進行備份保管；同時，應考量其儲存媒體或格式之有效性，應定期檢查相關儲存媒體或格式是否能透過當時機器有效讀取，並適時決定是否進行格式轉換；
7. 應建立有關紙本及數位儲存媒體之統一銷毀規定，建議採取每年一次定期銷毀，以避免多次銷毀易產生作業疏失之風險；
8. 銷毀相關資料事涉重大，宜由執行長依據相關人員提出之計畫，再行審酌是否進行銷毀，以維相關資料保護之周全。

²² 主要參考規範為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http://sparc.nfu.edu.tw/~starwin/Filesyeardestory.htm>, 2004/12/26 visited；「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http://sparc.nfu.edu.tw/~starwin/Filesesave.htm>, 2004/12/26 visited.

四、網路釣魚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

目前網路釣魚（phishing）的問題，即透過不實之電子郵件、網頁或電腦軟體，誘騙他人填寫或提供各人的個人資料、金融資料、帳號、密碼等資料，從事損害提供者或其他不法目的用途的網路活動日益增加，引起政府機關及一般社會大眾的重視。其中有關透過虛偽網站（使用類似的網域名稱）進行網路釣魚行為方面，TWNIC 作為.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受到一定程度的關注與壓力。

論者認為由於 TWNIC 未盡網域名稱註冊把關之責，故使居心不良人士，得以利用近似之網域名稱進行詐騙。姑不論 TWNIC 實際並無審查網域名稱是否近似而有引起混淆誤認之能力及義務，網路釣魚並非單純透過網域名稱之使用，而是透過一定的資訊或外觀（例如：重製或仿製某知名公司之首頁），吸引不知情之使用者上當受騙，事實上，多數情形與網域名稱無關，最多僅有增加誤導之可能性。

然而，本研究認為由 TWNIC 所扮演之角色來觀察，TWNIC 並非警察或司法機關，無權利亦不宜主動對於被疑為網路釣魚的網域名稱，逕行停止解析或取消其網域名稱，否則將使 TWNIC 面臨許多違法行為是否可因他人檢舉就直接停止解析或取消特定網域名稱的責任及風險。

本研究建議若 TWNIC 收到此類網路釣魚檢舉或協助處理函件，基於其所負之社會責任，可以協助發函載明 TWNIC 無權直接對於特定網路域名予以停止解析或取消，將函件寄交檢調單位或各主管機關處理（例如：公平交易委員會），待 TWNIC 收到司法或行政機關相關公文後，再依公文內容協助處理。

若 TWNIC 欲更積極針對網路釣魚的問題提供社會大眾解決的協助，本研究建議 TWNIC 可每日公布當日新註冊之網域名稱，使各知名公司或機構可由資訊人員訂閱此一公告，若有人惡意註冊與各該公司相關的網域名稱，則可早期採取相關法律行動。此種做法不但有助於事前發現網路釣魚之網域名稱而在損害發生前先予處理，進而產生某程度之遏止效果，亦有助於解決網域名稱搶註或惡意註冊的問題，值得 TWNIC 考慮採行。

五、利用繳費期間長期排除他人註冊網域名稱之情形處理

據本研究訪談 TWNIC 人員表示，目前有少部分網路蟑螂，利用受理註冊機構在申請網域名稱註冊時，有七天的繳費期限（實際上 TWNIC 於第十天統一查核是否已完成繳費，若未繳費時，則於第十三天統一釋出），在未繳

交任何費用的情形下，長期排除他人註冊某些特定網域名稱，形成一種資源占用與浪費的情形。而受理註冊機構代表在專家諮詢會議時，表示此種現象事實上除早期開放少數較具有商業價值之域名時較可能發生外，目前情形應確實屬於少數，故若 TWNIC 欲處理此一問題時，仍宜以最小成本方式處理。

本研究認為若此種網路蟑螂之行徑確實存在，在考量網域名稱資源不應為特定人士以不正當之方式占用之前提下，建議 TWNIC 可思考在技術面是否可能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系統進行修改，對於他人已申請但未繳費的網域名稱，在申請人查詢 Whois 資料庫時(目前已要求受理註冊機構應放置 Whois 資料庫查詢之連結)，除出現該網域名稱已為他人申請，但尚未完成網域名稱註冊之資訊外，可另行加註說明提醒有興趣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人，若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間完成網域名稱之註冊時，則 TWNIC 將於何時釋出該網域名稱之訊息，讓有心想要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人，得以在資訊對稱的情形下，有機會註冊使用該網域名稱。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壹、網域名稱註冊相關文件建議

一、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

本研究建議修正之規定如下：

(一)修正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六條規定

1.修正建議：

第六條

I 客戶申請網域名稱時，須備具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並於線上填具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並將所申請之網域名稱依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填具相關資料。網域名稱續用或變更網域名稱資料時，亦同。

II 申請人或註冊人應填具真實、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中心得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出書面文件進行審查。如有不實，本中心得隨時取消其網域名稱。

2.修正理由

由於網域名稱續用或變更網域名稱資料時，未必填具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故為使申請條件能夠在每次續用或變更網域名稱資料時，皆重新審視註冊人是否仍符合資格，故將原先較不明確之文字酌做修正。

(二)修正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定第十六條規定

1.修正建議：

第十六條

I 客戶申請之網域名稱於註冊完成時起，享有使用權。

II 前項註冊完成時，係指受理註冊機構確認申請人已完成相關註冊、繳費程序，並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申請人啓用之時間點為準。

III 網域名稱使用期限屆滿前九十天，將由受理註冊機構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人續繳管理費。網域名稱有效期限屆滿時，未續繳管理費者，受理註冊機構應凍結使用，三十天後仍未繳費者，取消其網域名稱。

2.修正理由

釐清並統一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時，申請人取得網域名稱使用權之時點，以降低 TWNIC 法律上之風險。

(三)新增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三十條之一規定

1.修正建議

第三十條之一

客戶死亡而無繼承人，或其法人格消滅時，本中心得取消其網域名稱。

2.修正理由

網域名稱既具有公共資源之特性，若註冊人實際已無使用該網域名稱之需求及可能性，則即令網域名稱使用期限尚未屆滿，仍得由 TWNIC 收回後，釋放予其他有需要使用之社會大眾開放註冊。現行規定至多僅得於註冊人喪失申請條件後，於續用或變更網域名稱資料時，不許其續用或變更，但卻無法在註冊人爲自然人，而其已死亡而無繼承人時，或法人之法人格已消滅，而未處理網域名稱歸屬時，但網域名稱仍在使用期間之情形進行處理，故建議新增本條規定以維護網域名稱作爲公共資源之特性。

二、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

建議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 1 條修正如下：

1.註冊申請人申請註冊網域名稱時，應將下列事項告知受理註冊機構並保證其真實性，如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時，註冊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1) 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
- (2) 就註冊申請人明知，其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 (3) 註冊申請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以違反法令之方式申請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註冊人續用網域名稱或變更網域名稱資料時，應保證其原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或更新後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依同意書第 8 條規定取消網域名稱。

三、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不正確之處理

(一)應建議判斷註冊人及准予更正之內部作業規定

1. 首先應判斷註冊人是否存在？若存在則須以註冊人欄位認定註冊人，補正時應以註冊人欄位之資料爲準；
2. 若註冊人僅爲誤填，例如：有限公司填爲股份有限公司，則可依相關

資料進行判斷後，准其更正註冊人欄位資料；

3. 註冊人若不存在？則可參考註冊資料中之統一編號欄位或其他欄位，實際認定註冊人。
4. 若依前開原則無法認定時，由 TWNIC 經適當確認程序後，決定是否予以取消。

(二)僅對申請條件不符時取消其網域名稱

TWNIC 依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之規定，雖對於資料不正確時，有「得」取消網域名稱之權利。但由於網域名稱之取消，將影響註冊人之重大權益，且網域名稱註冊資料繁多，註冊人因搬家、更換電話、更換連絡人等事宜，致使網域名稱註冊資料與實際資料不符者所在多有，實不宜一律取消網域名稱。本研究建議 TWNIC 宜做自我限縮，僅限於申請條件不符，經通知仍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先行凍結其網域名稱一定期間後，始取消其網域名稱。

貳、受理註冊機構相關文件建議

一、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辦法

建議修正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辦法第八條規定如下：

八、業務中斷之處理

(一) 本中心因故停止註冊管理業務時，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各受理註冊機構，並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之規定辦理。除該業務規章之規定外，本中心對受理註冊機構及其註冊者不負任何責任。

(二) 受理註冊機構經本中心同意而停止受理註冊業務，或經本中心終止受理註冊之授權時，應依本中心指示將所有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交回本中心，轉交第三人或由本中心收回。如受理註冊機構未依指示辦理，本中心得逕行處理，並請求受理註冊機構賠償損失。

(三) 受理註冊機構因故停止受理註冊業務時，應即時通知本中心，並依本中心指示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客戶權利。若因可歸責於受理註冊機構之事由停止受理註冊業務達十四天者，本中心得逕行終止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合約，並準用前項規定處理。

說明：受理註冊機構若暫停受理註冊服務，將嚴重影響註冊人之權益，故應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即時通知 TWNIC，並依 TWNIC 指示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客戶權益。

二、受理註冊授權合約書

由於受理註冊授權合約書之修正較為繁瑣，條文之修正建議及修正理由，詳參如附錄三之合約條文修正對照表。

三、受理註冊機構績效考核辦法

本研究建議在受理註冊機構之考核辦法，除針對受理註冊機構所提出之計畫書或營運計畫進行評估外，可以考慮納入在營運期間下述項目：系統的穩定性、安全性、個人資料的保護、消費者申訴的機制、專責客服人力的提供、客服人員是否有參加 TWNIC 的訓練課程、付款機制的方便性與安全性、受理註冊網域名稱之數量等，並且將考核結果與管理費之分配成數作某程度的結合，透過經濟的誘因促使受理註冊機構強化受理註冊服務的提供。

具體建議則為修正受理註冊授權合約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甲方得不定時針對乙方依甲方之受理註冊業務績效考核辦法進行抽檢，若考核結果發現瑕疵時，乙方應依甲方指示於限期內改正，並應提出書面改善報告。若屆時仍無法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甲方得依考核或改善之結果，調整附件【二】之收費辦法，或立即以書面暫停乙方之授權或解除或終止本合約，收回所有註冊者之相關資料，並得另行請求乙方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此外，本研究亦建議 TWNIC 應建立對於國外受理註冊機構之評鑑模式，雖然 TWNIC 無法赴國外直接查核相關機房、設施，但對於線上可以考核之項目，亦應比照國內受理註冊機構為之（可酌情考量國外受理註冊機構之特殊狀況），以避免國內受理註冊機構處理較不利之競爭地位。

參、TWNIC 內部規範的建議

一、網域名稱之申請條件調整

類型	類別	註冊管理 / 受理註冊	申請條件
屬性型英文 網域名稱	.com.tw	TWNIC / 受理註冊機構	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號或是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須為國家考試及格或取得證照者）；外國公司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亦同。
	.net.tw	TWNIC / 受理註冊機構	具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或網路建(架)設許可證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者。

	.org.tw	TWNIC / 受理註冊機構	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法人；依法立案之機構、組織者；外國非營利組織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亦同。
	.game.tw	TWNIC / Seednet	不限制申請人資格，註冊人可自行依其需求擇定屬性，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
	.ebiz.tw	TWNIC / TFN	
	.club.tw	TWNIC / TFN	
	.idv.tw	TWNIC / 受理註冊機構	凡自然人均可申請，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
泛用型中文 網域名稱	xxx.tw	TWNIC / 受理註冊機構	依法登記之公司、商號、法人或自然人均可申請，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外國公司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亦同。
屬性型中文 網域名稱	商業.tw 組織.tw 網路.tw	TWNIC / 受理註冊機構	申請時須先在國內註冊相對應之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且一個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僅可申請一個相對應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

本研究建議就短期發展而言，若 TWNIC 認為維持網域名稱申請條件的限制，對於國內網路環境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仍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時，可依上表規定適度放寬申請條件。未來待國內網路社經環境成熟，亦可考慮仿國外全面開放網域名稱申請之政策，由使用者自行依各該網站內容判斷其屬性，而非透過網域名稱判斷各該網站之屬性。

二、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揭露辦法

由於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揭露辦法之規定較為繁瑣，請直接參考本研究初步草擬之辦法全文，詳參附錄四的部分。

三、網域名稱相關資料保存及銷毀辦法

由於網域名稱相關資料保存及銷毀辦法之規定較為繁瑣，請直接參考本研究初步草擬之辦法全文，詳參附錄五的部分。

附錄一、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台大法律學院第四會議室（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

主席：謝銘洋教授、賴文智律師

紀錄：王佩儀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簽到表

議題一：現行網域名稱註冊資格是否應予調整？

問題：

1. 目前 TWNIC 實質受理註冊.com.tw 的資格，不限於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號，尚包括：律師事務所（律師個人？）、私立醫療院所、會計師事務所、專利商標事務所、土地代書（地政士）、其他專業人士等？至於外國駐台機構，目前則接受以外交部的公函，註冊.org.tw 之網域名稱。
2. 目前有少部分網域名稱，乃是在當時尚未限制網域名稱申請資格時所申請，目前 TWNIC 採取的方式是續用不受限制，但若要移轉時，則僅能移轉予符合資格者。此一原則是否需要檢討？

林志峰律師：認為應該放寬申請條件，因為從營利的角度來看，越多人申請越好。因此，在.com.tw 的情況，是否須限制於公司法登記的營利事業才可以申請，是值得再思考的。而在泛用型中文的部份，也贊成放寬到外國自然人的建議。在.org.tw 的部份，也應放寬到非營利法人的部份。

謝銘洋教授：從 TWNIC 的角度來看，此分類應是便於管理，其實網域名稱應自由開放，讓想登記的人都可以來登記，而非限制讓需要的人不能登記。像律師個人可能可以用.idv.tw，但事務所就比較麻煩。

賴文智律師：像律師法只管律師個人為主，而不管事務所；但醫療是管醫療院所。因此各個管制職業技術人員的法令，對於是不是要設一個機構，都沒有統一的規定。因此，如果規定的太窄，可能就會反彈更大。整個申請條件要不要卡那麼緊？在外國，是開放給大家申請，至於申請後要做什麼用，消費者自然會去看，但是在我國因為 DN 委員會不同意，所以我們這邊原則上盡量讓有需要使用的人可以申請，如果我們認為大致可以接受，就把它放進來，不要完全拒絕。

謝銘洋教授：這也是希望規範能與實際情況一致，使 TWNIC 的運作能一致、順

暢，否則可能會有人來質疑資格的正確性，並且也會有要不要給予補正的問題。

張慧明科長：像 com 是 commercial（商業）而非 company（公司）。以商標來舉例，只要能表彰自己營業的服務或商品，個人來申請也可以，我們也沒有規定一定要是公司、商號或專業人士，所以為什麼這裡要這麼嚴格？如果是.gov 或.edu，爲了要讓大眾知道這是政府或是教育單位，可能需要嚴格一點，這樣大家比較能夠信賴。而這裡是 commercial，不需這麼嚴格。像我們商標也曾經碰過這個問題，例如補習班，有提到商業登記和營業登記，現在更麻煩，還有產銷班等。我們現在比較會碰到的問題倒不是資格的問題，而是權利歸屬的問題，像有些團體沒有法人資格，不是自然人也不是法人，萬一跑出兩個代表人，要怎麼去認定權利主體。但在這個「到底是不是營利」的問題，我倒是認爲比較不需要，因爲像商業登記法，商號可能也只是個人，而不是法人，所以為什麼這邊我是從事商業活動的個人就不可以申請，更何況現在還有一人公司，且也有可能是空頭公司，去多跑一段路成立一個公司，再回過頭來登記這個，但是事實上，他還是個人，所以其實也限制不了他。因此沒有必要限制這個，然後再造成實際與規範的不同，因此前瞻性地來看，應該可以把它直接放寬。

簡榮宗律師：我的意見也是針對.org 的部份，像張科長有提到如果有些非營利組織，它不是法人，那在這邊「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法人；」後面是分號而不是頓號，所以變成說一定要是法人，而且這個法人一定要是「經政府機關發函核准設立登記者」才可以，但是就我有接觸過一些小型的社會福利機構，如果他在五十人以下，它是不需要去申請所謂的法人登記，那如果他們需要去做一個這樣的註冊的話，如果我們這邊現在又去卡一個法人的話，那我不知道小型福利機構要放在哪一個類別。其實我們跟外國比較，外國是寫「非營利組織」，所以也沒有說這個非營利組織依外國法一定要是法人，所以這邊是否可以把它改成「其他非營利組織」，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說，「經政府機關發函核准設立登記」，第一個我想核准設立登記也不一定會發函，有時候甚至只是發一個證書而已，所以如果這邊把他綁死成「發函核准設立登記」，那如果他沒有那個函，那到底是不是「發函」，所以我想「發函」不需要如此嚴格地去限制。另外，有一些非營利組織，其實它不需要去核准，而是採報備制，所以是不是要修正成「立案登記」就可以。

賴文智律師：我想詢問一下 TWNIC，目前.org 這一塊我們原先設定在非營利沒有錯，那非營利在台灣如果要有權利能力的，我們在民法上可以把它分成財團、社團和非法人團體（實際上可以去跟他做交易），那過去只有法人團體才可以申請，還是說在實務上有其他很多可以接受？

Pchome 代表：我們之前有一個客戶經營幼稚園，因為他認為這是教育，所以他去申請.org，後來被別人檢舉，它也是盡力去提一些證明來說他是非營利。所以我們碰到的問題是究竟要如何去區分到底是營利還是非營利，或者是說我應該要去提一些證明說我是非營利才可以申請.org。我們這邊會傾向把資格限制放寬一點，因為網域名稱是網路世界的一個開端，所以應該讓大家能夠在網路世界比較方便。

張慧明科長：其實像補習班，雖然他收錢收的很兇，但是因為是教育，所以還是非營利，不是商業登記。
我認為應該把文字改成「依法立案之機構、組織」，然後不要區分營利或非營利，因為這很難判斷，大家觀念也不一致，如補習班一例。

賴文智律師：產銷班是常態性的合作，性質上跟一般農會開的烹飪課沒什麼兩樣，只是說以常態的方式教導農民，也不需要什麼立案，因此放不進來這裡。

林志峰律師：祭祀公業，很多沒有政府立案。

賴文智律師：有個李埠祭祀公業是登記.org.tw，查詢其 whois 資料，是從國外的受理註冊機構申請的。

謝銘洋教授：祭祀公業屬性上是接近.org，但很多都沒有以財團法人之身分出現，大家可以接受他是非營利組織。

賴文智律師：要不要把可以註冊的放寬到不須登記的，好像也不太好。

TWNIC 代表：由於申請條件仍有便利管理之必要，建議在網域名稱委員會尚未改變此一態度前，暫時先不要把條件放寬得太廣。

賴文智律師：從管制的角度來看，TWNIC 應該還是希望去做一些資格的限制，這樣比較不會出問題。像美國就沒有資格限制，但有的國家有，所以其實各國的態度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依據專家們的建議修正。

議題二、TWNIC 應如何促進網域名稱註冊資料的正確性？

問題：

1. 依據「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註冊管理機構為維持服務之持續性、註冊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穩定性及正常運作，應訂定作業規範，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實施。」
2. 由於目前 TWNIC 採取免書面審查的政策，實際上確實也造成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正確性的下降，目前 TWNIC 有關資料正確性的維持工作，主要是在申請註冊時要求填寫正確的資料，續用網域名稱時，提醒註冊人更新資料，並提供 Whois 資料庫供公眾查詢，若有不符合資格或資料不正確，遭網友檢舉時，則 TWNIC 會立即通知註冊人更新資料，否則即可能取消該網域名稱之使用權。
3. 免書面審查導致「冒名註冊」的問題，應如何因應處理？
4. TWNIC 所為前述維持正確性之工作是否足夠？有無其他改善空間？是否遇到其他困擾？

賴文智律師：我們未來可能會擬一個有關於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不正確時，TWNIC 的處理規範。亦即，到底在這種情況，TWNIC 處理的程序是什麼，讓大家都知道，然後可以來配合，因為最終可能會取消這個網域名稱，所以我們可能需要一個比較完整的規範來處理。

張慧明科長：此種案例是否很少，因為通常的使用者很少會去查這一類的資料，然後發現不正確。

賴文智律師：其實很多律師也會去用 whois 資料庫，因為有一些網路上的侵害，他要去查這個網站是誰的，它會去查兩個東西，一個是 domain name、一個是 ip address。其實有很多檢調單位也會希望這個資料越正確越好，但是往往會遇到一些問題，就是他們去跟 TWNIC 要資料時，發現資料都不正確。所以我們會去看登記的人是否跟經營的人為同一人，不過使用者會去用 whois 也真的不多。因此這一塊資料正不正確，對政府機關來說是比較重要的，那人民為什麼會對 TWNIC 的資料正確性有所期待，是因為只有 TWNIC 可以做.tw 網域名稱的註冊，第二個是大家可能會覺得 TWNIC 是半官方單位，

所以既然要做這一塊的服務，沒有正確的資料，你要怎麼去提供服務給人家，要怎麼確定誰是你的客戶。所以會涉及到付錢給受理註冊機構的跟上面登記的可能是不同人，這中間就會有一個落差。那 TWNIC 所取得的資料正確性就會比較低，而受理註冊機構因為要收錢，所以資料正確性會比較高，所以這個部份可能需要受理機構的配合。

張慧明科長：是否用「事後檢舉」的方法來減少成本，因為需求不大。另外就取消網域名稱來說比較不妥，因為對交易影響太大，看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因為這個充其量也只是更新資料的問題，而非犯法的問題。

賴文智律師：其實想了很多方法（只就我有資料的部分去發 EMAIL?實際連到該網域名稱去看看使用者是誰，然後也給他一份 EMAIL?甚至想說是不是應該用掛號?還是雙掛號?存證信函?），考慮如何做比較嚴謹，不過都要考慮到成本的問題，而通常十件中只有一件很冤枉，因為有些資料可能不是他們現在可以掌握的，例如當初填 EMAIL 的職員離職了，而他的 EMAIL 也跟著取消了，可是沒有人去更新，因此有種種原因，會變的蠻危險的。所以如何確保這個程序，有一個受理註冊機構可以協助的，當初誰來註冊，除了聯絡人的資料外，是否可以順便寄給當時註冊所留的其他連絡的 EMAIL。其實這一塊如果要完全保護註冊人的話，那 TWNIC 所收的管理費就直接交到郵局就好了，所以中間會有一些平衡，比如說是不是要把停止解析的時間拉長，所以這一塊我們再跟 TWNIC 討論一下，盡量不要這麼激烈。

林志峰律師：贊成資料要有正確性，可不可以用「事後書面審」？

謝銘洋教授：但是其實事後書面審也要花很多時間，因此用他人檢舉的方式來做比較好、成本較低。用每年寄通知來提醒更新，因為其實很多人是善意的。

中華電信代表：在註冊的眾多資料中，哪一種資料是被要求正確性，而且一不正確就要被停止解析？TWNIC 凍結客戶的 DN 是否侵害到客戶的使用權？法律上會不會有爭議？因為直接凍住了，對交易影響很大。
另外還有一些客戶不想自己的資料出現在上面，例如要求把身分證字號拿掉，那我們該怎麼辦？

賴文智律師：在電信資源裡，不管申請電話、大哥大，都必須要給他對身分證，因為它的用戶的資格是管的非常嚴，因為電信法管很多，那網域名稱這邊基本上是還好，因為 TWNIC 到底是不是電信事業？但是在電信法上又有他一定的位置在，所以 TWNIC 地位其實很尷尬。我不確定身分證字號對 TWNIC 是不是必要的，但今天可能能做的一件事，是回到個資法去看，消費者今天可不可以去主張你不可以去蒐集我的身分證字號，所以這邊可能有兩種處理方式，我蒐集時先去徵得你的同意，你不要我就拿掉，或是事後你要求我拿掉；第二種可能性是，只要你不提供身分證字號，我就拒絕你申請。第一種情況，我覺得個資法沒有寫的很清楚說，在我提供服務的時候（還有一定的法律關係），客戶要求刪除特定的部份或全部資料，這時可不可以拒絕服務；第二個情況是一開始時就拒絕，會牽涉到服務提供有沒有歧視的問題，因為 TWNIC 非常接近公用事業，像水電一樣。中間可能有所差別，但就我來看，請求提供身分證字號基本上是 OK 的，因為今天如果又不需要身分證字號的話，那身分就更難確認了，如果有身分證字號的話，至少可以某程度確認此申請人的身分字號，但這個身分證字號可不可以代表這個申請人，又是另外一件事。以前外國公司要申請時，TWNIC 還規定說一定要國內事務所代為申請，而且還要填身分證字號，變成裡面填的都是律師的身分證字號，因此這可能是 TWNIC 內部去檢討到底需不需要身分證字號，但基本上不會對外揭露。

簡榮宗律師：其實這位先生應該是比較關心我們要求的資料是否為最必要的資料，因為如果我們去停止解析的話，這是最嚴重的效果，因此甚至可能有比例原則的問題。我們在註冊的時候填了一堆資料，那是否中間只要有資料不正確，我們就要停止解析，還是我們可以去評估哪些是最必要的，最必要的資料不正確時才去停止解析。

TWNIC 代表：目前是和資格審查不符的資料。像地址、電話因為搬家換了，即使資料不正確，TWNIC 亦不會因而停止解析。

賴文智律師：我們就已 TWNIC 的意見為主，以資格不符的部份做取消比較沒有那麼強烈，否則反彈可能會太大。

議題三、利用繳費期間長期排除他人註冊網域名稱之情形處理問題：

1. 目前有少部分網路蟑螂，利用受理註冊機構在申請網域名稱註冊時，有七天

的繳費期限（實際上 TWNIC 於第十天統一查核是否已完成繳費，若未繳費時，則於第十三天統一釋出），在未繳交任何費用的情形下，長期排除他人註冊某些特定網域名稱，形成一種資源占用與浪費的情形。

2. 目前縮短繳費期間，由於現行的網域名稱註冊狀況，不可能全部改由線上刷卡，因此，似乎仍有困難。
3. 至於改為第二順位付款後取得優先權的提案（即第二順位的申請人須先行繳費，若屆時第一順位申請人未完成註冊，則由第二順位人完成註冊取得網域名稱之使用權，若第一順位申請人完成註冊，則退費予第二順位的申請人），先前曾向 DN 委員會提出，但由於整體作業規劃需要多方配合，暫時未考慮此一方案。

張慧明科長：可否用先繳錢的方式？或是如果是線上申請的話，可否同時繳錢（線上刷卡）？

網路中文代表：但是還是很多人用 ATM 轉帳的方式，比較相信實際去匯錢。

謝銘洋教授：可否用縮短繳錢時間的方式？

網路中文代表：入帳需要工作天，所以不建議縮短。盡量不要爲了少數客戶去侷限多數客戶。

賴文智律師：請教各位不曉得實務上申請註冊與完成繳費的人數的差距，亦即，註冊成功的比例高不高？

中華電信代表：事實上，目前比較少用搶佔的方式，因爲之前搶佔的人是爲了比較好聽的名字，現在就還好，很少會用更名的方式去強佔。以前 registrar 會議曾提到，在國外曾採取新申請是先繳錢先登記，申請起來再登記給我們，若不繳錢就不能登記，但這個可能還是會有爭議。或是說 TWNIC 可以對比較有名、後補人數很多的網域名稱進行拍賣，因爲實際上好聽響亮的網域名稱比較少，所以感覺用註冊的方式去搶佔網域名稱是比較少的。

謝銘洋教授：若這個在實務上是比較不嚴重的問題，我們就採取比較低度的處理方式，如本研究建議的方式，也比較不會造成 TWNIC 行政上的困擾。

TWNIC 代表：過去在技術上曾採取若同一人搶佔三次，就不讓他再註冊，不過

現在這個辦法已被拿掉，至於能夠採取研究團隊建議的方式，會後會再與技術部門討論。

議題四、受理註冊機構客戶服務品質提昇

問題：

1. 目前有關於網域名稱之受理註冊服務，有許多問題仍然回流到 TWNIC 來處理，是否有改善空間？如何改善？
2. TWNIC 有關網域名稱註冊的相關政策，第一線客服人員無法即時反應，造成客戶服務滿意度下降，是否有方式可以改善？

Seednet 代表：人事異動是不可避免的，新的人員接手難免會有不熟悉的地方，我們也是有做一些交接的動作，如果 TWNIC 願意做定期重點式、常出現問題的教育訓練，我們覺得很好，那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也很願意做 case by case 的訓練。

中華電信代表：中華電信本身有客服專線，前端專線可以處理一些比較簡單的問題，不能處理的就 pass 到我們後端專線這邊來處理，通常是申請網域名稱流程或特殊的問題。通常我們會跟 TWNIC 有聯絡的時候，都是有爭議的時候，例如有一些用戶資格不符，或是國外公司申請的狀況，我們就會想跟 TWNIC 來聯繫，比如說需要什麼文件，才可確認網域名稱所有權的存在、營利非營利等，因為我們做每個動作都需要附文件來證明，但現在的公司組織真的非常多，還有國外的，所以我們不知道他們所做的一些動作是否符合 TWNIC 的規定，所以我們會請 TWNIC 作決議。

賴文智律師：其實這種狀況，需要 TWNIC 協助處理的是沒有問題的，而是有一些明明第一線可以處理的問題，客服專線沒有做那麼正確的處理，因為如果今天客服專線不知道，不應該叫消費者直接打電話到 TWNIC 來詢問說可不可以退，然後消費者再打電話回去說 TWNIC 說可以退，這時候你們才說可以退。那剛剛你們說的狀況，TWNIC 也會很樂意協助。以我個人來說，我覺得有些可透過 Q&A 就可以處理的問題，我想 TWNIC 是希望各個受理註冊機構在客服專線處理網域名稱的這一塊可以把品質提昇，讓消費者有比較好的服務、價格的品質。歧見其實並不大，如果 TWNIC 有辦教育訓練，那希望來受訓的人員可以把文件帶回去公司，使沒有來參加客服訓練的人也可以看到，所有東西文件化。消費者也不會當皮球被踢來踢去。另外，我不知道各個受理註冊機構有沒有建立消費者爭議處理的規定，因為消保法有規定希望廠商能規定消費者爭議處理的內規，比

如說客戶不滿意，幾天之內可以退回。下次我會把這些東西提供給大家，然後看看自己有沒有這種內規。

議題五、隱私權政策的建立

問題：

1. 由於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具有相當的特殊性，必須要將 TWNIC 指定之部分註冊資料放置於 Whois 資料庫中供公眾查詢，若未特別向申請人或註冊人說明，可能在未來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通過後，會有違法的問題。
2. 目前受理註冊機構是否有蒐集 TWNIC 所需資料以外之個人資料？

受理註冊代表：受理註冊機構代表均表示目前受理註冊機構，皆依 TWNIC 之規定進行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之蒐集，並沒有蒐集 TWNIC 所需要資料以外的個人資料的情形。

議題六、註冊管理相關資料的移轉

問題：

1. 目前依據受理註冊機構授權合約規定，受理註冊機構在合約終止或屆滿時，須將註冊管理相關資料移轉予 TWNIC。
2. 由於受理註冊機構可能長期與 TWNIC 合作，是否應修改此一機制，使 TWNIC 每二年或一定期間，即批次將受理註冊機構所保留之資料移轉，以維護客戶資料之安全性？

TWNIC 代表：由於目前作業上受理註冊機構在接受申請或續用時，均會線上即時提供副本予 TWNIC，先前在書面審查時，TWNIC 亦皆有保留傳真本，故註冊管理相關資料的移轉並不成問題。

另外，請問書面資料要保存多久？因為目前的情況是一直租倉庫來保存這些資料（89 年後要求書面審查），但是這些資料通常是為了可能爭議的發生才去保存的。那之後的電子檔我們都有了，所以我們希望賴律師可以建議保存的期限。

賴文智律師：沒有法律規定說一定要保存多久。

張慧明科長：用租倉庫的租金轉成委由他人掃描成檔案的費用。

賴文智律師：贊成這種作法，而且通常傳真的也非正本。研究團隊會提出具體保留資料期限的建議。因時間因素，本次專家會議到此先行結束，其餘議題待下次專家會議再行討論，謝謝各位專家出席指正。

附錄二、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TWNIC 四樓會議室（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主席：謝銘洋教授、賴文智律師

紀錄：王佩儀、葉家宇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簽到表

議題七、網域名稱取得使用權之時點

問題：

1. 依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十六條規定：「客戶申請之網域名稱於繳納註冊費及管理費當日起，享有使用權。」
2. 由於客戶繳納註冊費及管理費之時點，與 TWNIC 確認客戶是否完成註冊之時點有落差，故亦造成若客戶已繳費，但受理註冊機構或 TWNIC 因故未完成註冊動作時，則會造成客戶主張已取得使用權，但實際上可能因為他人註冊完成，而使 TWNIC 無法提供網域名稱供其使用的情形。

TWNIC 代表：我有一個疑問，就是在建議修改的部份「並將其所申請之網域名稱啓用之時間為準」的啓用是哪一種方式的啓用，如果說申請的網域名稱，基本上他不必去做任何設定，他只是買來就放著，也不會有去做解析的事情發生，這是第一個問題點。

第二個問題點，這邊「並取得同意，且於註冊完成時，立即通知申請者。」這邊的「註冊完成時」會是在什麼時候叫做註冊完成時？

賴文智律師：我來做一下說明，文字上可能可以作一下調整，事實上這邊的「網域名稱之註冊完成時」，我們希望以 TWNIC 這邊的時間點為準。原本的條文有一個「啓用」的時間，我想這邊應該是 TWNIC 這邊做啓用，亦即「網域名稱之註冊完成時，應以甲方確認申請人已完成相關註冊、繳費程序，並由甲方將其所申請之網域名稱啓用之時間點為準....」。

TWNIC 代表：其實申請人申請後，不一定都會馬上啓用。

賴文智律師：我知道您的意思，可能這邊用語不應該使用「啓用」的字眼，主要是希望說明 TWNIC 將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放進去資料庫中進行解析的那個時點。

TWNIC 代表：我這樣子說好了，當申請者去 A 家受理註冊機構申請網域名稱，註冊之後，它會進來，只是繳費還沒完成，這期間誰都沒辦法進去。一直到他繳費完成後，就可以根據他註冊網域名稱所給予的密碼，進去做設定。他去不去做設定，我們沒有辦法做干涉，他去做設定之後，我們才會去做這個東西的解析，如果他沒有去做設定，那他就只有這一個網域名稱，什麼都沒有，就是這個 owner 是這個已繳費的人，所以很難去抓啓用的時間，因為他也可能不去啓用，這是第一個問題點。

第二個問題是他註冊之後，他什麼時候會去用，誰也不曉得，因為他一註冊，資料就進來了，很難去抓「完成程序」的時間點。

賴文智律師：我詢問一下，到底什麼時候取得使用權？

TWNIC 代表：完成繳費時。

賴文智律師：好，今天如果我完成繳費，TWNIC 何時知道我完成繳費？

TWNIC 代表：受理註冊機構會檢查是否申請人有繳費之資料。

賴文智律師：好，所以事實上絕對不是完成繳費的時候。所以我們的想像就是統一個時間點。就是 TWNIC 將他原本未繳費的狀態改變成申請已繳費（變成使用權是這個使用者的），我們原本用啓用這個概念，是因為我們以為把使用者的資料改變成已繳費、可使用這個網域名稱是「啓用」，那顯然大家認知不是這樣，那我們現在必須要討論，我想我們抓的時間點並沒有錯，要等到 TWNIC 確認你已經完成繳費的程序，才算是你已經取得使用權，但我們應該怎麼去形容這樣的狀態？我們也許可以不要用「啓用」，但是是資料庫設定的改變呢？還是說我們應該討論一個統一的用語。

謝銘洋教授：這可能有兩個，一個可能是申請人處於可以進入設定的狀態，那這個是實際上可以操作的方法，但這種情形可能還不夠明確，那是不是有可能在註冊完成的時候，由 TWNIC 或是受理註冊機構這邊來通知他們可以去使用，那以他們的通知為準。

賴文智律師：我們現在也覺得要去改這樣的業務規章，我們也覺得應該要通知，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去調整這樣子的一個時點，讓大家的責任全部往下降，我們只是要把時間點去作一個確認。

賴文智律師：不好意思，我剛剛很快的改了一下，就是說有沒有可能網域名稱註冊的時點以乙方（受理註冊機構）確認申請人已完成相關的註冊繳費程序，由乙方通知申請人之時間點為準。也就是說因為我們原先以為 TWNIC 這邊要去統一作一個設定，那如果說是透過 API 作一個設定的話，等於是說受理註冊機構這邊我只要確認收到錢，我就可以發一個通知跟申請人說你可以用了，因為我已經在線上透過 APR 將你的設定改過了，那我覺得說這樣會不會比較沒有問題，也就是說沒有啓用的問題，因為要不要啓用是消費者（申請人）的事情。總之我收到錢，我就跟你講我已經幫你開了，那要不要啓用是你的問題，這樣應該大家比較容易看得懂，消費者也比較不會有爭議，就是收到通知才是網域名稱註冊完成時，那網域名稱註冊的完成，我們可以回到十六條的規定，一樣去抓一個「註冊完成日」，那我不知道這樣子前後會不會有一個矛盾。

謝銘洋教授：我是覺得可能還可以再精確一點，就是說以「乙方」將註冊完成之通知送達申請人之時點為準，就是說不是你送出，而是他收到的時間點為準。

王郁琦教授：這會有一個問題，如果 email 丟到對方的伺服器，他不去看信是他的事，那還算送達，但如果沒有到他的信箱，這樣算是送達嗎？

賴文智律師：因為我們也不確定到底 email 會不會送到。

謝銘洋教授：這個時候其實他也不知道要去作開啓的動作，因為沒有通知他，這時候他會一直認為為什麼他註冊程序還沒有完成，因為送達的時間點是更接近於他去開啓使用的時間點，那這個送出來，他有時候不見得會收到，就離他去實際開啓這個時間點更遙遠了。

賴文智律師：基本上，「註冊完成時」應該有兩個問題。第一是，我何時有使用權，第二是說，計算使用期間的問題。所以送達是一個問題，其實送出也可以，我的想像是說，我依照你填具的電子郵件的地址送出註冊完成的通知，其實基本上也是可以的，因為現在已經不管他哪時候去啓用了嘛，總之，我這邊已經完成設定你隨時可以來用，這樣就可以了。所以如果說是「送達」的話，消費者會去爭執我沒收到，我是三天後才向你確認，我的註冊日期是不是要往後延三天之類的，可能會有這個問題。

謝銘洋教授：如果從舉證責任來看的話，「送出」比較好舉證，「送達」比較會有爭議。

王郁琦教授：我是比較贊成用「送出」，就像謝老師剛剛講的，但基本上這個架構我是贊成的。那我提醒一下第一點的地方，業務規章第十六條規定「客戶申請之網域名稱於本中心註冊完成日起，享有使用權。」基本上概念是在 TWNIC 這邊註冊，但實際上到第二點，是由受理註冊機構這邊註冊。我的意思是說，享有使用權的註冊完成是必須在本中心完成，對於註冊完成之定義，到了下面是用乙方的註冊完成時，這邊兩者之間會有一個落差。

王郁琦教授：我的建議就是說，第二點的建議看起來是比較細緻一點，那目前是說我們第二點可以達成共識，就回過頭來把業務規章第十六條作修改，把使用者可能可以取得使用權的那個時間，就不是到 TWNIC 這邊註冊，而是到受理註冊機構那邊的註冊完成日，因為下面已經定義什麼叫做註冊完成日，事實上是在受理註冊機構的那些程序，那做了修改後，這兩者間就不會有差異。

亞太線上代表：在先前有爭議的案例中，客戶有繳費給我們，我們沒有對到這筆帳，我們也沒有通知客戶說你可以使用，雖然說我們有 email 給客戶說你已經完成註冊，但是我們有附註說你必須將你繳費的資料回登網路上，可是他們沒有。客戶以為他們已繳費他們就可以用，但我們網頁上有寫必須將繳費的資料回登，但是他們回登的資料我們認為他是錯誤的，所以我們一直通知客戶說你回登的這個資料跟我們實際上收款的資料對不起來，再加上我們打電話給他，他都沒有接，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張慧明科長：這裡如果要從免除責任的角度來看的話，我覺得不能說是可以完全免除責任的，因為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對消費者來說，他也可能有他的風險存在，我覺得是說，第一個我們這邊講的這個案子，你即使這樣子改了以後並不是說你責任就沒了，因為很簡單，我已經繳費了，那你說我沒有通知你，那反過來說你為什麼不通知我，你為什麼不通知我說我可以用了，他一樣會跟你爭執說，為什麼我繳費了你不通知我，那你會說我根本沒有收到，所以問題還是存在。另外一點是說，那以後會不會說將來消費者說我已經繳費了，那反過來說你這個受理機構自己內部不知道有什麼事情遲遲不跟我通知，我是不是在這邊傻等，也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真的是覺的要不要為了這些少數的問題去改變原則，我是比較好奇，那我只要不

通知你，你就沒有使用權，那這個責任更大了，那你爲什麼不趕緊通知我呢？我錢都繳給你了，怎麼不讓我趕緊拿到使用權。

王郁琦教授：我覺得說如果照這個樣子修改的話，責任會在受理註冊機構，就是如果他怠於通知，但是至少就 NIC 的角度來看，他的責任就減輕了，因爲責任就不在 NIC 這邊了。

TWNIC 代表：現在接受新的註冊都在受理註冊機構那邊。

張慧明科長：對，我只是覺得原來的那個責任好像也不是那麼大，只是說你繳了錢，剛好銀行沒有收到，那我覺得好像可以用事後救濟的方式，感覺好像沒那麼嚴重，不須要像現在把整個原則都改了，那把原則改變了是不是又有新的問題出來。

賴文智律師：好，我舉個例子，今天如果我繳費，實際上受理註冊機構也收到了，但是我沒有回登，受理註冊機構不知道這筆錢是誰繳了進來，因爲我同時受理這麼多筆網域名稱嘛，那照原來第十六條的規定，就變成說我繳費的當日起，我就享有使用權。是以我要使用這個網域名稱的意思去繳費，那這個時候它是不是一樣有使用權呢，我想就是說無論如何，這個規定是有修改的需求，只是說修改要往哪個方向走，事實上，爲什麼剛剛王老師提到說，業務規章第十六條和授權合約第七條不同在於，第十六條沒有辦法把受理註冊機構很明確地納進去，因爲在管理註冊業務規章，等於是像 TWNIC 對外提供服務，但是事實上，現在不是，尤其是在受理註冊這一塊，所以可能第十六條的部份，原先的建議是希望將所謂「註冊完成日」定義明確。理論上今天受理註冊機構透過 API 做設定之後，TWNIC 這邊也完成設定了，因爲這是同一個資料庫，等於是受受理註冊機構這邊去作操作而已。

王郁琦教授：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在這業務規章上不適合去提到所有受理註冊機構，因爲這是 TWNIC 自己的規範？我覺得就這點來說，未必啦！因爲現在是 NIC 將相關的事情都授權給受理註冊機構來做，所以縱使業務規章是 NIC 對外公佈是規範自己的，但是就把它想像這個部分業務是委外，所以我在我的業務規章提到說這個生效日是當我委外的單位完成註冊日起，才生效。

賴文智律師：還是我們用或？

王郁琦教授：第一點是說我覺得其實這樣也沒有關係，當然我覺得這邊你去作一個修改不去提主體是誰似乎也沒關係，因為你細部的規定事實上會叫做註冊完成日。那第二個是說現在的一個設計，把責任提到受理註冊機構那邊，我覺得是比較合理的，因為 NIC 這邊現在已不做收費、不作確認、不做實際上的確認，所以在這種情況下，要 NIC 去負那個相關責任，其實是不太合理的。所以我覺得是說，您計畫目前建議那邊是比較合理的作法，所以說像剛剛說到對帳對不起來的那個問題，其實聽起來責任是在受理註冊機構那邊，就是問題是說為什麼會對不起來？因為消費者今天已經舉證他繳費，那有沒有對起來其實應該是受理註冊機構那邊應該想辦法去確認的，縱使說現在這樣改，未來可能還是會有說對不起來的情況發生，但是事實上我們要問的問題是，帳對不起來的這個責任是誰要負責的問題，那現在看起來，因為現在所有的受理註冊的程序，都是在受理註冊機構那邊執行，所以事實上相關的責任落在受理註冊機構那邊也應該是合理的。受理註冊機構就要去舉證，我沒有通知你，我有沒有責任，是不是怠於通知。受理註冊機構這邊可能會舉證：你沒有繳錢。消費者這邊可能會去舉證說：我有繳錢，只是你帳對不起來。而這邊帳對不起來，應該是由受理註冊機構這邊負責，而不是由 NIC 這邊負責。那受理註冊機構下一步應該要去問金融機構說：你為什麼要給我一個錯誤的號碼？這是第一種可能。那如果金融機構已經通知你說：我沒有給你一個錯誤的號碼，是我已經通知你說我的代碼已經改了，是受理註冊機構這邊的內部人員沒有注意到，責任就是在受理註冊機構這邊，所以責任在每個階段都應該要畫的很清楚、明確化。誰收錢，誰就要為這整個程序負責任。

徐宏昇律師：其實那個通知沒有那麼重要，因為我們把 IP 連過去，他們就可以用了，不等我們去通知，他也是會上去知道可不可以用。

王郁琦教授：所以正常程序是不會有爭議的，自動化後是不會有爭議的。會有爭議是因為受理註冊機構覺得他沒收到錢，所以他沒有開放權限，所以自動化的過程，消費者沒有辦法享受到。

TWNIC 代表：Anyway，在這個網域名稱的註冊架構上面，我們 TWNIC 最終還是會是契約的當事人，所以告與不告，我們還是一樣都一定會被告，所以這個部份，我們並沒有要把所有的責任移到受理註冊機構的身上，我要重申這一點。只是要把遇到的一些問題（第十六條的規定是模糊的）再把實際操作細緻化。

謝銘洋教授：因為照原本的規定，申請人繳費後就有使用權，所以他到最後沒有辦法去使用，那你違約，那受理註冊機構這邊說你沒有去回登，就是後話了，所以基本上還是要去處理，當然啦不能期待所有的問題都可以解決，但至少把大家共同承擔的風險和問題降到比較低，那第十六條那邊建議，討論到主體的問題，是不是就可以把「本中心」拿掉，以符合實際上的需求。

王郁琦教授：這裡還會有一個問題是說，這個授權合約事實上，消費者看不到，假設營業規章拿掉本中心三個字，下一個問題就是什麼是註冊完成日。

謝銘洋教授：或者是說我們把它寫清楚，把下面第七條第一項我們建議的這些內容移到業務規章第十六條那邊去。

賴文智律師：謝謝大家的意見，這邊回去我們再去做一個處理。

議題八、受理註冊機構考核制度建立 問題

1. 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辦法第五條規範有關受理註冊機構考核的規定，第二項規定：「對受理註冊機構所受理註冊業務之績效考核，由本中心另訂辦法，據以執行。」

目前 TWNIC 並未訂定相關辦法，故有必要針對考核規定予以檢討。

TWNIC 代表：目前 TWNIC 確實並未訂有考核辦法，實際對於受理註冊機構考核的動作，是在授權合約到期前，由 DN 委員會組成考核團，至受理註冊機構進行訪視評分，再依訪視評分結果決定是否再續約。

謝銘洋教授：TWNIC 應該將實際的規範列出來，譬如說 DN 委員會考核的項目有哪些、評分的標準為何。由於時間關係，這部分建議由 TWNIC 與各受理註冊機構間進行一步討論後，再行制度相關考核辦法。

議題九、TWNIC 對外提供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之法定程序 問題：

1. 目前有許多政府機關（中央或地方）經常向 TWNIC 要求提供註冊人的資料，並非所有單位皆有法源依據。
2. 具有調查權限（例如：監察院、立法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規定（例如：稅捐稽徵法、檔案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其他行政機關為進行行政處分或其他調查，而向 TWNIC 要求提供註冊人資料，仍有疑義。

謝銘洋教授：這部分跟受理註冊機構比較不相關，主要是 TWNIC 的部分，目前還在查相關的法規，希望未來能訂出揭露的辦法，王教授是否能給我們一些建議。

王郁琦教授：首先，個資法目前有很多問題，在網域名稱還沒有出現，可能是因為大家還沒有意識到，所以能先防範是好的。現行的個資法有兩個地方有危險，第一個：TWNIC 算不算電信業。若算，現在就應該適用個資法。我懷疑有這個可能。第二個是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因為現在電信法已經把網域名稱納進去，但是用督導的方式，不是公權力委託。今天假設網域名稱是國家稀有資源的分配，那 TWNIC 就變成公文機關，所以事實上還是有個資法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現在就要處理，不用等到個資法修正通過，而且現在預定個資法明年就要過，應該趕快處理。只有相關的辦法出來，我覺得是不夠的。賴律師草擬的版本，第一個是，本辦法不適用 Whois，Whois 的定位是如何？我想應該講清楚 whois 資料庫這種揭露有沒有違反個資法？

賴文智律師：目前 Whois 是透過契約方式告知、取得申請人同意後，揭露相關註冊資料。註冊資料中屬於個人資料的部分，過去的研究報告已建議可以針對較敏感的資料若不必要揭露，則不須揭露，有些揭露的資料，則以選項方式處理，以維護個人資料的權益。

王郁琦教授：我覺得如果已經有這樣的建議，那不妨在資料揭露辦法上說 Whois 是公開的。把這個觀念提出來。

第四條說到要有公函上面載明，這個我贊成。但仍然有一個問題沒有提到，並不是相關機關的公文上有這四項的說明，NIC 就有必要提供資料，我覺得 NIC 應該自己判斷真假。這個法律依據如果不成立怎麼辦？如果 NIC 判斷錯了，是 NIC 要去負相關法律責任，所以，今天並不是說有這個東西，NIC 就必然有義務提供資料。目前的設計沒有 NIC 要判斷，但是 NIC 是要判斷的。如果根據這個辦法，NIC 的工作人員會公文來，就要提供，但是行政機關亂填依據，最後的責任會是 NIC。所以這個地方應該說，NIC 如果認為所提供的依據、目的、用途有逾越，應可要求補正或說明。若兩邊還有爭議，應該透過法律程序來要即法律所允許的程序。譬如說 court order 或是檢察官的什麼來要。NIC 不應該因為有這個辦法，就科自己一個義務要揭露資料。

另外，會有小爭議的部分，可能是起訴的部分。國稅局或是戶政機

關常會遇到這個部分，是不是起訴，就能跟我們要資料，而我們就要給他。我不是很清楚。

賴文智律師：起訴還不能直接去調戶籍資料，但是法院會給你一個函，叫你補東西，就可以去申請公司變更事業登記卡以及代表人的戶籍謄本，但是基本上法院不會給當事人函....

王郁琦教授：我覺得正確的程序應該是法院命令戶政機關揭露這個資料才對。

林發立律師：這點我補充，這個東西的依據是因為那些單位有規定利害關係人。是憑這個東西證明你是利害關係人，符合他的規定。

王郁琦教授：戶政機關會揭露這個資料，是因為他願意負責任。這個部分，我建議至少要參考國稅局或戶政機關在訴訟相關上的實務操作、程序，因為那邊的 practice 已經進行很久了。這個東西擬出來有好處，因為受理註冊機構也可以參考，把他當一個範本，因為受理註冊機構未來也會遇到有人跟他請求相關資料，如果訂的好的話，可以直接複製過去。

林發立律師：whois 是否能逾越個資法，我個人蠻懷疑的。應該要讓他找到在個資法上的位置。第二個要提到的是這個東西跟使用者契約上的連結性，恐怕要注意，因為有這樣的揭露規範，使用者登錄，他的理解到那個程度。第三點是，我從另一個角度看，沒有這個規定，是不是 TWNIC 就能不給？不能把他當作一個操作規範，頂多是一個 guide line。

徐宏昇律師：通常擬定了這個東西，就會變成操作規範。中心職員會直接依據此來操作。

賴文智律師：我簡單回應，Whois 資料庫跟個資法的關係，主要的處理模式是透過契約。我們的註冊同意書中，會載明哪些資料會放在 Whois 資料庫。實際註冊，也會跟註冊人講明你選了，他才會放在 Whois 資料庫裡面。Whois 這一塊我們會再做一個說明。第四條的部分，我們會去蒐集我們認為適當的法律依據給 TWNIC。基本上很難查，如果有人寫一個法律依據給 TWNIC，我們會先協助判斷，再慢慢去累積只有哪些條規定能當作法律依據。

議題十、網路釣魚的問題

問題：

1. 目前網路釣魚 (phishing)，即透過不實之電子郵件、網頁或電腦軟體，誘騙他人填寫或提供各人的個人資料、金融資料、帳號、密碼等資料，TWNIC 在有關虛偽網站 (使用類似的網域名稱) 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關注，是否有適切的解決建議？

TWNIC 代表：Phishing 跟網域沒有太大的相關，但是中國信託這個案子被警察抓到後，蘋果日報將之報導為是註冊管理機構沒有嚴格審查所造成。但是實際運作上來看，他通常是發一封 E-mail，該 mail 要求網路用戶連到某特定 IP 的虛偽網站去對網路上的資料作一些更改，而該網站看起來跟真正的官方網站很像。這個問題在剛發生的時候，很多人將矛頭指向 TWNIC，認為這是因為網域名稱所造成的問題，而大家在瞭解此運作模式後，逐漸明白此問題與網域名稱並無相關。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準備了三個方案，但上次的 DN 委員會並沒有通過，可能是考慮到可能會模糊掉此問題到底是否由網域名稱而衍生出來，那不知道大家是否對「反 Phishing」的方式有其他的看法。

王郁琦教授：我是覺得這個問題應該與 TWNIC 無關，研究單位的建議是蠻合理的，不能因為蘋果日報的報導就把過錯推給 TWNIC。我覺得以這個問題來說，Phishing 到底是否構成侵權要端看法律上的認定，然而 TWNIC 並沒有法律這方面的專業，故無期待之可能性，此外，在認定之後，責任就跟著來，它如果認定有錯的話怎麼辦。因此我覺得剛剛賴律師的提案並不適於去介入這個問題。

謝銘洋教授：我想如果有人檢舉的話，那 TWNIC 就去通知網站被仿冒的一方，由被仿冒的這一方自己去決定要採取何種法律行動，譬如說要用假處分的方式要求 TWNIC 停止解析。總之，就是由被仿冒的一方自己決定採何種法律途徑來處理。

徐宏昇律師：不過根據目前的註冊管理規定，如果我們發現明確有問題的之狀況，我們是會去把他停止掉。

賴文智律師：好像沒有，那應該是指在網路安全的部分。在註冊同意書第六條規定：「網域名稱註冊使用，需確保其資訊防護措施之完備及安全，如因可規則網域名稱註冊人之事由，足致影響他人之權益或網路運作，TWNIC 於接獲相關通知後，得視情況暫停所註冊之網域名稱，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所以我們建議被仿冒者還是應該先去找警

察機關，等警察機關通知 TWNIC 之後，TWNIC 再去做反應。而不是一有人檢舉，TWNIC 就立即做反應，這樣可能會衍生出一些問題。

張慧明科長：關於這個問題，假如 TWNIC 不主動處理，那是否能免除社會壓力的問題？譬如以中國信託的例子而言，該狀況對中國信託本身並沒有什麼影響，但是倒楣的卻是消費者。而消費者若遇到這種情況而去通知檢調單位，檢調單位也沒有權力去直接停止虛偽網站，一定要等到法院判決出來才能對該網站做處置。雖然我是做商標權的，但是我覺得商標的爭議僅只是私人之間的糾紛而已，而且有其爭議處理機制；然而網域名稱的問題卻可能影響到公眾，而且我們目前卻沒有關於這個方面的爭議處理機制。所以 TWNIC 不處理的話，也要考量到可能會遭遇社會壓力的問題。

TWNIC 代表：所以最初我們在做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面臨最大的問題也就是社會責任的問題。而我們是否有權力去停止虛偽網站以防止 Phishing 的發生。

王郁琦教授：我覺得剛才賴律師的建議還是可以參考。另外 TWNIC 在接獲檢舉的時候，可將檢舉事項轉呈至有權處理的機關，不管是公平交易委員會或警察機關，並載明因 TWNIC 無權自己去取消該網域名稱，故將之轉交至相關權責機構處理。如此 TWNIC 就有盡到提醒的責任而非什麼都不做。如果有把相關檢舉轉到公平交易委員會、轉給消保會、轉給相關機關，那事實上他們才是有權處理的單位。

TWNIC 代表：目前關於這個方式，國內外有一些關於 Phishing 檢舉的資料，基本上我們會將這些資料移轉給 TWCERT，TWCERT 會去做這方面的檢測，他會去瞭解這方面的東西...

王郁琦教授：我的意思是說像剛才中國信託的這個例子，因為這會影響金融秩序，所以檢舉事項應該一併移轉給中國信託的主管機關。因為這相當於是一種偽造虛設銀行的一種概念，那就讓主管機關來研判這是否有影響到金融秩序。TWCERT 應該也沒有權利去處理這件事情。

TWNIC 代表：對，TWCERT 並沒有權利去處理，但是他會把資料彙整之後傳給可以處理的機關。

王郁琦教授：我覺得那只是一個程度上的差別，就是說你覺得做到那個程度就夠

了。那我剛剛是講，針對所謂社會責任你們能夠承受到那個程度。我覺得剛剛賴律師講的也是一個預防性的措施，若我主動公佈，那有一些糾紛可能自己就會解決了，那事實上 DN 委員會把它否決掉不關我們的事，這也不能說是 DN 委員會的錯，但是他其實是可以多做一點，那就會影響到後來輿論對 NIC 的看法。那你說你把他轉給 TWCERT，那誰知道 TWCERT 是什麼東西啊？明明一個中國信託的案子你就轉給財政部，或是電子商務的商家你就轉給經濟部、消保會或公平交易委員會，因為這會影響交易秩序，讓他們決定要不要介入，因為他們是有權來介入的，那 NIC 他是沒有權去介入這個事情的。我覺得其實你多做一步就會影響到社會大眾對 NIC 的觀感，這只是要不要做的問題而已。

TWNIC 代表：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會做，只是看什麼樣的方式比較好我們去採行。

謝銘洋教授：要落實社會責任為具體的處理，並不是容易的事。公布每日新註冊的東西，是一個預防性的措施，但也可能引起糾紛，譬如說會引起過於相似的疑慮。如果 DN 委員會，也對目前的建議不接受，那把之後遇到相關的問題，TWNIC 應該採取的步驟寫清楚，如何向主管機關把案子轉過去。

TWNIC 代表：我們在什麼情況下能夠暫停解析？

謝銘洋教授：應該是有權機關依法下令。

TWNIC 代表：像中國信託的案子，銀行是直接找 SeedNet 的人，應該是由 SeedNet 提供網路代管的這一端直接中斷服務。

賴文智律師：現在網路服務業者一般多用合約來處理這類事件，也就是說，有違法或其他業者認為不法之情事，即可中斷服務。

謝銘洋教授：在合約中針對極端例外的情形，同意 TWNIC 能在怎樣的情形停止解析，若合約雙方同意，應該比較沒有問題。

賴文智律師：麻煩的是，合約中寫明，就會有很多人來要求停止解析。這是另一個問題。

徐宏昇律師：業務規章三十條有一個模糊的規定，比較極端的案例是可以取消。

賴文智律師：目前相關規定一直沒有特別去寫暫時停止解析的部分，事實上，大部分不會到取消的情況，因為停止解析就已經很嚴重了，對註冊人的權益影響，這一塊可以再討論。未來可以新增一些停止解析的狀況，來解決目前的問題。

謝銘洋教授：這部分還需要 DN 委員會討論，是否需要新增加這樣的權限，在哪些情況下，還不致於到取消，但能停止解析。由於時間的關係，今天的專家諮詢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大家今天撥冗參與，未來若有任何問題或想法，歡迎直接向我或賴律師透過電子郵件反應。

附錄三、受理註冊機構授權合約對照表

原合約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一、授權業務範圍：</p> <p>1. 甲方依本合約授權乙方辦理：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 (com.tw/ org.tw/ net.tw/ idv.tw) 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 (商業.tw/ 組織.tw/ 網路.tw) 及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 (xxxx.tw) 之註冊及其有關事宜。</p> <p>2. 乙方依本合約取得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p>	<p>第一條未修正。</p>	
<p>二、乙方之職務</p> <p>1. 乙方應依甲方之規範，建置並維持適當之電腦、通信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甲方規範之營業規模等，以執行網域名稱註冊業務。於契約期間中，乙方應維持其設備，營業及證照以適於辦理授權事項。</p> <p>2. 乙方應設置經常性之窗口，24 小時公開接受網域名稱註冊之申請，進行必要之審查、連繫、通知及辦理註冊有關事宜。該經常性之窗口包括網際網路線上服務。</p> <p>3. 乙方應依受理申請之審查結果，執行註冊所需事項，並隨時通知甲方。</p> <p>4. 乙方應以自己費用對外提供網域名稱註冊查</p>	<p>二、乙方之職務</p> <p>1. 乙方應依甲方之規範，建置並維持適當之電腦、通信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甲方規範之營業規模等，以執行網域名稱註冊業務。於契約期間中，乙方應維持其設備，營業及證照以適於辦理授權事項。</p> <p>2. 乙方應設置經常性之窗口，24 小時公開接受網域名稱註冊之申請，進行必要之審查、連繫、通知及辦理註冊有關事宜。該經常性之窗口包括網際網路線上服務。<u>乙方因任何事由無法提供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服務時，應即時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甲方，並依甲方指示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客戶權益。</u></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受理註冊機構暫停服務時應即時通知並採取適當措施之義務。</p> <p>三、原條文第五項、第六項、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p> <p>四、原條文第四項刪除、其內容與第七項整合為修正條文第七項，新增乙方</p> <p>1. 應設置專人及專線電話，提供受理網域名稱註冊相關業務之第一</p>

<p>詢服務及有關網域名稱註冊之諮詢服務。</p> <p>5. 乙方應以自己費用建立、保存及維護註冊者之文件、資料等，於甲方請求時，應即提供予甲方。</p> <p>6. 乙方應隨時針對網域名稱註冊政策、規範、作業事項等，向甲方提供建議及市場情報，並協同甲方及其他被授權辦理註冊機構共同研究、商定各種因應事項。</p> <p>7. 乙方接獲申請者或註冊者之抱怨、請求時，應積極處理，不得推諉。如專屬甲方業務事項，應即通知甲方，並積極協助甲方處理，以使問題順利解決。對於重大之事項，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甲方。</p> <p>8. 乙方對甲方指定其承受其他受 理註冊機構之業務及客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3. 乙方應依受理申請之審查結果，執行註冊所需事項，並隨時通知甲方。</p> <p>4. 乙方應以自己費用建立、保存及維護註冊者之文件、資料等，於甲方請求時，應即提供予甲方。</p> <p>5. 乙方應隨時針對網域名稱註冊政策、規範、作業事項等，向甲方提供建議及市場情報，並協同甲方及其他被授權辦理註冊機構共同研究、商定各種因應事項。</p> <p>6. 乙方對甲方指定其承受其他受理註冊機構之業務及客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7. 乙方應以自己費用設置專人及專線電話，提供受理網域名稱註冊相關業務之客戶服務，並執行下列事項：</p> <p>(1) 提供 Whois 查詢連結、網域名稱註冊查詢服務及有關網域名稱註冊之諮詢服務；</p> <p>(2) 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建立消費者申訴管道及消費爭議處理規定。</p> <p>(3) 乙方負有第一線之客戶服務責任，接獲申請者或註冊者之抱怨或請求時，應積極處理，不得推諉。若屬甲方應負責之業務，應即通知甲方，並積極協助甲方</p>	<p>線客戶服務。</p> <p>2.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建立消費者申訴管道及消費爭議處理規定。</p> <p>3. 每年應派客服人員參加甲方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期使權利義務更為明確。</p>
--	--	--

	<p><u>處理。對於客戶服務之重大事項或問題，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即結果通知甲方。</u></p> <p>(4) <u>每年應派客服人員參加甲方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人次)，隨時更新甲方相關規範實施狀況，提高客戶服務水準。</u></p>	
<p>三、乙方應遵守之規範</p> <p>1. 乙方應遵守甲方所發布，關於下列事項之規定。該規定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並得由甲方隨時修正後生效：</p> <p>(1) 網域名稱註冊之審查原則。</p> <p>(2)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相關規定。</p> <p>(3) 關於網域名稱使用之爭議處理辦法等規定。</p> <p>(4) 其他防止社會大眾混淆誤認、保護智慧財產權、維護網域名稱註冊系統、或基於網際網路之技術、管理、倫理行為之規範、規定及限制、禁止等措施。</p> <p>(5) 乙方於其授權範圍內經甲方同意所發布之辦法規範。</p> <p>(6) 其他甲方發布生效之規定。</p> <p>2. 除本合約或甲方所發布</p>	<p>三、乙方應遵守之規範</p> <p>1. 乙方應遵守甲方現有或未來發布之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相關之業務規章、契約、公告及規定等。前開規範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並得由甲方隨時修正後生效。</p> <p>2. 除本合約或前項規範另有</p>	<p>一、第一項酌作修正，整合原條文羅列六款規定，避免舉列之疏漏並使文意更為明確。</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新增乙方於甲方請求時，請求客戶提出必要之證件供甲方確認。蓋因免書面審查，本項有修正之必要。</p> <p>四、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未修正。第六項僅就文字酌作修正。</p> <p>五、新增第九項，避免乙方使用甲方或其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之名稱、簡稱，致有誤導消費者之疑慮。</p>

<p>之規範另有規定外，乙方不得拒絕受理他人申請網域名稱註冊。</p> <p>3. 乙方應嚴格遵守甲方關於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及爭議處理之要件規定，嚴格審查必要之證件。</p> <p>4. 乙方應遵守甲方關於網域名稱取消或移轉之指示，並於 8 小時內完成，不得延誤。</p> <p>5. 乙方不得囤積或投機炒作網域名稱，亦不得藉職務之便，便利他人囤積或炒作網域名稱。乙方負責人、代表人、董事、監察人、職員及其三等親屬或其他顯有關係之人申請註冊超過必要數量之網域名稱時，視為乙方囤積、炒作之行為。如有本項之行為者，視為重大違約之情事並依本合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本條所稱之必要數量，由甲方依實際情形客觀認定。</p> <p>6. 乙方於合約期間應維持中立、公正及專業之形象，不得有任何有損甲方、<u>乙方</u>聲譽之行為，亦不得有任何破壞網路秩序之行為。</p> <p>7. 乙方與申請者、註冊者、其他受理註冊機構間或與其他網域名稱註</p>	<p>規定外，乙方不得拒絕受理他人申請網域名稱註冊。</p> <p>3. 乙方應嚴格遵守甲方關於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及爭議處理之要件規定，<u>於甲方請求時，請求客戶提出必要之證件供甲方確認。</u></p> <p>4. 乙方應遵守甲方關於網域名稱取消或移轉之指示，並於 8 小時內完成，不得延誤。</p> <p>5. 乙方不得囤積或投機炒作網域名稱，亦不得藉職務之便，便利他人囤積或炒作網域名稱。乙方負責人、代表人、董事、監察人、職員及其三等親屬或其他顯有關係之人申請註冊超過必要數量之網域名稱時，視為乙方囤積、炒作之行為。如有本項之行為者，視為重大違約之情事並依本合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本條所稱之必要數量，由甲方依實際情形客觀認定。</p> <p>6. 乙方於合約期間應維持中立、公正及專業之形象，不得有任何有損甲方聲譽之行為，亦不得有任何破壞網路秩序之行為。</p> <p>7. 乙方與申請者、註冊者、其他受理註冊機構間或與其他網域名稱註冊業者</p>	
--	---	--

<p>冊業者間，關於網域名稱註冊行政事項之協調、糾紛處理等事項，專屬甲方之職權。乙方應遵守甲方之指示或裁決。但甲方應給予乙方申訴之機會。</p> <p>8. 乙方應指定業務負責人及帳務負責人，以書面通知甲方。人員異動時亦同。</p>	<p>間，關於網域名稱註冊行政事項之協調、糾紛處理等事項，專屬甲方之職權。乙方應遵守甲方之指示或裁決。但甲方應給予乙方申訴之機會。</p> <p>8. 乙方應指定業務負責人及帳務負責人，以書面通知甲方。人員異動時亦同。</p> <p>9. <u>乙方不得使用與甲方之中英文簡稱、國際網域名稱相關組織或其簡稱，相同或近似之名稱或網頁說明，對外提供受理註冊服務。</u></p>	
<p>四、設備、軟體及技術</p> <p>1. 乙方於合約期間應建置及維持符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辦法」所規定之軟、硬體設備及人員。於契約期間，應每半年自行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通知甲方。</p> <p>2. 甲方授權乙方於本合約期間，於本合約業務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軟體及文件。</p> <p>3. 甲方於本合約期間內，就其提供之軟體及文件有所改良或更新時，應即提供予乙方，並依本合約之約定授權乙方使用。於本合約解除，屆滿或終止後十日內，乙方應返還各該軟體、文件及其他記錄媒介，</p>	<p>四、設備、軟體及技術</p> <p>1. 乙方於合約期間應建置及維持符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辦法」所規定之軟、硬體設備及人員。於契約期間，應每半年自行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通知甲方。</p> <p>2. 甲方授權乙方於本合約期間，於本合約業務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軟體及文件。</p> <p>3. 甲方於本合約期間內，就其提供之軟體及文件有所改良或更新時，應即提供予乙方，並依本合約之約定授權乙方使用。於本合約解除，屆滿或終止後十日內，乙方應返還各該軟體、文件及其他記錄媒介，並同其複製本。</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項、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第五項新增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有關提供註冊資料庫一致性及正確性之相關活動，使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正確性得以提昇。</p> <p>三、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並同其複製本。</p> <p>4. 乙方於辦理網域名稱註冊時，應使用甲方提供之軟體，並即時將甲方所需之資料傳輸至甲方管理之網域名稱註冊資料庫。</p> <p>5. 於註冊資料更新時，乙方應即時線上更新資料並將資料傳輸至甲方之註冊資料庫。乙方應隨時確保註冊人之資料與甲方註冊資料庫之一致性及正確性。</p> <p>6. 如因甲方提供之軟體、文件之內容，包括其傳輸界面、資料內容、格式等，以及甲方之電腦、通信設備、資料庫、軟體程式、資料或作業發生任何錯誤或疏失，甲方就其結果不對乙方或其申請者、註冊者負任何責任。如依其他規定，甲方對申請者及註冊者需負責任，甲方所負之最大責任，無論在何種情形下，均不超出相關申請者或註冊者單次已繳交之網域名稱管理費總額。乙方應預先向其申請者、註冊者說明本項規定，並取得同意，否則應自負其責。</p> <p>7. 於發生前項事故時，甲</p>	<p>4. 乙方於辦理網域名稱註冊時，應使用甲方提供之軟體，並即時將甲方所需之資料傳輸至甲方管理之網域名稱註冊資料庫。</p> <p>5. 於註冊資料更新時，乙方應即時線上更新資料並將資料傳輸至甲方之註冊資料庫。乙方應隨時確保註冊人之資料與甲方註冊資料庫之一致性及正確性。<u>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有關提供註冊資料庫一致性及正確性之相關活動。</u></p> <p>6. 如因甲方提供之軟體、文件之內容，包括其傳輸界面、資料內容、格式等，以及甲方之電腦、通信設備、資料庫、軟體程式、資料或作業發生任何錯誤或疏失，甲方就其結果對乙方或其申請者、註冊者不負任何責任。如依其他規定，甲方對申請者及註冊者需負責任，甲方所負之最大責任，無論在何種情形下，均不超出相關申請者或註冊者單次已繳交，<u>不超過一年使用期間之網域名稱管理費總額。</u>乙方應預先向其申請者、註冊者說明本項規定，並取得其同意，否則因此所增加之費用，包括增加之賠償，應由乙方自負其責。</p> <p>7. 於發生前項事故時，甲方</p>	
---	--	--

<p>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以降低損害及和氣解決爭議或紛爭。</p> <p>8. 有關本條所規定之軟、硬體設備、人員及營業，乙方應於簽約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建置，並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開始提供服務。逾期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p>	<p>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以降低損害及和氣解決爭議或紛爭。</p> <p>8. 有關本條所規定之軟、硬體設備、人員及營業，乙方應於簽約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建置，並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開始提供服務。逾期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p>	
<p>五、乙方保存、提供資料文件之義務</p> <p>1. 乙方應依規定保存必要之文件、資料，並依甲方請求，隨時提供予甲方或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以及司法機關。</p> <p>2. 若甲方需重建註冊資料庫時，得以書面要求乙方於七日內提供其受理註冊網域名稱之完整資料庫予甲方。</p> <p>3. 於本合約期間，乙方應妥善保存下列資料，並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時移轉甲方：</p> <p>(1) 第 1 項之文件、資料。</p> <p>(2) 乙方提供予甲方註冊管理註冊資料庫之最新版本電腦檔案。</p> <p>(3) 乙方與申請人之間之一切往來文件或紀錄。</p> <p>(4) 網域名稱申請人與乙方間之帳務資</p>	<p>第五條未修正。</p>	

<p>料。</p> <p>4. 前項資料之保存期限不得短於相關申請者或註冊者之網域名稱使用期間屆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後二年。</p>		
<p>六、註冊資料之保護及使用</p> <p>1. 乙方依本合約所產生之網域名稱註冊資料庫，為甲方專屬之權利，乙方不得以重製、改作、公開、洩漏或其他方式利用或侵害。該資料庫乙方不得供註冊者以外之人，查詢非自己之註冊資料。乙方亦不得與他受理註冊業者交換註冊資料庫內容。</p> <p>2. 甲方得依需要開放公眾查詢網域名稱註冊資料庫內容之全部或一部，並可視業務需求授權乙方執行。</p> <p>3. 乙方製作、保存、使用、傳送該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4. 乙方不得洩露任何因執行本合約而知悉之秘密，包括在甲方註冊網域名稱之申請人資料，以及審查、註冊過程之記錄文件。</p>	<p>六、註冊資料之保護及使用</p> <p>1. 乙方依本合約所產生之網域名稱註冊資料庫，為甲方專屬之權利，乙方不得以重製、改作、公開、洩漏或其他方式利用或侵害。該資料庫乙方不得供註冊者以外之人，查詢非自己之註冊資料。乙方亦不得與他受理註冊業者交換註冊資料庫內容。</p> <p>2. 甲方得依需要開放公眾查詢網域名稱註冊資料庫內容之全部或一部，並可視業務需求授權乙方執行。</p> <p>3. 乙方製作、保存、使用、傳送該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u>並建立其隱私權保護政策。</u></p> <p>4. 乙方不得洩露任何因執行本合約而知悉之秘密，包括在甲方註冊網域名稱之申請人資料，以及審查、註冊過程之記錄文件。</p> <p>5. <u>乙方於辦理受理註冊服務時，不得要求申請人或註冊人提供超出甲方所要求之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u>如乙方有業務上蒐集甲方所要求之資料以外之其他資訊（以下稱「乙方自行</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新增乙方應建立隱私權保護政策，因應現今社會潮流。</p> <p>三、新增第五項，明確規定乙方應區隔自行蒐集資訊與甲方所要求提供個人資訊，使申請人或註冊人知悉，並不得因此妨礙申請人或註冊人申請網域名稱之權益。</p>

	<p><u>蒐集之資訊」)之必要，應將乙方自行蒐集之資訊獨立蒐集，並告知申請人或註冊人不提供乙方自行蒐集之資訊，亦不妨害申請人或註冊人申請網域名稱之權益。</u></p>	
<p>七、乙方受理註冊之原則</p> <p>1. 乙方應依網域名稱註冊相關辦法，辦理網域名稱之註冊，並於申請人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啟用該網域名稱。網域名稱註冊之生效時間，應以甲方網域名稱資料庫註冊輸入正確資料之時間為準。乙方應向申請者及註冊者預先說明，取得同意，並於生效時立即通知申請者及註冊者。乙方違反本項規定者，應自負責任，與甲方無關。</p> <p>2. 網域名稱之註冊應以一定使用期間為限，不得為無限期之使用，但得予以續用。</p> <p>3. 乙方得對申請者收取網域名稱註冊費（僅限新申請者）及管理費。</p> <p>4. 乙方應公平審查網域名稱之註冊申請，不得有任何循私舞弊行為，並應隨時保持各項</p>	<p>七、乙方受理註冊之原則</p> <p>1. 乙方應依網域名稱註冊相關辦法，辦理網域名稱之註冊，並於申請人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u>通知申請人啟用該網域名稱</u>。網域名稱之註冊完成時，應以<u>乙方確認申請人已完成相關註冊、繳費程序，並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申請人啟用之時間點為準</u>。乙方應向申請者及註冊者預先說明前開規定，並取得同意，<u>且於註冊完成時，立即通知申請者</u>。乙方違反本項規定者，應自負責任，與甲方無關。</p> <p>2. 網域名稱之註冊應以一定使用期間為限，不得為無限期之使用，但得予以續用。<u>註冊人依規定完成繳費後，自該網域名稱之使用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續用該網域名稱。</u></p> <p>3. 乙方得對申請者收取網域名稱註冊費（僅限新申請者）及管理費。</p> <p>4. 乙方應公平審查網域名稱之註冊申請，不得有任何循私舞弊行為，並應隨時保持各項記錄及工作底</p>	<p>一、修正第一項，規定網域名稱之註冊完成時，應以甲方確認申請人已完成相關註冊、繳費程序，並將其所申請之網域名稱啟用之時間為準，以臻明確。</p> <p>二、第二項修正，明訂網域名稱之續用之時間點，以期時效明確。</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四、新增第六項，規定乙方於受理註冊時，應依甲方所提供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取得申請人或註冊人之同意並應於受理註冊之網頁明顯處所，公告乙方之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及隱私權政策。以期保護雙方權</p>

<p>記錄及工作底稿。各項處理記錄應由處理者簽署，並記錄其完成時間至分鐘。</p> <p>5. 凡本合約下專屬甲方職權之事項，乙方不得對任何第三人同意、授權或允許逾越其授權範圍之權利或利益。</p>	<p>稿。各項處理記錄應由處理者簽署，並記錄其完成時間至分鐘。</p> <p>5. 凡本合約下專屬甲方職權之事項，乙方不得對任何第三人同意、授權或允許逾越其授權範圍之權利或利益。</p> <p>6. 乙方於受理註冊時，應依<u>附件【一】所提供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取得申請人或註冊人之同意。並應於受理註冊之網頁明顯處所，公告乙方之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及隱私權政策。</u></p>	<p>益。</p>
<p>八、網域名稱爭議處理</p> <p>1. 有關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屬甲方所適用之處理機制。乙方及其申請者、註冊者無條件服從對甲方有拘束力之任何爭議處理結果，不得異議。</p> <p>2. 乙方應預先向申請者、註冊者說明本條規定，取得同意，否則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p>	<p>八、網域名稱爭議處理</p> <p>1. 有關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屬甲方所公布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相關機制。乙方及其申請者、註冊者應無條件服從對甲方有拘束力之任何爭議處理結果，不得異議。</p> <p>2. 乙方應預先向申請者、註冊者說明本條規定，<u>並</u>取得同意，否則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p>	<p>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均僅酌作文字修正。</p>
<p>九、費用項目及收費方式</p> <p>1. 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得以銀行開立之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為之）新台幣（以下同）壹佰萬元予甲方，本合約始生效力。保證金於本合約終止完</p>	<p>九、費用項目及收費方式</p> <p>1. 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得以銀行開立之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為之）新台幣（以下同）壹佰萬元予甲方，本合約始生效力。保證金於本合約終止完成移交時無息退</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由於收費辦法乃是本合約之重要之點，不應單純約定依甲方規定之收費辦法，而應明列</p>

<p>成移交時無息退還。</p> <p>2. 乙方每年度應繳交年費(軟體維護費及技術服務費)壹拾捌萬元予甲方。本項費用繳交後，除本合約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終止或解除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p> <p>3. 乙方應按月結算乙方處理之案件數量，並依甲方規定之收費辦法，計算應繳付予甲方之註冊管理費。惟應繳付予甲方之註冊管理費達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時，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支付註冊管理費。</p> <p>4. 乙方應於收到甲方之應繳註冊管理費通知單後二週內，支付應繳註冊管理費。如逾期二週尚未繳清應付之款項，則甲方將由履約保證金中自動扣除同等之金額。如逾三週仍未繳清，則視為重大違約事件，甲方可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本合約。</p>	<p>還。</p> <p>2. 乙方每年度應繳交年費(軟體維護費及技術服務費)壹拾捌萬元予甲方。本項費用繳交後，除本合約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終止或解除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p> <p>3. 乙方應按月結算乙方處理之案件數量，並依甲方如附件【二】規定之收費辦法，計算應繳付予甲方之註冊管理費。惟應繳付予甲方之註冊管理費達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就超過之部分，立即支付註冊管理費。</p> <p>4. 乙方應於收到甲方之應繳註冊管理費通知單後二週內，支付應繳註冊管理費。如逾期二週尚未繳清應付之款項，則甲方將由履約保證金中自動扣除同等之金額。如逾三週仍未繳清，則視為重大違約事件，甲方可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本合約。</p>	<p>為合約附件，故修正第三項規定。</p>
<p>十、合約期間</p> <p>1. 本合約之有效期間自簽訂合約之日起為期二年。期滿得經雙方同意續約，續約期間每次以兩年為限。</p> <p>2. 乙方基於雙方此前之授權契約而負之義務，除與本合約衝突者外，仍舊有效。</p>	<p>十、合約期間</p> <p>1. 本合約之有效期間自簽訂合約之日起為期二年。期滿前三個月得經雙方同意續約，續約期間每次以兩年為限。</p> <p>2. 乙方基於雙方此前之授權契約而負之義務，除與本合約衝突者外，仍舊有效。</p>	<p>由於受理註冊服務不宜中斷，故應於合約屆滿前即行洽商續約事宜，故依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期滿前三個月得經雙方同意續約之期間規定。</p>

<p>十一、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得不定時針對乙方進行抽檢，若其條件不符時，應要求其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且須於三十日內完成改善。若屆時仍無法改善，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合約，收回所有註冊者之相關資料，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 為考核乙方之績效，甲方得在通知乙方後，進入乙方處所，檢查乙方之設備、軟體、技術及業務，作成記錄。 3. 甲方考核結果發現瑕疵時，乙方應依甲方指示，於限期內改正。如有嚴重瑕疵，致影響乙方或甲方業務之執行者，甲方得即時暫停乙方之授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甲方得終止合約。 4. 甲方認有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對外公佈考核結果、改正情形及處理方式。甲方應給予乙方合理之期間進行答辯及改正。 	<p>十一、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得不定時針對乙方進行抽檢，若其條件不符時，<u>乙方應依甲方指示於限期內改正，並應提出書面改善報告</u>。若屆時仍無法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u>甲方得立即以書面暫停乙方之授權或解除或終止本合約</u>，收回所有註冊者之相關資料，並得<u>另行請求乙方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u>。 2. 為考核乙方之績效，甲方得在通知乙方後，進入乙方處所，檢查乙方之設備、軟體、技術及業務，作成記錄。 3. 甲方認有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對外公佈考核結果、改正情形及處理方式。甲方應給予乙方合理之期間進行答辯及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整併，將法律效果與考核規定整合。 二、第二項未修正，刪除第三項，原條文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
<p>十二、合約之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無故停止註冊業務達一個月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2. 乙方如有重大違約之情事，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改善而未於三 	<p>十二、合約之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無故停止註冊業務達<u>十四天</u>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2.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如有違約之情事，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改善而未於三十日內改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配合授權辦法規定進行修正，將一個月更改為十四天。惟本研究建議為避免造成使用者權益的損失，建議縮短此一期間。

<p>十日內改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改善期間甲方得暫停乙方之權限。乙方審查申請文件不確、囤積或炒作網域名稱，逾越合約授權範圍之行為，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合約規定引致糾紛，均當然視為重大違約。</p> <p>3. 於本合約期間內，乙方如須終止合約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始得終止。</p> <p>4. 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依規定完成移交程序，其責任始告解除。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完成交接或移轉時，甲方並得沒入第九條第一項之保證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p> <p>5. 本合約一經終止或暫停，乙方即不得再受理網域名稱之註冊申請，否則應負民刑事責任。</p> <p>6. 本合約中所稱之賠償，其賠償金額不超過履約保證金金額之壹拾倍。</p> <p>7. 甲方如因法令或國際機構授權情事發生變動，喪失執行本合約之</p>	<p>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改善期間甲方得暫停乙方之權限。</p> <p>3. 於本合約期間內，乙方如須終止合約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始得終止。</p> <p>4. 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依規定完成移交程序，其責任始告解除。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完成交接或移轉時，甲方得沒入第九條第一項之保證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p> <p>5. 本合約一經終止或暫停，乙方即不得再受理網域名稱之註冊申請，否則應負<u>相關</u>民刑事責任。</p> <p>6. 本合約中所稱之賠償，其賠償金額不超過履約保證金金額之壹拾倍。</p> <p>7. 甲方如因法令或國際機構授權情事發生變動，喪失執行本合約之權源時，得</p>	<p>惟須配合授權辦法之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由於有書面通知改善之規定，建議刪除重大違規之例示態樣與用語。只要違約不改善，即可終止合約。</p> <p>三、第三項、第六項、第八項未修正。</p> <p>四、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p>權源時，得以書面附理由預告乙方終止本合約。但甲方應採取必要措施，減少乙方損失。甲方對乙方及註冊者因而產生之損害，並不負賠償責任。</p> <p>8. 甲方修改本合約授權業務之相關規範、政策或其他規定，致損害乙方合約上權益，使得乙方履行本合約發生重大困難時，乙方得要求甲方協商解決方式或修改合約條件，以使本合約得以繼續履行。如協商不成，乙方得終止本合約。於此情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他方請求任何賠償。</p>	<p>隨時以書面附理由預告乙方終止本合約。但甲方應採取必要措施，減少乙方損失。甲方對乙方及註冊者因而產生之損害，並不負賠償責任。</p> <p>8. 甲方修改本合約授權業務之相關規範、政策或其他規定，致損害乙方合約上權益，使得乙方履行本合約發生重大困難時，乙方得要求甲方協商解決方式或修改合約條件，以使本合約得以繼續履行。如協商不成，乙方得終止本合約。於此情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他方請求任何賠償。</p>	
<p>十三、履約爭議</p> <p>雙方因本合約及其履行所生之爭議，乙方不服甲方之裁決或處置時，應依仲裁法之規定於台北市提付仲裁。依本合約規定，不需先經甲方裁決或處理者，亦同。</p>	<p>第十三條未修正。</p>	
<p>十四、合約文件</p> <p>1. 本合約所附之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附件內容與合約條文有衝突時，以合約條文為準。</p> <p>2. 除第三條第 1 項之規範、規定等，得由甲方隨時修正外，本合約條款之增、刪、修正，應由雙方以書面為之。</p>	<p>第十四條未修正。</p>	

3. 本合約一式四份，雙方 各執二份為憑。		
--------------------------	--	--

附錄四、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揭露辦法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揭露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維護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之安全，維護申請人或註冊人之權益，並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係指申請人於申請網域名稱所必須提供予受理註冊機構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一切資訊及文件，以及註冊人對前述資訊或文件之更新等，包括：申請人、註冊人或連絡人之名稱（姓名）、地址、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電話及電子郵件等。
- 第三條 本中心所建置之 Whois 資料庫，屬於網路上開放公眾查詢之資料庫，依網域名稱之屬性揭露註冊人、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資料，屬於個人資料且依網際網路慣例無須強制公開的部分，註冊人得選擇是否提供公眾查詢，已適當保護註冊人之隱私權。因 Whois 資料庫性質上即屬提供公眾查詢，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或其他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構，基於調查特定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有請求本中心提供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之必要時，應以書面之正式公函為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請求之單位及負責人員。
 - 二、請求之法令依據，若非法律則須一併載明其授權母法。
 - 三、請求之目的及用途（應說明取得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之必要性）。
 - 四、所需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 本中心有權依請求單位之文件，決定是否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予請求單位。若本中心認為請求單位所提供之法律依據、目的及用途有疑議時，得要求補正。若補正結果本中心認為仍有疑議時，請求單位應依各法律規定之程序向本中心請求。
- 如遇有緊急情事，請求單位無法依本條規定請求本中心提供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時，本中心得依個案由個人填寫第六條之網域名稱註冊資料申請書後，先行提供資料，由請求單位隨後補正相關程序。
- 第五條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為處理網域名稱之爭議，得以書面向本中心請求提供有關該爭議之相關網域名稱註冊資料。
- 第六條 任何人因網域名稱爭議，已向法院提起訴訟者，亦得檢具起訴之證據，填寫網域名稱註冊資料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之複本。
- 第七條 本中心依本辦法對第三人提供或揭露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時，應以密件

處理，並提示其應予保密之責任。

第八條 本中心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有權拒絕提供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但經申請註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基於私人使用目的之請求。

二、各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書面請求未載明請求之法令依據。

三、違反電信法、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請求。

四、其他有正當理由之情形。

第九條 本中心於同意提供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時，應保存請求揭露之書面文件至少一年以上。前開期間經過後，得以數位方式保存相關文件後，銷毀前開文件之正本。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網域名稱委員會通過後，由本中心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網域名稱相關資料保存及銷毀辦法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相關資料保存及銷毀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因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保存網域名稱相關資料空間之限制，確保網域名稱相關資料之安全性與完整性，特制定本辦法，規範網域名稱相關資料保存年限、方法及銷毀程序。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網域名稱相關資料」係指申請人於申請網域名稱所必須提供予受理註冊機構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一切資訊及文件，以及註冊人對前述資訊或文件之更新等紙本或數位資訊。
- 第三條 網域名稱相關資料，除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銷毀外，應以紙本或數位方式永久保存。
- 第四條 網域名稱相關資料，本中心取得之型態為紙本或其他有體物時，應以其原有型態保存三年以上。超過三年後，得於已進行數位保存之前提下，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銷毀之。
- 第五條 網域名稱相關資料之數位保存，應由本中心自行為之，以確保客戶資料之安全性。惟必要時，本中心得委外處理。
- 第六條 本中心依前條規定委外進行網域名稱相關資料之數位保存工作時，應於本中心或本中心指定之場所為之。
- 第七條 數位保存之標準，得由本中心依據實施時市場技術狀況進行評估，採用適當之儲存媒體及儲存格式，但宜以唯讀方式處理。
- 第八條 本中心進行數位保存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檢視並確定其內容與原始文件完全相同。
二、維持影像完整及清晰。
三、避免歪斜及跳漏頁。
四、如有錯誤或缺漏，應立即補正。
五、應對數位保存之資料進行適當之編號並提供檢索功能。
六、應對於儲存媒體之外包裝為適當之標示。
- 第九條 本中心以數位方式保存網域名稱相關資料時，至少應備有壹式貳份，分別存放於不同地點保管之。
- 第十條 本中心以數位方式保存網域名稱相關資料時，至少應每三年檢討一次其儲存媒體及儲存格式。若檢討結果應變更儲存媒體或儲存格式時，應就現有之數位保存資料全部進行轉換，以確保其隨時可供調閱。

第十一條 本中心應每二年檢查一次數位保存之資料是否有毀壞或無法讀取之虞，如發現有此一情形時，應即進行修復、備份或重行製作。若無法修復、備份或重行製作時，則應保留該儲存媒體並標示其毀壞或無法讀取之狀況。

第十二條 本中心以數位方式保存網域名稱相關資料時，儲存媒體之保存場所，應有適當環境控制及安全管制措施，避免毀損或遺失。

第十三條 依數位保存之資料進行紙本輸出時，本中心應於核對紙本內容與數位保存之資料內容相同時，於資料之首頁蓋用本中心章戳，並註記「與原件相符」字樣。

第十四條 本中心所保存之網域名稱相關資料超過第四條所定保存年限，或數位保存之儲存媒體有毀壞、更新格式或重行製作而應予廢棄時，得進行銷毀。

第十五條 本中心得選擇下列方式（得併用之）進行銷毀：

- 一、化爲碎紙或融爲紙漿。
- 二、焚化。
- 三、擊碎至檔案內容無法辨識。
- 四、化爲粉末。
- 五、消磁。
- 六、消除電子檔或重新格式化。
- 七、其他足以完全消除或毀滅檔案內容之方法。

第十六條 本中心辦理網域名稱相關資料之銷毀，應於每年定期爲之，於銷毀前並應以書面提報本中心執行長簽核，若本中心執行長認爲有延長保存期限之必要時，得暫停銷毀，並延長至其所簽核之保存期年屆滿後，依本辦法進行銷毀。應銷毀之資料於銷毀前，本中心仍應妥善保管。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網域名稱委員會通過後，由本中心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